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uliu Orchard Group Co., Ltd. 溜溜果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iuliu Orchard Group Co., Ltd. 溜溜果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及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如適當)可在根據[編纂]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降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削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削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編纂]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在本公司網站www.liuliume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通知亦將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而僅會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liuliumei.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8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3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9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5
業務	132
關連交易	2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5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34
股本	238
主要股東	241
財務資料	24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5
[編纂]	288
[編纂]的架構	302
如何申請[編纂]	3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重要之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須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中國果類零食的領軍企業及梅產品領導者。我們亦致力於弘揚青梅文化，並透過持續創新，推出天然且健康的零食選擇。在「梅+」產品開發戰略的引領下，我們打造了多元化的梅產品矩陣，涵蓋從採用傳統技術的經典系列到融合各種風味的創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口味需求。依託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各種採用優質原材料製作的營養果類零食。自2001年推出經典品牌以來，我們堅定追求「讓世界共享「梅」好」的使命，深耕梅產品行業技術，挖掘梅子酸味的美食潛力。我們不斷拓展產品矩陣，縱向整合價值鏈，提供優質產品，並樹立行業標準。

我們專注於為注重健康的消費者提供果類零食及其他創新零食選擇，迎合注重健康的消費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的零售額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4.9%。我們顛覆性的梅凍採用我們的專有青梅原漿及其他果漿製成，迅速抓住了消費者群體的注意力。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天然果凍行業(按零售額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5.7%。

我們的品牌已成為梅產品的代名詞，這歸功於數十年深耕行業的積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梅產品行業(按零售額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1年至2024年，按零售額計，我們在青梅果類零食行業及西梅果類零食行業連續四年排名第一。梅產品含有天然的助消化成分、有機酸及抗氧化物質，契合現代消費者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追求，並滿足消費者的功能性健康食品需求。在健康意識提升的推動下，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重視食品安全及營養價值，同時更願意為具有健康屬性的零食支付溢價。為富含維生素、有機酸和多酚的梅產品創造市場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

概 要

利文的資料，中國梅制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預計2029年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937億元。此外，青梅果類零食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預計2029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同時，西梅果類零食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預計2029年的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參考中文「酸溜溜」一詞所表達的開胃酸味，我們的溜溜梅品牌能讓人瞬間聯想到這種令人垂涎的酸味體驗。作為青梅文化的推廣者及酸味專家，我們憑藉數十年行業經驗及深入市場洞察力，將梅產品的傳統文化與梅子獨特的酸味特徵相融合，確立「梅+」產品開發戰略。在該戰略引領下，我們已推出三大主要產品類別：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以及其他梅產品（例如梅精軟糖及梅茶茶湯）。我們的梅乾零食，如雪梅及清梅受到持續歡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梅乾零食產生的收入穩步增長。除梅乾零食外，我們的梅凍自推出以來亦深受消費者喜愛，佔據中國2024年果凍行業市場份額的2.9%，使我們成為天然果凍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及領導者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自銷售梅凍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30.3百萬元、人民幣311.1百萬元及人民幣410.4百萬元。為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我們已於2025年推出梅精軟糖，此舉不僅加強我們作為梅產品領域領導企業的市場地位，更展現我們「梅+」產品的開發戰略。

此外，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體系可確保產品的卓越品質，並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從原材料甄選到生產製造全程把控，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 **原材料**：為確保原材料質量把控及增強對上游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於中國所有主要梅子產區採購梅。與此同時，我們亦通過向主要梅子產區農戶提供種苗、果園管理等技術指導，鼓勵青梅種植。此外，在西梅產品方面，我們已與知名產區（包括智利、法國及美國）的優質西梅種植園建立牢靠的合作關係，從而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優質原材料。
- **生產**：我們亦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整個生產過程的食品安全及成品質量。具體而言，我們已在中國主要梅子產區（包括安徽、福建及廣西）建立生產基地，確保採摘後能夠迅速初加工，以保障我們的產品質量。

我們亦於2022年設立梅凍食品科技工廠，並部署先進食品加工設備與技術，在不添加防腐劑的情況下延長梅凍產品的保質期。此外，我們持續投入生產自動化，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實現了高度自動化智能生產。

概 要

我們的產品成功印證了我們將研發成果轉化為暢銷產品的卓越能力。除產品創新及升級外，我們的基礎研發工作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奠定了基礎。憑藉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牽頭成立了青梅國家創新聯盟及並設立了溜溜梅研究院，專注於梅類品種的基礎研究，並推動梅產品創新。同時，我們亦與高校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具有高結果率、高產量、風味濃郁且抗病蟲害能力強的梅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42項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並獲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的多元化銷售網絡結合直銷工作與經銷網絡，涵蓋線上及線下場景。我們有效把握新興零售渠道(如零食店及會員制商店)帶來的增長機遇。透過針對各渠道的目標客戶群提供差異化包裝產品，從而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矩陣。憑藉我們全面的經銷網絡，我們已成功擴大我們產品在各類城市的貨架覆蓋率。經過數十年的渠道建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34個省市的經銷網絡，擁有1,396家經銷商。我們亦經營線上旗艦店，並與其他線上平台(如電商及直播帶貨)合作，以擴大我們市場覆蓋範圍。同時，我們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例如日本、韓國及東南亞)，並採取適應當地文化的銷售及營銷策略。

憑藉廣受歡迎的產品及令人難忘的營銷活動，我們已建立全國消費者廣泛認可的品牌。我們將自己定位為推廣歷史悠久的青梅文化的傳播者，透過實施文化為導向的營銷策略，彰顯梅產品豐富的文化及歷史底蘊。我們亦精心挑選與品牌形象高度契合的代言人及KOL，以吸引年輕消費者並擴大品牌影響力。為進一步深化現有客戶群的滲透並向新客戶群介紹我們的品牌，我們與特定零售客戶及跨行業品牌合作，開發定制產品或聯名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品牌於2016年榮獲「中國食品行業創新十佳品牌」。同時，我們的產品備受好評，其中梅凍產品在2021年中國特色旅遊商品大賽中榮獲金獎，並於2023年獲得國際風味評鑒所頒發的國際美味獎一星獎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強勁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4.0百萬元、人民幣1,3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持續提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53.2百萬元、人民幣529.7百萬元及人民幣582.5百萬元。我們亦有效管理成本及享受規模經濟效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7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 引領行業發展的零食行業領軍企業及梅產品領導者。
- 梅產品文化大使及酸味專家，透過致力於研發工作提供多元化且營養豐富的產品。
- 深入各級市場的全面銷售網絡及多元化營銷活動。
- 涵蓋從原材料採購到精細化生產管理的一體化供應鏈。
- 具有創業精神及市場洞察力並致力於通過優質梅產品弘揚青梅文化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將繼續推行以下策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通過持續研發豐富產品矩陣。
- 提升品牌知名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 擴大銷售網絡，增加客戶群，開拓國際市場。
- 優化產能及供應鏈。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自2001年推出我們的品牌以來，我們已成為果類零食的領軍企業及梅產品行業的領導者。我們提供三大產品類別：即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我們針對每個類別推出不同的系列，包括採用傳統工藝的產品及創新口味產品，以不斷為消費者提供獨特味覺體驗，滿足消費者日益變化的口味偏好。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的若干關鍵資料。

產品類別	產品說明	產品類型	保質期	每包建議零售價 (最小銷售單位) (人民幣/件)	每個獨立 包裝淨重
梅乾零食	青梅、李梅、楊梅	37	12-18個月	4.9-11.8	60克-160克
西梅產品	西梅	4	12個月	4.9-19.9	60克-200克
梅凍	各種口味的梅凍	30	9個月	4.9-19.9	120克-400克
其他	軟糖、梅茶茶湯、 梅味調味品及 其他果類產品	13	/	/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及每千克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梅乾零食	千噸	20.5	21.7	27.6
	人民幣元/千克	39.4	38.7	35.2
西梅產品	千噸	3.2	4.1	5.6
	人民幣元/千克	38.1	38.1	39.6
梅凍	千噸	8.5	12.1	22.0
	人民幣元/千克	27.2	25.8	18.6

附註： 每千克平均售價乃按各產品類別的收入除以銷量估計。

概 要

我們的銷售渠道

銷售渠道的管理與拓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可以通過多元化的銷售網絡，有效滲透區域市場，並觸達不同購買習慣的消費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直銷以及透過經銷商銷售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299,674	25.5	440,328	33.3	956,953	59.2
自營網店	148,107	12.6	135,582	10.3	139,226	8.6
零售商	151,567	12.9	304,746	23.0	817,727	50.6
經銷	<u>874,372</u>	<u>74.5</u>	<u>881,714</u>	<u>66.7</u>	<u>659,065</u>	<u>40.8</u>
總計	<u>1,174,046</u>	<u>100.0</u>	<u>1,322,042</u>	<u>100.0</u>	<u>1,616,018</u>	<u>100.0</u>

研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6名研發專業人員，其中大多數擁有碩士學位。此外，我們透過校園招聘活動從國內頂尖高校招聘食品工程、食品安全與營養、高分子化學等專業的畢業生，以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亦與國內頂尖高校及科研機構的研究人員緊密合作，探索梅子尚未發掘的潛力，並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助力梅子學術研究。依託我們在產品及設備研發方面的優勢，我們致力於提供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優質產品。

我們持續優化現有產品，通過創新口味及產品種類充分挖掘市場潛力，並提升消費者互動體驗。作為行業領先的企業，我們致力於通過強大的研發能力推動創新，促進可持續發展，並積極開展有關梅子的各類基礎研發。此外，為了確保產品質量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不斷優化生產技術並改造設備。

我們的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工廠主要生產梅乾零食、梅凍及西梅產品。我們亦不時委聘若干第三方承包商，主要為緩解因原材料保質期較短及旺季臨時性產能不足所帶來的生產設施短期壓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僅委託承包商負責生產初加工過程中的某些環節，例如梅乾零食的酸洗階段。

概 要

我們不斷改進及優化生產流程，以確保持續提供卓越口味的產品，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為確保成品質量，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從原材料檢驗、預處理、加工到包裝及檢驗等各個環節。我們亦利用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與行業領先的製造設備供應商的合作，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其涵蓋原材料採購、加工及生產。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調味料及其他輔料、包裝材料、設備及配件、辦公用品、勞動防護用品及其他用品。採購團隊與生產團隊密切配合，根據生產團隊的計劃、年度預算及原材料的市價編製採購清單。同時，採購團隊亦負責採購我們生產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及戰略儲備，並根據市場分析規劃及採購基本原材料。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直銷客戶及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2.7%、14.2%及33.1%。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4.6%、3.4%及14.1%。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生產設備供應商、包裝材料供應商及製造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18.0%、16.9%及14.5%。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4.6%、5.0%及5.1%。

食品安全與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與產品質量乃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並已建立涵蓋我們從原材料採購到產品銷售的全供應鏈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憑藉該端到端系統，我們能夠遵守國家法規及國際標準，滿足甚至超越客戶期望，保障消費者的健康。

概 要

我們根據ISO 22000及HACCP的要求，識別及評估各生產階段的食品安全風險。我們設定關鍵控制點，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及監控程序，並於2024年10月獲得全球公認的FSSC 22000認證，以統一協調全供應鏈的食品安全管理。我們專門設立質量保證中心，組建專門的質量規劃、質量工程及供應商管理團隊。該檢測中心獲得CMA及CNAS認證，能夠出具權威檢測報告，促使我們持續改進質量管理措施。

營銷及推廣

我們高度重視品牌建設，並採用靈活的多元化營銷策略，以觸達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營銷策略對於品牌發展至關重要，結合創新營銷手段及廣告活動，吸引消費者關注並塑造品牌形象。我們的核心目標是提升消費者的好感度，倡導各種梅制食品消費場景，並鼓勵消費者將我們的產品融入日常飲食習慣。我們亦提供定制產品及聯名產品，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品牌定位為「青梅文化的傳播者」，並採用文化驅動的營銷策略，向消費者普及梅制食品的悠久歷史及健康功效。我們多層次的營銷方式為消費者提供沉浸式體驗，不僅加深品牌與彼等的情感聯繫，同時豐富品牌的文化內涵。為保持我們充滿活力及年輕的品牌形象，我們亦與受年輕一代歡迎的代言人及KOL合作。我們以品牌大使為主角的營銷活動已成功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力，推廣我們的產品。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零食行業競爭激烈。零食製造商正推出各種創新產品，以迎合注重健康的消費者。該行業中的若干細分領域蘊含重大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7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7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另一方面，酸味零食(尤其是梅產品)的增長迅速，主要歸因於市場對營養產品需求的演變。按零售額計，梅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預計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9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認知度、產品開發能力、銷售渠道管理能力以及生產及質量控制能力令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4.9%。同時，我們在中國梅產品行業亦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7.0%，展現出我們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的若干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閱讀該完整章節。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消費者口味、偏好及消費習慣的任何變化或對消費者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與我們的品牌、產品或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合作夥伴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將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生產依賴於穩定的、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受到價格波動、季節性及其他風險的影響。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無法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為升級現有產品、開發新產品及推廣新品牌付出的努力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的結果；(v)我們營運所處的休閒食品行業競爭激烈。未能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任何與休閒食品行業相關的負面宣傳，包括在食品生產中的食品添加劑、防腐劑、鮮味劑及食用色素，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ii)食品安全及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未能保持食品安全及質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並經參考後對其整體保留意見。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4,046	1,322,042	1,616,018
銷售成本	(720,880)	(792,331)	(1,033,553)
毛利	453,166	529,711	582,4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082	27,962	39,572
銷售及經銷開支	(282,712)	(309,395)	(310,170)
行政開支	(82,373)	(88,691)	(100,180)
研發開支	(23,677)	(33,612)	(18,948)
財務成本	(10,665)	(7,966)	(7,7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511)	(6,026)	(1,6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890)	(719)	(2,143)
其他開支	(262)	(661)	(791)
除稅前利潤	77,158	110,603	180,407
所得稅開支	(8,726)	(11,372)	(32,688)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68,432	99,231	147,71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432	99,231	147,719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梅乾零食	808,414	68.9	838,110	63.4	973,531	60.3
西梅產品	121,838	10.4	155,985	11.8	223,561	13.8
梅凍	230,295	19.6	311,069	23.5	410,358	25.4
其他 ⁽¹⁾	13,499	1.1	16,878	1.3	8,568	0.5
總計	1,174,046	100.0	1,322,042	100.0	1,616,018	100.0

概 要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梅味調味品、梅茶茶湯及其他果類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梅乾零食	320,532	39.6	316,378	37.7	312,639	32.1
西梅產品	44,693	36.7	54,733	35.1	72,332	32.4
梅凍	83,294	36.2	153,030	49.2	196,107	47.8
其他	4,647	34.4	5,570	33.0	1,387	16.2
總計	453,166	38.6	529,711	40.1	582,465	36.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組成部分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77,952	715,636	734,862
流動資產	631,166	679,026	936,105
總資產	1,309,118	1,394,662	1,670,967
非流動負債	4,864	211,144	3,731
流動負債	1,138,357	918,053	1,049,288
總負債	1,143,221	1,129,197	1,053,019
流動負債淨額	(507,191)	(239,027)	(113,183)
資產淨值	165,897	265,465	617,948
權益總額	165,897	265,465	617,948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惟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ii)存貨增加，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298	126,903	84,3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742)	(80,634)	(110,1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4,728)	(53,328)	36,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828	(7,059)	10,6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23	74,451	67,3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51	67,392	78,04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毛利率	38.6	40.1	36.0
流動比率 ⁽¹⁾	55.4	74.0	89.2
速動比率 ⁽²⁾	23.6	27.6	39.3
資產負債比率 ⁽³⁾	134.9	67.9	52.0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乘以100%。

概 要

-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乘以100%。
- (3)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

[編纂]統計數據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 每股H股[編纂] 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H股[編纂] 港元計算
H股[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股份[編纂]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³⁾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計算。
- (2)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上表中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並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編纂]獲得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

概 要

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大我們的梅干零食、梅凍及產品配料的產能。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編纂]港元將於來年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開拓國際市場。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研發人員及推進我們的研發計劃。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於2015年至2025年進行了四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先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提交了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A股上市申請」)。為應對當時的市場環境，本公司決定於2019年12月8日撤回A股上市申請。在我們撤回申請之前，A股上市申請未有遭中國證監會退回或拒絕，仍然有效。在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除上文披露的原因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並因此令我們撤銷A股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先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李女士(楊先生的配偶)、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及凱萊之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於[編纂]後，楊先生、李女士、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支付比率。我們可透過現金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於有需要時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或會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分派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任何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限。

[編纂]

[編纂]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含[編纂]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費用[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用於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其餘[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闡述。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青梅」	指	青梅小鎮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安徽溜溜」	指	安徽溜溜果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安徽溜溜梅」	指	安徽溜溜梅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紅杉」	指	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下設機構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部門及機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溜溜果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溜溜果園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溜溜果園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溜溜果園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凱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隨後於2016年4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楊先生、李女士、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或「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福建青梅」	指	福建青梅小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福建溜溜」	指	福建溜溜果園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福建溜溜梅」	指	福建溜溜梅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者，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隨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廣西溜溜」	指	廣西溜溜果園產業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廣西溜溜梅」	指	廣西溜溜梅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編纂]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華安基金」	指	蕪湖華安戰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聚潤投資」	指	安徽聚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凱萊之星」	指	蕪湖凱萊之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凱旋之星」	指	蕪湖凱旋之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9日，即本文件刊載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溜溜研究院」	指 安徽溜溜梅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溜溜新零售」	指 安徽溜溜果園新零售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溜溜銷售」	指 安徽溜溜果園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溜溜之星」	指 蕪湖溜溜之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溜溜梅生物科技」	指 安徽溜溜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楊先生」	指 楊帆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女士」	指 李慧敏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諾享東辰」	指	長沙諾享東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諾享瑾鴻」	指	長沙諾享瑾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梅凍科技」	指	蕪湖梅凍天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所載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集團所收取的[編纂]前投資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中概述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君榮」	指	深圳君榮實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興農基金」	指 蕪湖市繁昌區興農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詔安溜溜」	指 詔安溜溜果園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中農安檢測」	指 安徽中農安檢驗檢測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除另有指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中：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且本文件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
-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無菌灌裝技術」	指	一種生產工藝，指在無菌環境下將無菌產品灌裝入預先滅菌的容器中以防止污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 ₂ e」	指	二氧化碳當量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雙十一」	指	於11月11日在中國一年一度的網絡銷售盛會
「電商平台」	指	消費者購買產品並以電子方式向賣家付款的平台，如天貓及京東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一種在熱紅外範圍內吸收和釋放輻射能量、引起溫室效應的氣體
「HACCP」	指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一種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系統，專門識別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國家標準機構組成的世界性聯合會
「ISO 22000」	指	ISO公佈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要求
「IT」	指	信息技術
「大客戶」	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群，主要包括連鎖零食店、全國性及區域性超市、知名線上零售商及連鎖便利店
「kg」	指	千克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千瓦時」	指	電能計量單位千瓦時

技術詞彙表

「OA系統」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當中製造商根據客戶的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非特定品牌進行營銷和銷售
「PE」	指 聚乙烯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KU」	指 最低庫存單位的首字母縮寫，可購買的每種不同產品和服務的唯一標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1,000 千克等於1噸
「618購物節」	指 中國每年於6月18日舉辦的線上購物節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文件所用詞彙「旨在」、「預計」、「認為」、「能夠」、「繼續」、「可以」、「預測」、「預期」、「展望」、「有意」、「應該」、「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及有關詞彙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則擬作識別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財務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實現有關戰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數量及性質以及未來發展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文件「風險因素」項下所識別的風險；
- 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趨勢、成交量、運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我們不保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所述交易及事件將以描述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資料大相徑庭。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並理解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實質性差異。本文件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該等陳述編製日期（若獲取自第三方研究或報告，則截至各研究或報告的相關日期）的事件。由於我們經營所處的環境瞬息萬變，可能不時出現新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除法律要求者外，我們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有關陳述編製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的義務（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發生變化）。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就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任何下列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及導致閣下損失[編纂]於我們的H股的部分或全部價值。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的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消費者口味、偏好及消費習慣的任何變化或對消費者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對果類零食及梅產品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惟此需求乃不可預測的，並且不斷變化。需求受各種因素影響，如消費力、消費模式、社交媒體趨勢以及公眾對梅產品行業或普通休閒食品行業的看法。我們的業務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動預測及識別市場趨勢的能力，持續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並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動的消費者偏好。

我們致力於透過嚴格的市場分析持續改進我們的產品組合。儘管我們做出了此等努力，但我們的產品仍可能無法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消費者的偏好及口味發生任何變動，或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或適應市場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產品定價造成壓力，並可能導致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

此外，消費者偏好的快速變化要求我們於產品開發及市場研究方面投入資源。儘管我們進行投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升級產品或新推出的產品將與市場趨勢一致或符合消費者的預期。倘與市場趨勢不一致或不符合消費者的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與我們的品牌、產品或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合作夥伴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將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01年推出以來，我們的品牌已成為梅產品的代名詞，以高質素的產品及獨特的口味而聞名，此乃我們與競爭者的不同之處。因此，維護及提升品牌形象對維持消費者對我們現有產品的興趣及確保我們於更廣泛的休閒食品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任何與我們的品

風險因素

牌、產品或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合作夥伴相關的投訴、申索或負面媒體報導均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商譽，即使有關申索並無價值。此外，與我們品牌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不僅可能影響市場對我們現有產品的接受程度，亦可能擾亂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消費者及第三方越來越多地使用社交及數字媒體，其加快了信息或錯誤信息以及觀點的傳播速度及範圍。此外，我們以明星及關鍵意見領袖為主角的營銷活動存在固有的風險，並且可能無法獲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儘管我們先前的品牌代言人活動取得了成功，但我們未必能一直選擇我們品牌價值相配或能有效吸引目標消費者的代言人，倘選擇不對，則可能會限制活動的影響範圍。任何涉及有關明星及關鍵意見領袖的負面宣傳，如醜聞或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儘管我們努力執行嚴格的選擇標準，但我們對此等明星或關鍵意見領袖的行為控制有限。此外，我們對此等營銷活動中作出大量投資，但無法保證此等活動將帶來預期的市場反應或帶來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倘此等活動未能使我們的目標受眾產生共鳴，則我們可能遭受巨額經濟虧損。我們亦容易受有關全行業限制於營銷活動中使用明星及關鍵意見領袖的風險影響。此等法規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代言的能力，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營銷工作及銷售成果。

我們的生產依賴於穩定的、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受到價格波動、季節性及其他風險的影響。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無法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梅子、西梅、新鮮水果及蒟蒻等。我們的生產亦使用調味料及其他輔料，如鹽及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達到人民幣489.4百萬元、人民幣575.5百萬元及人民幣77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1.7%、43.5%及47.7%。因此，倘我們無法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充足的必要原材料，我們的生產效率及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受多種因素(包括供求變動、商品價格波動、物流及倉儲成本增加、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地位，以及宏觀經濟狀況及災難性事件)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請參閱「一 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災難性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未來不會大幅增加，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或部分增加的成本可以及時地轉嫁予客戶，甚或根本不能轉嫁。

風險因素

我們為升級現有產品、開發新產品及推廣新品牌付出的努力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的結果。

我們持續升級現有產品並推出新產品，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並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此表明我們致力於不斷增加產品組合。我們將經典產品與特殊的或創新的口味相結合，升級現有產品，以實現消費者對複雜口味的偏好。我們亦推出創新的梅制產品，如梅凍及梅精軟糖，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努力將總是取得成功。升級現有產品或創造新產品存在固有風險，因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總能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此外，新產品的商業化取決於多種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行業趨勢、市場需求、生產效率、競爭及消費者的接受程度。

此外，我們可能會嘗試推出「溜溜梅」旗下的新子品牌，有關嘗試面臨對消費者偏好、市場需求及品牌形象，以及定價作出錯誤判斷的風險。若推出新產品或子品牌出現任何延遲，則可能導致錯失市場機會或減少我們創新的吸引力。未能增加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合可能導致銷量及盈利能力下降、失去市場份額及依賴現有產品，從而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處的休閒食品行業競爭激烈。未能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休閒食品行業競爭激烈。儘管我們乃此行業果類零食及果凍領域的引領者，但我們面臨來自全國性及地方休閒食品公司（彼等正在尋求擴張至這個領域）的競爭。許多競爭對手（尤其是知名的休閒食品製造商）已經在其他休閒食品類別中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穩健的消費群體。憑藉彼等的研發能力及財務資源，彼等能夠順應市場趨勢，開發出可資比較的，甚至更好的產品。倘彼等以符合消費者偏好的產品成功進入我們經營的該等領域，彼等可能會分散我們的大部分現有消費者，從而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目前得益於一體化供應鏈及高效生產帶來的產品質量及價格優勢，但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許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高質量的梅子及其他原材料。具體而言，彼等可與當地供應商建立緊密聯繫，或利用其規模經濟與供應商訂立更有利的條款，從而加

風險因素

劇行業內的價格競爭。價格競爭加劇可能迫使我們降低零售價格以留住客戶並吸引新消費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表現。此外，此等擁有當地供應鏈的競爭對手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物流成本，使彼等能夠進一步降低價格。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大量投資於廣告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此種聲勢浩大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迫使我們增加自身的廣告支出，以捍衛我們的市場地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大量的資源，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給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更多的壓力。

任何與休閒食品行業相關的負面宣傳，包括在食品生產中的食品添加劑、防腐劑、鮮味劑及食用色素，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整個休閒食品行業的任何負面宣傳，即使與我們的品牌或產品並無直接關聯，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消費者及第三方日益頻繁地使用社交媒體及數字媒體，加速並擴大了信息或錯誤信息及意見的傳播速度及範圍。媒體報導或公眾對休閒食品中使用添加劑、防腐劑、風味增強劑及食用色素的認知可能會強化休閒食品不健康的刻板印象，從而轉移傾向更健康的生活方式的消費者。此外，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在塑造消費者認知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彼等可能會導致將任何零食(包括我們生產的零食)視為不健康的刻板印象。此類負面認知可能會進一步轉移潛在買家，並限制我們的市場範圍。

儘管我們已為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作為迎合具有健康意識消費者的零食作出巨大努力，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成功重塑消費者的認知。倘我們不能有效地將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休閒食品區分開來，並與不斷變化的健康消費趨勢保持一致，我們可能面臨銷量減少並失去商業機會。

食品安全及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未能保持食品安全及質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

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保持始終如一的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依賴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可能受諸多因素(例如，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設計以及我們確保僱員及第三方遵守此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始終有效，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系統中的任何缺陷。不當生產、加工、運送和倉儲、忽視執行適當的產品驗證、原材料不合格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等問題均可能損害產品質量並引起食品安全問題。此等問題

風險因素

可能導致法律訴訟及監管審查，有關訴訟及審查通常既昂貴又耗時。除該等直接影響外，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長期損害，降低消費者的信任度，並長期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供應商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需要與彼等磋商或針對彼等提起訴訟，以彌補原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損失。此等爭議可能代價高昂，並分散我們的核心業務的資源，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供應商合約中的彌補條款可能無法悉數涵蓋我們的財務虧損，即使訴訟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執行判決亦可能無法充分彌補我們所遭受的損害。

我們若干產品的生產依賴於我們海外合作夥伴的先進食品加工設備及技術，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維護及升級現有的生產設備及設施，引進新的生產設備及設施，並改進生產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維護及升級可於短期內成功進行，亦無法保證可產生正現金流量或盈利回報，或根本無法進行或產生。請參閱「我們未來的成功及業務擴張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能力」倘我們未能維護或升級我們的生產設備、設施、技術及其他營運要素，或者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生產擴張計劃，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業務增長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尤其是，我們就若干產品的生產與多家海外合作夥伴合作。例如，我們的梅凍工廠與我們的日本設備供應商Orihiro開展戰略合作，其專有的無菌灌裝技術可顯著延長梅凍的保質期，而無需添加防腐劑，使我們的產品區別於傳統的果凍。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如合同條款爭議、我們未能維持協議規定的採購量，或一般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Orihiro或其他海外食品加工設備供應商的關係。倘終止此等合作關係，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完全複製或取代此等合作夥伴提供的先進技術。

另一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或開發可資比較的生產技術，從而進一步削弱我們於生產方面的競爭優勢。因此，倘未能維持此等主要合作關係或找到替代解決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效率、產品開發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多元化的直銷網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無法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直銷網絡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發展多元化的、涵蓋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直銷網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為我們帶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5%、33.3%及59.2%。具體而言，我們已與各種新興零售渠道(如會員商店及零食店)建立了密切的關係。為了加強與他們的關係，我們為其中一些客戶提供定制產品。然而，倘我們無法持續維持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或無法吸引其消費者群體，或倘我們的直銷客戶(尤其是零食店)營運所在的行業發生變化，或倘我們主要客戶的營運狀況惡化，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成本，同時無法提升我們的銷售業績。

此外，作為我們全渠道銷售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整合電商及直播帶貨平台以擴大銷售，推出自營渠道及旗艦店。然而，我們對此等平台的營運控制有限，此等平台可能易受到各種風險的影響，包括停電、數據泄露、電源中斷、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故意破壞及其他破壞性事件，這亦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在線銷售策略將按計劃實施，甚或根本無法實施。

未能管理及發展我們的經銷網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全面的經銷網絡是我們滲透當地市場的銷售策略的關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4.5%、66.7%及40.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200名、1,398名及1,396名經銷商。我們計劃通過向若干經銷商提供定制產品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經銷網絡，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倘我們的經銷網絡發展及管理發生任何中斷或效率低，則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銷售額減少及市場份額減少。

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亦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及時聘請新的經銷商。擁有大量財務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聘請更多的經銷商或提供較我們更優惠的條款，從而削弱我們的銷售網絡。此外，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可能會推銷競爭對手的產品，因而可能會分散彼等銷售我們產品的精力。彼等亦可能在有效滲透新市場方面面臨挑戰，擾亂我們的市場擴張並限制我們的增長潛能。

風險因素

此外，管理廣泛的經銷商網絡會產生大量成本，包括與下述各項相關的開支：監控經銷商業績、提供培訓及支持以及持續執行激勵措施以確保與我們的銷售目標保持一致。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總能成功地發現經銷商不遵守其合約義務的行為，此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使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變得緊張。

此外，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降低或經銷商訂單與實際市場需求不一致，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減少其日常訂單或不訂購新產品，從而導致銷量大幅下降。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向閣下保證我們為降低經銷商與其他銷售渠道間自相蠶食的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始終有效。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渠道 — 銷售渠道協調」。倘我們優化此等渠道的能力出現任何中斷或失敗，則可能導致銷量減少、營運成本增加及市場份額減少，所有此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配方及生產方法乃極其重要的商業秘密，倘我們未能保守此等秘密，我們的業務營運將遭受損害。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一系列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包括我們產品的配方及生產中使用的食品加工設備及技術。儘管我們已採取既定措施保守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我們的僱員、OEM製造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可能無意或故意向他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的風險。我們商業機密的任何泄露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優勢，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未來的成功及業務擴張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能力。倘我們未能維護或升級我們的生產設備、設施、技術及其他營運要素，或者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生產擴張計劃，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業務增長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的生產設施足以滿足現有需求，但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激增，我們可能遭遇產能短缺。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未能取得成功，包括(i)新生產場所的合適位置的可獲得性，(ii)靠近物流基礎設施以支持高效經銷，(iii)管理及財務資源的充足性，及(iv)我們僱用、培訓及留住技術熟練的人員以管理生產設施的能力。為執行我們的生產計劃，我們可能會在生產工廠的規劃、選址、磋商及建設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倘未能執行該計劃，則可能導致產能短缺並造成巨額投資虧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持續投資升級現有生產設備及引進新設備以提高效率及自動化水平，但此等努力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的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我們生產設施作出的此類投資將於短期內取得成功或產生利潤。技術快速進步或行業標準轉變可能會浪費此等投資或淘汰此等投資。倘未能有效地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或適應技術變化，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未來增長。

生產流程出現任何中斷或與生產相關的任何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各種原因而中斷，包括設備故障或僱員的不當行為。儘管我們採取積極的措施以確保生產設備的定期保養及維修，但我們仍可能面臨維修延遲的風險。此延遲可能因無法獲得零件、設備製造商未能及時提供支持或者我們的內部維修團隊在快速解決問題方面面臨挑戰所致。關鍵生產設備維修出現任何延遲均可能導致停工期延長，嚴重中斷我們的生產流程，因而可能削弱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存貨水平。

除人為失誤或設備故障造成的中斷風險外，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災、地震、流行病或乾旱、洪水、酷熱或嚴寒、颱風或暴風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此等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生產設施，使我們的機器及基礎設施長時間無法運行。此外，此等事件亦可能中斷對我們的生產流程而言至關重要的基本服務，如電力、水或天然氣供應。此外，運輸渠道亦可能受到影響，限制我們採購原材料或向客戶經銷成品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於生產中斷後及時恢復生產，或者倘我們無法找到替代的生產設施以繼續營運，我們可能會在滿足消費者需求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導致產品交付延遲、存貨短缺及失去客戶信任。此外，長期或反覆的生產中斷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銷量減少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於多個生產階段及梅凍及其他產品OEM供應商方面與第三方承包商合作。有關安排會削弱我們對食品安全、產品質量、產量、開發及產品交付時間表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營運。

我們通常僅委聘承包商協助若干階段的生產，例如梅乾零食的浸漬工序。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亦委託OEM供應商生產梅凍及其他梅產品。於此等合作中，我們直接向第三方承包商及OEM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及操

風險因素

作指引。此等承包商及OEM供應商應滿足我們對生產設施的要求，並根據雙方商定的條件組織生產，包括使用合適的設備、遵守生產程序、遵守質量標準及滿足生產數量及時間要求。

然而，儘管有此等協議，但我們可能對承包商及OEM供應商的初加工及生產缺乏充足的控制，因而面臨彼等可能不完全遵守我們的生產指引或未能滿足我們的質量要求的風險。具體而言，彼等可能會遇到導致延遲或產量不足的營運問題，進而可能使我們無法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此外，該等承包商及OEM供應商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可能會導致食品安全問題和質量問題。倘產品不符合所要求的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面臨產品召回、客戶投訴、法律申索或監管處罰，所有此等後果均可能導致巨額金融負債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在途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63.0百萬元、人民幣425.9百萬元及人民幣523.7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86.5天、181.7天及167.7天。鑒於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的保質期短，我們準確預測消費者需求的能力對保持最佳存貨水平至關重要。然而，意外事件可能嚴重影響消費者需求，導致存貨過剩，進而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減記。

儘管我們已使用存貨管理系統監控及管理原材料及成品的存貨水平，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系統將始終有效運行。系統出現任何低效情況或故障均可能進一步加劇存貨相關問題，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穩定的倉儲及物流。我們自身或第三方倉庫的毀壞或會損壞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而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延遲或違規操作可能影響產品的及時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營倉庫以儲存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事件，如氣候災難，可能導致存貨損失、交付延遲及供應鏈中斷，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使客戶關係緊張並導致財務虧損。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的產品運輸均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的物流供應商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事件(如自然災害、交通事故或勞工罷工)而延遲交付，從而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物流供應商暫停其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而導致交付延遲，妨礙我們及時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亦面臨物流供應商可能於交付時對我們的產品處理不當，損壞貨物的風險。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客戶不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倘客戶持續收到質量不佳的產品，我們可能遭受客戶流失、產品退貨或投訴增加，進一步加劇對我們競爭力及市場地位造成的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遭遇物流服務成本上漲，此可能會給我們的營運開支帶來額外的財務壓力。倘我們既不能消滅此等增加的成本，亦不能透過價格調整將其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災難性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梅子、西梅及其他水果以及輔料(如糖)等基本原材料的質量及可得性極易受季節性及氣候相關災害(如干旱、洪水或極端天氣狀況)的影響。儘管我們努力從不同的地理區域採購原材料以降低此等風險，但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此等風險。在嚴重短缺的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以虛高的價格購買原材料或尋求較低質量的替代品，此兩種情況均可能導致生產成本激增及產品質量下降。

此外，優質原材料的短缺可能迫使我們推遲生產或使用較低級別的原材料，因而可能會影響成品的口味、外觀及質量。倘我們未能滿足消費者的期望或保持始終如一的質量，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滿意度下降、退貨增加及品牌形象受損。從長遠來看，持續的原材料短缺或質量問題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市場地位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關稅、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外匯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境外業務擴張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關稅徵收、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的影響，前述各項均屬不可預測，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具體而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制裁可能導致限制我們於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材料，從而限制我們進入關鍵市場。貿易或投資協議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我們商品實施禁令或限制，從而阻礙我們的擴張。此外，制裁或會使我們與外國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變得緊張，並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使海外市場的消費者的偏好轉向本國產地的產品，從而減少對進口商品（包括我們的商品）的需求。在部分地區，我們可能須就產品繳納更高的關稅，從而抬高我們的產品價格，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影響我們的利潤率。

於2025年2月至4月期間，美國總統特朗普對包括加拿大、中國、歐盟及墨西哥在內的多個主要貿易夥伴實施關稅措施，對所有國家設定10%的基準關稅，並對與美國貿易逆差最大的國家加徵差別化更高關稅（「美國對等關稅」）。該美國對等關稅隨後迅速經歷多輪升級。針對美國對等關稅，中國實施了一系列貿易舉措，包括將對美國商品的關稅提高至1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於美國採購部分西梅。因此，在新關稅制度下，我們未來可能因此產生額外採購成本。我們或無法完全消化增加的成本，亦難以將成本全部轉嫁予消費者，從而導致西梅產品利潤率面臨下行壓力。

此外，該等關稅及其適用範圍仍可能進行進一步談判與調整。對於關稅的詮釋、實施及執行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美國與其他國家現有的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亦可能影響美國對等關稅的適用範圍。因此，中國可能如何調整對美國商品的貿易措施尚不明確。鑒於我們與其他西梅採購地區知名農場建立的穩固關係，我們正根據新關稅制度的發展態勢，重新評估採購安排的成本效益，並可在必要時進行轉換。然而，倘中國對美國商品的關稅持續提高，而我們未能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西梅供應商，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大幅攀升的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面臨與原材料和設備採購以及產品出口相關的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外幣風

風險因素

險。匯率波動所造成的兌換及交易影響隨時間變動，且日後可能會更加嚴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採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或消除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或阻止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實施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不合規及不作為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無法保證我們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能有效發現或阻止我們的僱員、客戶或第三方實施欺詐、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宣傳、訴訟、政府調查、甚或行政處罰，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我們識別及減少此類風險的能力受到我們可獲得的資料及風險管理工具或技術的固有限制。此外，隨着我們業務規模及範圍的持續擴大，維持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可能會變得日益具有挑戰性。儘管我們付出最大努力，但若干風險可能未被發現或未解決，並且我們的內部控制未必總能及時地處理新出現的威脅或不當行為。

盜用我們品牌的假冒偽劣產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轉移潛在客戶。

我們的知名品牌已引起模仿者的注意，彼等生產及銷售未經許可的我們產品的複製品，且未經許可盜用我們的品牌。此等假冒偽劣商品可能會誤導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從而導致銷售損失。此外，低質量的假冒偽劣產品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導致財務業績下滑，市場份額減少，並且需要分配額外的資源去識別此等侵權行為並對就有關行為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遏制假冒產品生產和經銷的措施能夠完全阻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模仿我們產品的行為。假冒偽劣商品帶來的持續挑戰可能會削弱消費者的信任及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或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大型零售商及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2.7%、14.2%及33.1%。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來自最大

風險因素

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4.6%、3.4%及14.1%。任何導致此等主要客戶減少購買的因素，包括經濟衰退、行業趨勢的轉變或彼等偏好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我們正在努力擴大消費群體，使產品變得多樣化，並適應不斷演變的銷售渠道，但我們無法保證此等策略一定會取得成功。倘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遭遇運營問題，或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或無法與新客戶確立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此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波動。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影響。我們於春節、618 購物節及雙十一等重大節日及購物活動期間經歷明顯銷售高峰。同時，我們亦有淡季，於淡季，我們的盈利能力較低，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亦有所下降。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新產品推出的時間以及營銷及促銷活動的時間安排)會使我們的銷售額出現波動。因此，比較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我們的整體業績。我們於任何特定季度或半年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於整個財政年度可能取得的成果。因此，閣下詮釋中期財務業績時應謹慎，此乃因為彼等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的全年業績。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而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未來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增長。自2022年的人民幣1,174.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6.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自2022年的人民幣453.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人民幣582.5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新推出的產品(如梅凍)取得成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推出的產品將獲得類似的結果，原因為消費者的偏好本質上乃不可預測，我們的創新產品未必總能像過往的產品一樣引起客戶的共鳴。

同樣，儘管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可複製此等策略，取得同樣的成功。此外，消費者需求可能會因市場趨勢、口味或外部因素變化而迅速變化。我們未必總能及時預測或捕捉此等變化，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維持業務增長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捲入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糾紛，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標、專利及知識產權對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商標及經典品牌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註冊了42項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40項商標及76項版權，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十分重要。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面臨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侵權的風險，尤其是假冒偽劣產品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有關侵權行為難以發現，並且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轉移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無法保證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或會始終有效。我們可能需要提起昂貴及耗時的訴訟以行使我們的權利，但無法保證能成功。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產品開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監控及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具有挑戰性且耗費大量資源，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亦面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當我們開發新產品時，我們可能無意地使用他人受保護的技術，從而導致法律申索，進而可能導致責任及禁令或營運中斷。就此等申索進行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並且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依賴支持我們業務及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吸引、招聘及培訓此等人員。

管理團隊的組成及持續貢獻對我們的成功及營運效率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楊帆先生（彼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的領導。憑藉楊帆先生的領導，以及我們的管理層、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團隊的專業技能，我們已成功優化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及市場擴張。我們的團隊在業務戰略、產品開發、營運、生產、倉儲、物流、銷售及營銷以及合規方面擁有的豐富知識，連同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促進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鞏固了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營造協作的工作環境，我們仍可能無法留住所有關鍵人員。倘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組成發生重大變動，或者倘關鍵僱員離職，我們未必能找到具有可資比較多行業專長的合適替代者。此外，新僱員可能無法無縫適應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而導致潛在的中斷。招聘及培訓新僱員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延遲我們的增長，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擾亂我們的業務。失去此等經驗豐富的領導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我們維護客戶關係的能力。

任何未能提供高質量售後服務或及時處理消費者投訴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乃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的長期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維護及加強此等關係，提供高質量的售後服務及解決消費者投訴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為每位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服務。我們的售後團隊有時可能會無意中忽略若干投訴，導致客戶不滿，導致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緊張。長遠而言，有關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及降低客戶的信任度，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各種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倘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此等批准、執照及許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規限，此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並維持一系列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包括我們加工工廠的營業執照及食品生產許可證。此等授權書的簽發及續期依賴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要求，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相應的實施條例。儘管我們已經獲得了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但此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均須經有關部門持續審查及審核，並且於續期或重新認證前，彼等通常僅於有限的時間內有效。遵守此等法規要求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任何不遵守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責任，包括罰款或處罰。倘出現不合規的情形，我們可能需要將大量資源用於糾正缺陷，因而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巨額開支。此外，任何違反法規或延遲遵守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

風險因素

此外，在為新的加工工廠獲得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面，我們可能面臨挑戰，延遲，甚或無法獲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以可接受的成本及時獲得我們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有關批文、執照或許可證續期，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續期。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此等監管機構的批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且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長時間推遲，甚或停止，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規限。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任何嚴重不遵守各種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政府部門的施加的罰款及處罰。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各種有關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食品安全、環保、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數據保護及私隱、財產及勞工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由於此等法律法規不斷變化，不遵守現有及未來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承擔損失或責任（包括金錢損失及罰款），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暫停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整體影響。

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所有食品生產企業必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該法律亦對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包裝上披露的信息及食品生產條件規定了嚴格的安全標準。該法律亦包括食品運輸及銷售所用的基礎設施及設備。未能滿足此等監管要求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如罰款、暫停業務、吊銷執照，或在更嚴重的情況下，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出刑事指控。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遵守日益增多的有關環保、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法規的中國法律法規。例如，我們必須獲得部分生產場所的環保批文，並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程序。不遵守現行或未來有關環保及消防安全的法律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損失或責任，包括潛在的整改令、金錢損失或糾正令其他處罰，進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業務 — 執照、批文及許可 — 不合規事項」。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於未來對食品安全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方面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可能需要我們承擔巨額的資本支出。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給予零售商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且主要零售商客戶可延長至30天至60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能夠及時向我們付款，而彼等延遲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及營運資金效率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22.6天、23.4天及28.9天。隨着我們業務的擴張，未來可能增加週轉天數，此將使我們有效管理營運資金面臨更大的挑戰，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預付款項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此可能導致預付款項違約及與預付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因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之風險。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來自我們的回購權及與授予股東的特殊權利相關的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和估值技術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2.7百萬元、人民幣2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1百萬元。該等股本工具的價值會因多種因素（如市場波動、利率變動、我們的信貸狀況轉變及其他市場變數）而波動。該等金融資產及股本工具的估值可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尤其是在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該等輸入數據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市況，或可能基於無法實現的假設，導致錄得的公允價值與我們在實際交易中可能獲得的價格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及虧損表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從經銷商處收取的預付款項，而相關商品尚未提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73.2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規定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責任轉化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其已支付的預付款項，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未能履行我們對客戶的合約責任可能導致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惡化，從而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07.2百萬元、人民幣2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存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的中止、減少或延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相關稅收政策下的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享有2.5%至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3年及2024年則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2022年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稅收優惠待遇日後將持續下去。倘我們失去享受此等稅收優惠的資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並且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利潤率。

此外，我們接受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為地方政府提供的非經常性財政援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此等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獲得或受益於此類政府支持，並且此等補助出現任何減少或停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有義務為僱員直接妥為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且並無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相關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採取糾正措施。倘我們未按要求採取措施，可能會處以罰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限期補足，並按日加收逾期繳納數額0.05%的滯納金；及(ii)限期仍不繳納的，處以逾期繳納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限期補足，及(ii)限期仍不繳納的，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此外，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未能足額及／或及時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倘有關安排的有效性受到相關機關的質疑，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供款、相關機關施加的滯納金及／或罰款。我們亦可能因與相關僱員的有關安排而產生潛在勞資糾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欠付款額並對我們施加滯納金或罰款、罰金或其他行政處分。倘我們因其他原因受到與勞動法相關事件有關的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被處以高額罰款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各種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相關客戶」)根據相應買賣協議(「第三方付款安排」)透過非合約方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惟獨資企業透過經營者賬戶結算者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與相關客戶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7.6百萬元、人民幣215.4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9.4%、16.3%及

風險因素

4.9%。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面臨各種與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提出的退款索賠及第三方付款人的債權人可能提出索賠。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債權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付款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耗費財務及管理資源就抗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作出抗辯，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IT系統出現任何缺陷或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信息安全法律，則我們可能面臨監管審查及法律訴訟，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採用各種IT系統管理、處理、傳輸及存儲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相關的關鍵數據。此等系統在促進我們的僱員、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之間的溝通方面發揮着核心作用，並且是我們順利開展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及「業務 — 數據隱私與安全」。然而，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會導致我們的IT系統易受中斷及數據泄露的影響。此等因素可能包括自然災害、電信故障、系統漏洞、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及其他安全漏洞。IT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營運延遲，並且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或交付流程，進而可能導致銷售額減少及聲譽受損。

為支持我們的增長並適應不斷發展的數字環境，我們定期（尤其是當我們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及數字化生產流程時）實施、修改及升級我們的IT系統。此等升級通常需要作出巨額投資，但我們無法保證此等修改或升級將帶來預期的益處或提高利潤率。事實上，有關變動可能會帶來新的技術問題，中頓正在進行的營運，或無法獲得與所付出的成本相匹配的回報，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環境、社會與管治合規要求的變動或我們不符合此等要求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日益複雜的ESG相關法律法規框架規限。為確保合規，我們已實施監控系統，並採取各種措施使我們的營運符合此等要求。此外，我們對技術及僱員等必要資源作出大量投資，以履行此等義務，並恪守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及企業責任的承諾。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風險因素

ESG的監管環境正在迅速發展，此乃由於相關要求近期才備受關注。隨着食品製造行業對ESG的認知不斷提高，監管標準預計將變得更加嚴格及複雜。儘管我們為確保合規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我們當前的系統未必能完全遵守此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營運限制。此外，我們可能會忽略若干ESG相關風險，因而可能會導致不合規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出現缺漏。隨着消費者、[編纂]及其他持份者日益重視ESG相關問題，我們於遵守此等準則方面出現任何失誤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公眾形象，使我們更難保持客戶忠誠度及吸引[編纂]。此不合規行為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於所有方面均屬充分或有效，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使用及改進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隨着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必須不斷完善及升級我們的財務控制系統、管理系統、報告流程及其他內部控制系統，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營運需求，並確保此等系統保持有效。無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導致操作錯誤、資料錯誤或不準確的報告，所有此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努力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但仍存在我們的努力可能無法完全消除所有潛在風險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識別及解決內部控制系統中的弱項，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錯報、營運低效或合規問題，進而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及糾紛，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訴訟或法律程序的風險，包括與產品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分歧相關的事項。不論我們能否成功對有關申索進行抗辯，彼等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減少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捲入訴訟或會導致巨額法律開支，且判決結果不確定——可能導致不利的和解或裁決，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管理此等法律事務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分散彼等對核心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於海外擴張業務時可能會遇到挑戰。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擴張可能受當地市場各種監管風險影響。由於不同的消費者偏好、文化差異或市場條件，我們的產品可能不被海外客戶接受。

我們已經將我們的業務擴張至中國以外，並致力於繼續全球擴張，但我們可能會因有限的海外營運經驗而失敗。具體而言，我們的海外業務受到複雜多樣的監管環境影響。我們必須有效地處理執照、批文、許可證、稅收、關稅、勞動法律及商品法規方面的差異，該等差異有時很難解釋及應用。與遵守此等當地法律法規相關的成本可能數額巨大，並且可能帶來巨大的營運負擔。

不同的文化背景、口味及消費模式亦使我們在預測外國消費者的偏好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無法調整產品以適應當地口味或會限制需求，並減緩海外業務的增長速度。同樣地，我們為中國市場制定的品牌及營銷策略未必能使其他國家的消費者產生共鳴，因此難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海外市場的當地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具成本效益的關係，因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並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倘無法獲得可靠的、有能力的供應商，我們於此等新市場可持續營運及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總之，此等挑戰或會阻礙我們成功進行海外擴張，導致成本增加，增長推遲，並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保險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包括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此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擁有有限的法定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符合規模及類型與我們類似的企業的行業標準。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倘我們遭受重大的未保險的虧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未就乾旱、洪水、地震或惡劣天氣等自然災害造成的產品責任或業務中斷投購保險，亦未就公用事業供應中斷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投購保險。任何與產品責任、營運中斷或由此造成的虧損相關的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資關係、勞資糾紛、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及遵守勞動法相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乃勞動密集型流程，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僱傭、培訓、留住及激勵熟練勞動力的能力。我們與僱員的關係出現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勞資糾紛，並且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隨着中國經濟的持續發

風險因素

展，勞工成本預計將持續增加。此外，勞工短缺及人口老齡化可能會加劇勞工成本問題。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待遇，此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長期的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的進一步增加可能會加劇此等挑戰，並限制我們有效擴張或維持營運的能力。

我們的僱員可能會因使用生產設備及機械而受傷。

我們的生產涉及使用生產機械及設備，所有此等機械及設備均具有固有的安全風險。使用該等生產機械及設備可能會造成工傷事故及對我們的僱員造成人身傷害，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及監管處罰。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有關事故造成的虧損或申索。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事故，倘發生重大事故，我們可能面臨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的重大索賠。此等事件可能導致高昂的醫療開支及向僱員及其家人支付補償金，並且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機構施加的罰款或處罰。除財務成本外，有關事故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及導致對我們維持安全營運能力的信任度降低。此外，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持續挑戰亦可能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人才的能力，並進一步加大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擁有及租賃的物業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位於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兩幅土塊上的若干自有物業取得相關產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原材料曬乾工序的日曬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約佔我們自有物業總額的3%。我們購入該等地塊時，其上建築物因規管程序未完成而欠缺業權證，導致該等物業未能通過必要的建設審批程序以獲取業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建設單位拆除樓宇或建築物，沒收樓宇或建築物或者沒收該樓宇或建築物中非法所得；及／或處以不超過建設費用10%的罰款。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此外，我們於廣西用於日曬及醃製的梅子加工設施在未完成相關機構的竣工驗收備案的情況下開始生產。於福建，我們在完成相關部門的最終驗收

風險因素

備案前，開始將一棟樓宇用作員工宿舍及食堂用途。請分別參閱「— 執照、批文及許可 — 不合規事項 — 廣西梅子加工設施驗收檢查不完整」及「— 執照、批文及許可 — 不合規事項 — 福建員工宿舍驗收檢查不完整」。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樓宇的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登記我們的全部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缺乏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4處租賃物業中的三處（總建築面積為279.42平方米）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或業主授權證明。此外，截至同日，我們的24處租賃物業中有八處（總建築面積為1,065.37平方米）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證書所示的規定使用範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存在業權瑕疵或用途不一致的租賃物業而言，物業擁有人及相關出租人須負責取得有效業權證，並確保實際用途符合物業的規定用途。作為租戶，我們不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倘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出租人的要求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原因而面臨租約意外提前終止的風險，並且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營業場所以及時搬遷，則我們需要暫時關閉相關設施。

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因此等業權瑕疵的物業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倘面臨有關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狀況變動、自然災害、健康疫症及流行病、社會混亂及其他爆發的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動力和醫療成本、信貸獲取條件、消費者信心及其它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爆發廣泛的健康疫症或任何嚴重流行病（如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商業化活動和業務運營，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處地域市場的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當前的擴張計劃及整體業務表現的能力帶來挑戰，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資產均位於中國，目前我們幾乎所有的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市場。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增長前景及整體業務營運受到中國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嚴重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對我們業務營運所處的休閒食品行業實施了更嚴格的標準，尤其是在食品安全及生產流程方面。倘政府繼續實施更嚴格的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合規成本上升，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此會影響消費者行為、消費力及消費模式。中國經濟的任何衰退、可支配收入的變化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未來集資活動發佈的批文或其他要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份配套指引，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此等辦法要求進行境外[編纂]或[編纂]的中國境內公司完成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在相同或其他境外市場進行任何未來證券[編纂]（「未來[編纂]」）的相關資料。因此，我們將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對任何未來[編纂]的備案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此等備案程序，甚或根本無法完成，因而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未來[編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法律或法規不會對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未來確定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文或備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文、履行必要的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監管要求。倘若如此，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潛在制裁，包括罰款、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活動，或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從外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可能較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於中國居住，且彼等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包括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關鍵人員提起法律程序或向我們或我們的關鍵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尤其是與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律相關的事宜。

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其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據此，有關司法協助事項的可適用案件範圍得以增加。原則上，2024年1月29日之後作出的判決適用新「安排」的規定。但是，2024年1月29日前已簽署舊「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不論判決何時作出，仍適用舊「安排」。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類似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倘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已訂立相關條約或協議(但目前尚未與許多主要司法權區訂立有關條約或協議)，在美國和上述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和執行。

外匯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全球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當地貨幣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特定匯率下擁有充足的外匯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市場力量或政府干預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如港元或美元)的匯率。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且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出現任何升值均可能減少該等[編纂]的價值。相反，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值及以外幣支付的股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僅能以合理的成本使用有限的對沖工具減輕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亦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於中國或香港的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時遇到困難。

貨幣兌換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外幣，以履行義務，如營運成本、開支及任何已宣派的H股股息。然而，倘外幣短缺，則我們匯寄充足資金以履行此等義務的能力(包括我們支付股息或履行其他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目前的中國外匯條例，在滿足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等經常項目的支付可使用外幣，且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當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時，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有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倘國際收支出現重大不平衡的情況，中國政府可實施保障措施或其他管制措施。我們無法保證監管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法規於未來將保持不變，且任何修訂均可能影響我們履行外幣義務的能力。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或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時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就已付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預扣相關稅款，除非獲國務院稅務當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減免或取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按照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

風險因素

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及中國內地及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條約的司法權區，其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未來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慣例是否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在中國沒有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此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中國公司所收股息及出售相關中國公司股權實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根據中國及非居民企業居住所在司法權區的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可以減少或取消。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就已付我們H股股份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包括[編纂]代理人及通過[編纂]支付的款項)按10%的稅率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按減免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亦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任何預扣款，而任何此類退款的支付將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H股的非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

風險因素

H股而實現的收益如何徵稅，尚無具體規定。倘因轉讓我們的H股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而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的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因而可能會對[編纂]的[編纂]造成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由我們與[編纂]及[編纂]協商釐定。因此，於[編纂]後開始交易時，[編纂]可能與H股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儘管我們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但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將發展H股的活躍或流動性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若干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包括：(i)我們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如收入、收益及現金流；(ii)分析師建議或盈利預測的變動，以及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一般市場狀況或發展；(iii)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iv)我們行業或其他行業的其他公司的業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及(v)禁售限制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的H股。

此外，從歷史上看，證券市場曾經歷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的時期，而此等波動未必與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有關。有關波動(不論由市場狀況、行業趨勢驅動，亦或由政治因素驅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造成不利影響。具圖而言，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i)我們的收入、收益及現金流出現變動；(ii)宣佈新的[編纂]、戰略夥伴關係或收購；(iii)自然災害、停電等導致業務意外中斷；(iv)本公司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出現重大變動；(v)難以取得或維持必要的監管批文；(vi)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帶來的挑戰；(vii)更廣泛的政治、經濟、金融或社會發展；(viii)我們的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價出現波動；或(ix)解除H股交易限制。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有時會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且此波動可能與任何特定公司的業績無關。該較大幅度的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會發生此類出售，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未來的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編纂]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出售大量H股，或可能進行此類出售，或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透過H股[編纂]籌集資本的能力。儘管該等控股股東及[編纂]已同意對其H股實施禁售，但任何該等控股股東及[編纂]於相關禁售期屆滿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預期可能發生此等出售)，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下跌，從而對我們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閣下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並且若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的股份，閣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H股的初始[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每股發行在外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就[編纂]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將被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於未來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H股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融資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於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的H股，就有形資產價值而言，我們H股的購買者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及將於何時支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是否會支付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提議及提出，並且須經股東批准。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需求、可分派利潤、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重要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潛在[編纂]應注意，先前支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依據。請參閱「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就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此可能於閣下的預期不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在不考慮可能透過行使[編纂]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擁有約[編纂]%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此級別的控制權將使彼等能夠對我們的業務營

風險因素

運及公司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包括與合併、收購、資產出售、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股息支付以及整體管理有關的事項。

可能存在控股股東不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風險，彼等的影響力可能會阻止我們尋求可能有利於本公司的交易或機會。此外，此所有權集中亦可能阻止或推遲遲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任何潛在變化，此或會限制股東於出售其股份時獲得溢價的能力。因此，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發佈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很可能受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表的意見及研究影響。倘此等分析師未能定期報導我們的業務，或者倘彼等發佈不準確、誤導性或不利的報告，則可能會顯著降低[編纂]對我們H股的興趣。缺乏持續的分析師報導可能導致金融市場的可見度下降，使潛在[編纂]更難獲得對我們業務及增長前景的獨立評估，進而可能降低對我們H股的需求。

此外，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其評級建議，降低其目標股價，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負面評估，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出現大幅下跌。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達到或超過預期，媒體或分析師的負面報導仍可能損害市場對本公司的認知。

此外，與競爭對手的不利比較或對我們整個行業的悲觀預測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價值。有關報告的影響可能會因高成交量而變大，從而導致更顯著的價格波動。於若干情況下，不準確或過於挑剔的報告可能源於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或財務狀況的誤解，因而可能會導致市場出現不必要的波動。

在缺乏充足的或有利的報導的情況下，[編纂]可能不太傾向於購買或持有我們的H股，從而導致流動性降低、價格波動增加，並且最終可能導致閣下的[編纂]價值降低。此亦可能影響我們於未來籌集資本或尋求戰略機會的能力，原因為較低的市場估值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融資，並限制我們採納其他與增長相關的方案。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取自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行業概覽」及「業務」等節)載列與我們營運所處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類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認為，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缺陷，或公開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章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已有新聞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及資料為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日後」、「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將」等類似詞彙。謹請閣下注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性，本文件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且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列的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並無計劃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不論為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其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亦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常駐於我們經營業務的所在地點將更具效率及成效，故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於中國。將兩名執行董事調至香港，對我們而言屬難以實行及商業上毫無必要。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寧鵬飛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區慧晶女士(「區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
- (ii) 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能夠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提供手機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事地點，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回答聯交所的問詢。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屬可予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亦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別人士的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寧鵬飛先生（「寧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擁有經驗。儘管彼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但由於彼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彼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的透徹了解，我們擬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區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寧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區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因此，區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資格要求。有關寧先生及區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下建議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

- (i) 寧先生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 (ii) 寧先生及區女士均已確認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ii) 區女士將協助寧先生，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有關經驗；
- (iv) 區女士與寧先生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及我們的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區女士將與寧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我們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v) 於寧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且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寧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及
- (v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則有關豁免可被立即撤銷。

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有關情況。預期我們能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區女士協助三年後，寧先生屆時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毋須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鏡湖區 銀湖路潤安小區 21幢1單元202室	中國
寧鵬飛先生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鏡湖區 人民路259號 B座802室	中國
胡燕女士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鏡湖區 蕪寧路2號	中國
苟斌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維豐南橋小區 12號5-3	中國
梅惠祥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嘉善路 232弄17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非執行董事

徐連政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繡路99弄 8號15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思明南路422號	中國
------	-------------------------------------	----

熊輝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第五街 隔田村12號1樓	中國
------	-----------------------------------	----

陸健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北塘區 老輕院 13號602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胡翔先生	中國 湖南省 岳陽市 岳陽樓區 青年路14號	中國
李兵先生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繁昌區 城西公租房 1號樓501	中國
張文霞女士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鳩江區 城市之光 2號樓 3單元2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7樓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i>關於香港法律</i>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i>關於中國法律</i>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及12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i>關於香港法律</i>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i>關於中國法律</i>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繁昌區
經濟開發區
中江路3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繁昌區
經濟開發區
中江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liuliumei.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寧鵬飛先生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鏡湖區人民路259號
B座802室

區慧晶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寧鵬飛先生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鏡湖區人民路259號

B座802室

區慧晶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劉峰先生(主席)

徐連政先生

陸健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峰先生(主席)

熊輝先生

楊帆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陸健先生(主席)

熊輝先生

胡燕女士

合規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7樓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繁昌經濟開發區

緯二路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數據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

我們認為該資料的來源是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提取和複製相關資料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而會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概覽

休閒食品行業概覽

休閒食品指通常在閒暇時間或正餐之間作為快速、方便的選擇的零食及糕點。為了適應各種消費場景，休閒食品通常採用小型便攜包裝。根據所用原料，休閒食品可分為果類零食、果凍、糖果、巧克力、炒貨食品及堅果、香脆休閒食品、麵包、蛋糕和糕點、餅乾、肉製品以及水產動物製品、調味麵製品、休閒蔬菜製品及休閒豆乾製品等。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7,74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3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及健康休閒食品產品持續創新的推動，預計休閒食品行業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1,4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

於2024年，全球休閒食品人均年消費額為人民幣1,188.9元，遠高於中國休閒食品人均年消費額人民幣662.5元，與發達國家相比差距尤為明顯。例如，美國、英國、日本和韓國的休閒食品人均年消費額分別達到人民幣7,578.7元、人民幣6,543.9元、人民幣3,524.6元及人民幣1,809.6元。這一差距揭示了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及未來對休閒食品的廣泛需求，說明休閒食品供應商有充足的機會擴張及滿足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

行業概覽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市場規模(按零售額及產品類別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項目	零售額(人民幣十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	2024年	2025年 (預計)	2029年 (預計)	2020年至 2024年	2025年 (預計)至 2029年 (預計)
果類零食	37.8	52.0	56.0	78.0	8.3%	8.6%
果凍	17.8	31.0	35.0	57.0	14.9%	13.0%
糖果	85.3	93.0	96.0	104.0	2.2%	2.0%
巧克力	64.1	68.0	70.0	75.0	1.5%	1.7%
炒貨食品及堅果	141.4	161.0	165.0	184.0	3.3%	2.8%
香脆休閒食品	87.6	102.0	104.0	112.0	3.9%	1.9%
麵包、蛋糕和糕點	82.9	102.0	107.0	127.0	5.3%	4.4%
餅乾	77.8	88.0	90.0	98.0	3.1%	2.2%
肉製品以及水產動物製品	78.7	98.0	102.0	118.0	5.6%	3.7%
調味麵製品	41.2	56.0	60.0	80.0	8.0%	7.5%
休閒蔬菜製品	24.2	39.0	42.0	54.0	12.7%	6.5%
休閒豆乾製品	16.8	21.0	22.0	27.0	5.7%	5.3%
其他	19.3	22.0	23.0	27.0	3.3%	4.1%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	774.9	933.0	972.0	1,141.0	4.8%	4.1%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分析

營養休閒食品的湧現

隨著休閒食品的人均消費支出增長及飲食結構升級，中國消費者日益關注休閒食品的健康益處及營養價值。此市場趨勢推動了休閒食品行業的產品創新與市場擴張。以青梅為例，其富含維生素、有機酸及礦物質，具有促進消化及增強免疫力之功效。青梅果類零食使用先進工藝生產，保留原有風味與營養成分。這正好契合消費者對天然、低加工及健康食品的需求。

消費場景多元化

生活節奏持續加快，帶動便攜、即食零食需求顯著上升，此類產品需適應多元化消費場景。隨著消費場景的多元化，如正餐間隙、辦公室、旅行途中、家庭聚會等，零食消費頻率與種類正逐步擴張。在辦公室場景中，繁忙的職場人士在忙碌的間隙，往往需要能夠快速補充能量、緩解飢餓感、增強工作效率的提神零食。在旅行中，人們處於不同的環境和狀態，導致零食需求更加多樣化。該等零食須便攜易帶，並能滿足旅途中隨時可能出現的即時需求。

行業概覽

銷售渠道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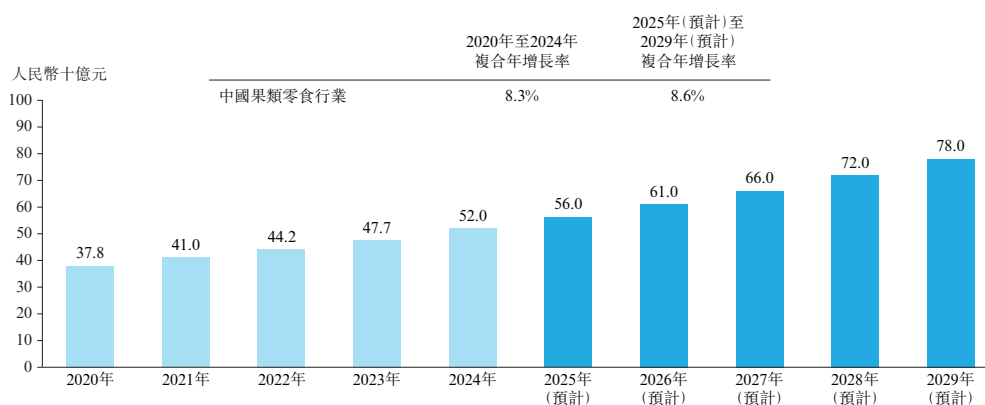
近期電商、直播帶貨及新零售模式的興起為休閒食品的銷售開闢了新的增長機遇。各大線上平台通過便捷的購物方式、廣泛的用戶覆蓋及高效的物流配送體系，讓休閒食品能夠克服地域障礙，快速觸達全國乃至全球的消費者。此外，零食專賣店因迎合休閒食品消費者對健康意識、可持續發展及文化探索的需求，同時提供個性化購物體驗及創新口味而廣受歡迎。因此，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食專賣店銷售額計)於2024年達到7.8%，並預期於2029年增長至10.3%，在線下銷售渠道中保持最高增長率。

果類零食行業概覽

果類零食，包括乾果、凍干水果、加工水果零食及以水果為基礎的棒狀或塊狀零食，在過去幾年中變得廣泛流行，因為消費者日益追求更健康、更天然的傳統休閒零食替代品。

與使用人工添加劑的傳統零食不同，果類零食通常富含維生素、纖維、抗氧化劑、有機酸和其他天然營養素，從而吸引了具有健康意識的廣大消費者。此外，果類零食通常被宣傳為便攜隨享選擇，能無縫融入快節奏的生活方式。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37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計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78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

中國果類零食行業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果類零食行業價值鏈分析

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的上游主要包括負責水果育種栽培及原材料供應的供應商。為確保原材料品質，領先製造商通常在主要原材料產區附近建立生產基地，並與當地農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現代種植技術(如精準農業與病蟲害防治)不僅能提升原材料生產效率，更能優化其營養成分與口感，從而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該行業中游主要包括負責休閒食品加工及生產的休閒食品製造商。食品加工的技術進步，如自動化及無菌鎖鮮技術，通過防止微生物污染並在不使用防腐劑的情況下延長保質期，優化了果類零食的加工水準。龍頭企業亦研發創新包裝技術，以提升便利性、保持新鮮度，並迎合現代消費者快節奏的生活方式。

該行業下游包括終端消費者以及各類銷售渠道，如傳統零售、超市、零食專賣店、便利店及電商平台。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銷售渠道日趨多元化，使消費者能便捷獲取各類果類零食。企業透過品牌建設與營銷活動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份額，包括與知名品牌開展聯合推廣，或為重點下游零售商提供定制產品。

青梅果類零食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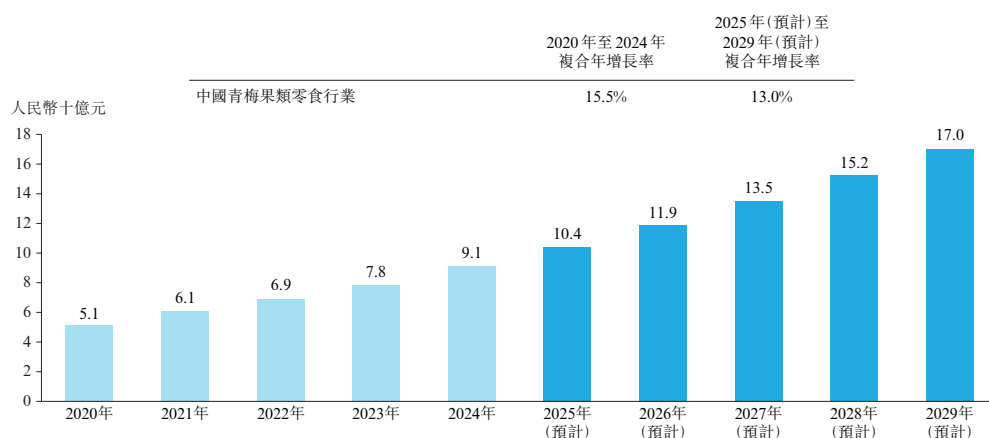
根據《本草綱目》，青梅因其治療霍亂、嘔吐、腹瀉、痢疾、口渴及傷寒的功效而得到認可。青梅的一種加工形態，烏梅已進一步被列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藥食同源」目錄。因此，青梅果類零食具有多種健康益處，包括：(i)通過各種天然有機酸刺激胃液分泌及平衡腸道酸鹼度來促進消化健康；(ii)通過維生素C、多酚及有機酸提供抗氧化支持；(iii)有助於血糖管理；及(iv)因其低熱量及高纖維含量而有助於控制體重。在青梅豐富營養和厚重文化底蘊的推動下，中國青梅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

青梅果類零食的全球化，凸顯了中國傳統美食的國際吸引力。青梅因其藥用特性、風味和營養價值而受到珍視，在日本、韓國和其他東亞國家也被廣泛接受為東方水果。於日本，彼等的飲食文化強調低脂、低熱量飲食，青梅很受重視，經常被加工成梅干。通過日本的工藝和技術，特別是在不含防腐劑的應用中，青梅零食在日本廣受歡迎。由此，日本人均年消

行業概覽

費青梅零食超過中國70多倍。這一差距表明，青梅果類零食在中國仍有巨大的未開發市場潛力。在消費者支出增加和市場推廣的推動下，中國消費者對青梅果類零食的認知度和接受度持續上升，帶動市場增長。中國青梅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04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

中國青梅果類零食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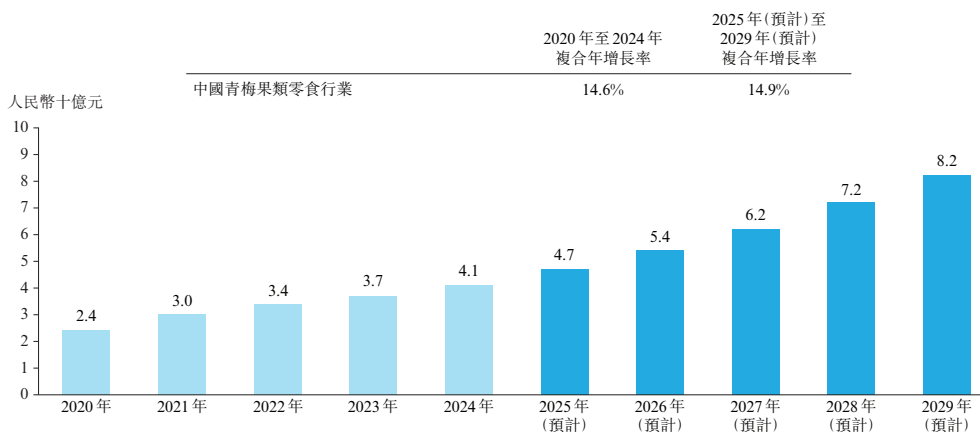
西梅果類零食行業概覽

西梅果類零食以其高膳食纖維、抗氧化性及必需維生素和礦物質而聞名，有助於消化健康及整體健康。其在全球範圍內廣受歡迎，特別是在法國、美國以及其他西方及東方市場，不僅源於其對健康的益處，還源於其在烹飪和烘焙領域的多功能性。憑藉其較長的保質期及天然營養價值，西梅果類零食持續吸引注重健康的消費者及尋求天然替代品加工休閒食品的人群。

中國西梅果類零食行業市場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中國西梅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從2020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在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提升、產品不斷創新以及消費者偏好轉向天然及功能性休閒食品的推動下，西梅果類零食行業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47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行業概覽

中國西梅果類零食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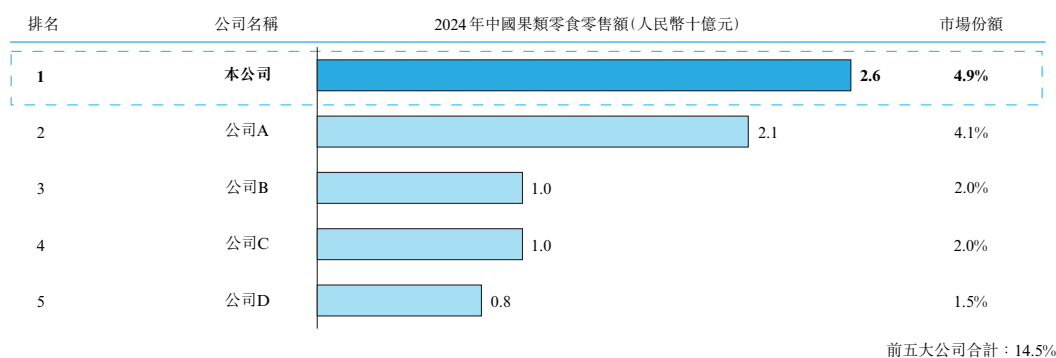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競爭格局

於2024年，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達到人民幣520億元，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14.5%。於2024年，本公司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中排名第一(按零售額計)，市場份額為4.9%。

中國果類零食行業前五大公司(按零售額計)(2024年)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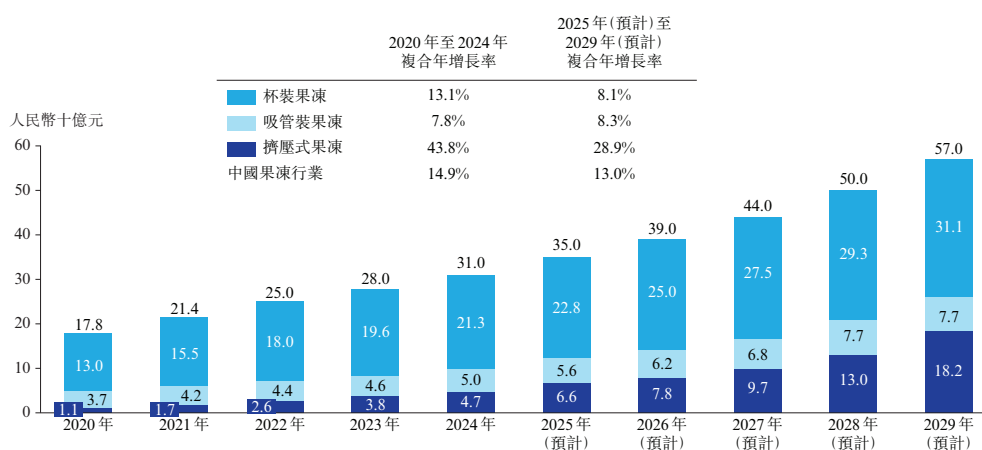
果凍行業概覽

果凍是一種通常由果漿、糖、增稠劑(如明膠、卡拉膠或瓊脂)混合併加工而成的膠狀甜食，具有光滑、透明的質地和堅實但略帶搖晃的質感。果凍通常作為一種方便的甜點或零食選擇，有各種口味，通常反映了天然的水果風味。果凍的多種口味和柔韌的質地使其成為不同市場的熱門美食。

行業概覽

受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對方便零食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對天然及健康果凍的持續產品創新的推動，中國果凍市場正在穩步擴大。根據成分及加工方法，果凍可以分為不同類型。特別是，擠壓式果凍具有易於食用和便攜的特點，已成為增長最快的類別，吸引了尋求有趣、互動式零食體驗的年輕消費者。此外，擠壓式果凍不僅融合創新口味，更採用天然成分以迎合消費者對高品質、新穎及健康導向果凍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國果凍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17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預期市場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570億元，自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具體而言，擠壓果凍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8%，預計該市場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82億元，自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9%，顯示出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中國果凍行業市場規模(按零售額及食用方式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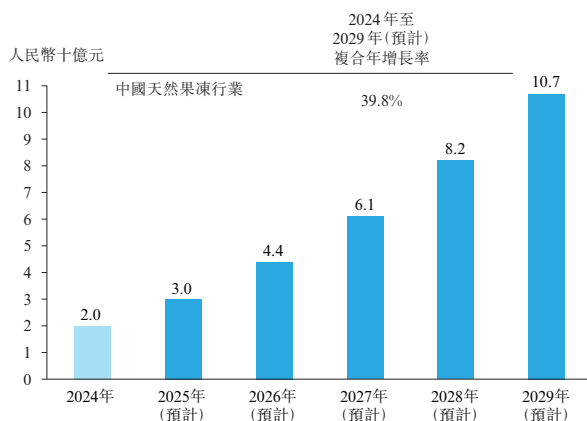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為把握消費者對健康零食選擇日益增長的需求，果凍製造商正逐步將產品開發重心轉向更健康、更天然的果凍產品。果凍製造商越來越多地採用天然果漿作為原料，同時避免使用防腐劑、人工色素及香精來生產天然果凍。這些創新產品尤其受到年輕人、兒童及追求無負擔天然食品的白領消費者青睞。中國天然果凍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預期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8%。

行業概覽

中國天然果凍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2024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果凍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果凍行業相對分散且競爭激烈。於2024年，中國果凍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達到人民幣310億元，前十大公司佔市場份額33.9%。於2024年，本公司在果凍行業中排名第六(按零售額計)，市場份額為2.9%。

中國果凍行業前十大公司(按零售額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中國果凍零售額(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2.9	9.4%
2	公司F	1.6	5.2%
3	公司G	1.5	4.8%
4	公司H	1.0	3.3%
5	公司I	1.0	3.1%
6	本公司	0.9	2.9%
7	公司J	0.5	1.5%
8	公司K	0.4	1.4%
9	公司B	0.4	1.3%
10	公司L	0.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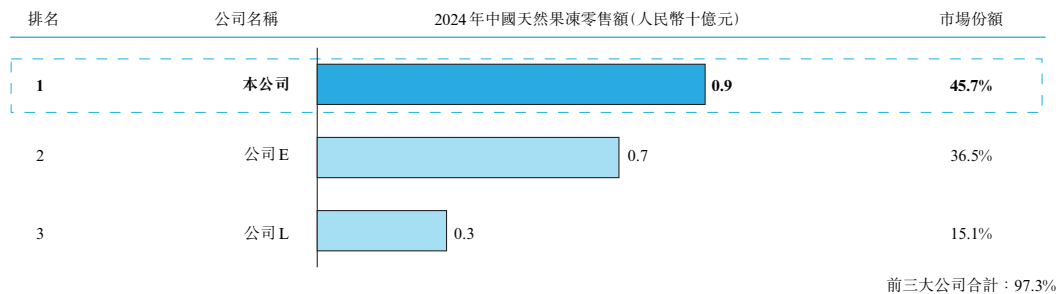
前十大公司合計：33.9%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採購成本高、原材料季節性波動、製造中的技術複雜性和監管複雜性，本公司是少數幾家成功轉型進入天然果凍行業的公司之一。於2024年，本公司在中國天然果凍行業中排名第一(按零售額計)，市場份額為45.7%。

行業概覽

中國天然果凍行業前三大公司(按零售額計)(2024年)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梅產品行業概覽

梅產品的定義及分類

酸味產品可以通過提供獨特的清新感及強烈的風味衝擊來刺激味覺，吸引廣泛的消費者。為了更好地迎合消費者對複雜口味日益增長的需求，休閒食品品牌正在將產品與酸味結合起來，以提供複雜的味覺體驗。由於天然存在的有機酸，梅產品因其相對溫和的酸度及豐富的層次感以及調節腸胃、促進消化及抗氧化特性等天然健康益處而在酸味產品中脫穎而出。此外，通過多樣化的製造技術加工，梅產品迎合了各種消費模式，成為最受歡迎和最具前景的酸味食品之一。

梅產品指以梅子為原料，並透過加工工藝保留其獨特風味及營養價值的產品。通常，梅產品加工方式包括調味、乾燥、蜜餞製作及發酵等工藝，從而形成多元化的風味與形態。梅產品通常保留梅的酸味，同時亦具有鹹味、甜味或其他風味。就原材料而言，梅產品可分為青梅產品、西梅產品及其他產品。就產品類型而言，梅產品可分為果類零食、果凍、飲料及酒類、糖果及梅調味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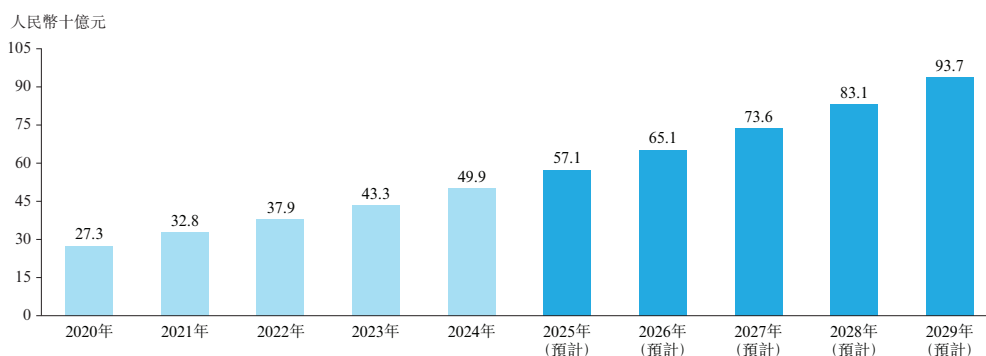
中國梅產品行業市場規模

為滿足市場的多樣化需求，梅產品的品類持續擴展。除傳統的果類零食外，亦湧現出梅凍及梅精軟糖等多種新產品。這些創新不僅滿足了消費者對功能性及便捷性的需求，還吸引了年輕群體的關注。此外，梅產品正逐步進入日常調味品領域，成為廚房中備受歡迎的健康調味選擇。隨著消費者日益重視食品品質並追求個性化體驗，對梅產品的複雜風味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梅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從2020年的人民幣273億元增長至2024年

行業概覽

的人民幣4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展望未來，中國梅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571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9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

中國梅產品行業市場規模(按零售額及產品類別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項目	零售額(人民幣十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	2024年	2025年(預計)	2029年(預計)	2019年至2024年	2025年(預計)至2029年(預計)
果類零食	7.7	13.5	15.5	25.6	15.0%	13.5%
果凍	3.5	7.2	8.4	14.8	19.3%	15.3%
飲料及酒類	12.6	24.3	27.8	44.7	17.8%	12.5%
糖果	0.8	1.1	1.2	2.2	7.3%	16.3%
調味品	0.4	0.6	0.7	1.0	10.9%	10.9%
其他	2.2	3.3	3.6	5.5	10.0%	11.0%
中國梅產品行業	27.3	49.9	57.1	93.7	16.3%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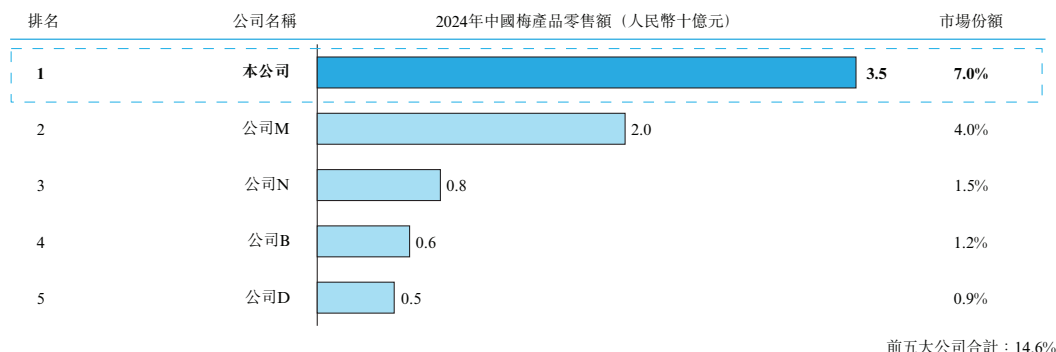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梅產品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梅產品行業相對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超過數千家。於2024年，中國梅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達到人民幣499億元，前五大公司佔市場份額的14.6%。於2024年，本公司在梅產品行業中排名第一(按零售額計)，市場份額為7.0%，超過第二及第三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和。

行業概覽

中國梅產品行業前五大公司(按零售額計)(2024年)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以下為排名中各公司的簡介：

公司A：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河南鄭州，主要從事健康食品的研究、採購、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紅棗、凍乾產品、堅果及乾果等。

公司B：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浙江杭州，專注於休閒食品的研發、加工、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流。

公司C：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山東濰坊，以傳統山楂食品為主線，持續創新、研究及整合。

公司D：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湖北武漢，是一家運用數字技術整合供應鏈管理及全渠道銷售系統的品牌運營企業，專注於高品質休閒食品業務。

公司E：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廣東深圳，從事四大產品線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果凍、布丁、海苔、奶茶及巧克力餅乾。

公司F：成立於1983年，總部位於上海，是中國著名的食品及飲料製造商之一。

公司G：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福建泉州，是中國果凍產品市場中著名的休閒食品供應商。

公司H：成立於1990年，總部位於福建泉州，從事果凍、蝦片、調味品、米酒及其他相關休閒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行業概覽

公司I：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深圳，致力於生產果凍、布丁等休閒食品。

公司J：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湖南長沙，整合了整個休閒食品產業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從事農產品的深加工。

公司K：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安徽蕪湖，是一家專業從事多種產品研發、生產、銷售的零食企業。

公司L：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上海，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健康且美味的零食。

公司M：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重慶，是一家以低度酒為核心業務的新型酒類飲料集團。

公司N：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天津，主要從事方便麵、飲料、蛋糕及相關配套行業的生產及管理。

原材料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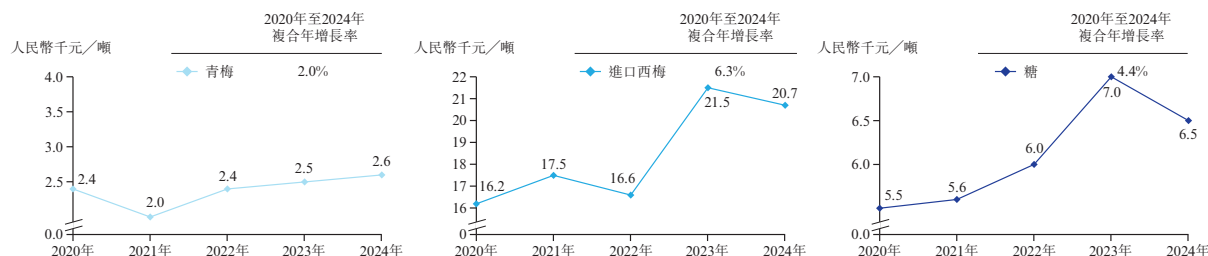
梅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青梅、西梅及輔助原材料，如糖及鹽。青梅價格主要受天氣及市場條件的影響。天氣對青梅的影響顯著，從而引發價格變化。此外，梅產品製造商的存貨水平亦會影響青梅價格，進而導致採購成本波動。從2020年到2024年，中國青梅價格從每噸人民幣2,400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2,6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

西梅產品主要採用從智利、法國及美國進口的西梅作為原料。近年來西梅價格上漲的主要原因包括惡劣天氣條件、減產以及全球需求增加。此外，運輸成本上升、物流中斷及通貨膨脹水平上升亦導致進口梅子價格飆升。從2020年到2024年，進口西梅價格從每噸人民幣16,200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20,700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

輔助原材料(如糖)的價格主要受全球供應及天氣條件影響。作為全球主要糖採購國之一，中國白糖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國際市場的影響。因此，由於全球白糖價格上漲，從2020年到2024年，中國白糖價格從每噸人民幣5,500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6,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

行業概覽

中國青梅、進口西梅及白砂糖平均價格(2020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休閒食品及梅產品行業的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00,000元，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次研究，包括根據自身的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從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中獲得了估計的總市場規模數據，並考慮了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靠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來整合項目研究階段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這些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市場驅動因素和限制因素的整合、與市場挑戰的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的整合以及計量經濟學變量的整合。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和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將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監管概覽

一、外商投資相關

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規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且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亦受上述法律法規規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該等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進一步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亦適用《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其載列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和流程等）的相關規定。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將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以下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

監管概覽

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取得控制權的情形包括：(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其他導致外國投資者能夠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

2、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26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3年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鼓勵目錄(2022年版)》載有引導外資准入市場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的准入規則。除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外，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雖獲批准進行，但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

3、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1)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監管概覽

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的股份為對價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的情況下。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二、食品安全相關

1、 食品安全管理

全國大會常務委員會2009年2月28日發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

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對其所生產或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國務院2009年7月20日頒佈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並於2019年3月26日作出最新修訂。

《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對食品安全風險監測、食品安全標準等基礎性制度做了細化規定，進一步強調生產經營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落實食品生產經營者的主體責任，並對食品安全違法行為追究到人作出明確規定，設定了嚴格的法律責任。

2、 食品生產經營許可

《食品安全法》規定，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應當依法取得許可。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

監管概覽

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2020年1月2日頒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即同一個食品生產者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的風險程度，結合食品原料、生產工藝等因素，對食品生產實施分類許可。食品生產者應當在生產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生產許可證正本。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2023年6月15日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起實施。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增加預包裝食品銷售的，不需要另行備案。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另行備案。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者進行備案。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分為食品銷售經營者、餐飲服務經營者、集中用餐單位食堂。

3、 食品標識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2007年8月27日頒佈《食品標識管理規定》，並於2009年10月22日作出修訂。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名稱、產地、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配料清單、生產者名稱及地址及聯絡信息、執行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等。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應當標註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4、 食品召回

《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已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

監管概覽

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有前述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3月11日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並於2020年10月23日作出修訂。對食品生產經營者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做出了詳細規定。

5、 食品添加劑的使用

《食品安全法》中規定了食品添加劑的生產經營、使用、風險評估、安全標準等要求，並列明禁止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範圍。

國家衛生部(後變更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2010年3月30日頒佈《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2月26日作出修訂。該辦法明確了使用食品添加劑的要求和食品添加劑新品種審查許可的具體程序。

6、 食品進出口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7、 網絡食品安全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3月18日頒佈並將於2025年5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

監管概覽

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通過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務及其實際經營主體、售後服務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

《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5月1日生效)規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

三、產品質量相關

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2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區或者非本系統企業生產的質量合格產品進入本地區、本系統。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抽查的樣品應當在市場上或者企業成品倉庫內的待銷產品中隨機抽取。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的，生產者、銷售者將被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予以公告；公告後經複查仍不合格的，責令停業，限期整頓；整頓期滿後經複查產品質量仍不合格的，吊銷營業執照。

四、消費者保護相關

1、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2013年10月25日進行修正。

該法旨在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安全保障權、知情權、自主選擇

監管概覽

權、公平交易權、受尊重和個人信息受保護的權利、獲得賠償權等權利，並依法享有網購七日無理由退貨和被欺詐時可獲得三倍於商品價款的懲罰性賠償的特殊保障。

2、反不正當競爭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9月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

該法旨在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規定了混淆行為、賄賂行為、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不正當有獎銷售、詆譏他人商譽、網絡不正當競爭等不正當競爭行為，並對查處各種不正當競爭行為的程序和法律責任作出了規定。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3、價格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1997年12月29日發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實施。

該法旨在規範價格行為，發揮價格合理配置資源的作用，穩定市場價格總水平，保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除依法適用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外，商品價格由經營者依法自主制定，受市場調節。經營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價格法》明確穩定市場價格總水平是國家重要的宏觀經濟政策目標，規定了操縱價格、低價傾銷、哄擡價格、價格欺詐、價格歧視、價格壟斷等不正當價格行為，並對各項價格違法行為的查處追責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4、廣告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1994年10月27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

該法旨在規範廣告活動，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廣告業的健康發展，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廣告法》列舉了廣告中禁止存在的情形，明確規定廣告不得損害未成年人和殘疾人的身心健康，不得貶低其他生產經營者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不得在廣告活動中進行任何形式的不正當競爭，不得利用不滿十週歲的未成年人作為廣告代言人。未經當事人同意或者請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發送廣告，也不得以電子信息方式向其發送廣告，等等禁止性強制性規定。

五、環境保護相關

1、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修訂。

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嚴禁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篡改、偽造監測數據，或者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違法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依照法律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的，不再徵收排污費。

監管概覽

國家實行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對嚴重污染環境的工藝、設備和產品實行淘汰制度。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統籌城鄉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固體廢物的收集、運輸和處置等環境衛生設施，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以及其他環境保護公共設施，並保障其正常運行。重點排污單位應當如實向社會公開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稱、排放方式、排放濃度和總量、超標排放情況，以及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接受社會監督。

《環境保護法》嚴處環境違法行為，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責令限時整改、責令停止建設、責令停業或關閉、責令恢復原狀、對直接責任人員移送公安機關予以行政拘留等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

環境影響評價是指，對規劃和建設項目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預測和評估，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進行跟蹤監測的方法與制度。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按照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從重到輕的順序，建設單位應當分別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並報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不需要審批。建設項目建設過程中，建設單位應當同時實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以及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部門審批意見中提出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

監管概覽

國務院1998年11月29日發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並於2017年7月16日作出修訂。該條例與《環境影響評價法》配套，共同落實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滿5年，建設項目方開工建設的，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報原審批部門重新審核。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3、 噪聲污染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城市範圍內向周圍生活環境排放工業噪聲的，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

4、 水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1984年5月11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此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任何單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監管概覽

5、大氣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1987年9月5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並於2018年10月26日作出最新修訂。

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法定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國家對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實行總量控制，並逐步推行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污權交易。重點排污單位名錄由當地環境主管部門確定，並向社會公佈。

6、固體廢物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於2020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堅持污染擔責的原則，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

7、排污許可管理

《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國務院2021年1月24日發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並自2021年3月1日起實施，國務院生態環境部2024年4月1日發佈《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監管概覽

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下稱「**排污單位**」)，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單位有兩個以上生產經營場所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按照生產經營場所分別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內，排污單位有新建、改建、擴建排放污染物的項目；生產經營場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發生變化；污染物排放口數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種類、排放量、排放濃度增加等情形之一的，應當重新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應當建立環境管理台賬記錄制度，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的格式、內容和頻次，如實記錄主要生產設施、污染防治設施運行情況以及污染物排放濃度、排放量。環境管理台賬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5年。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六、安全生產相關

1、安全生產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2年6月29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年6月10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是本單位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依法追究生產安全事故責任單位和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

2、特種設備安全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3年6月29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並於2014年1月1日起實施。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適用本法的其他特種設備。國家對特種設備實行目錄管

監管概覽

理，對特種設備的生產、經營、使用，實施分類的、全過程的安全監督管理。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相應資格，方可從事相關工作。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應當嚴格執行安全技術規範和管理制度，保證特種設備安全。

七、房屋租賃相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在租賃期限內因佔有、使用租賃房屋獲得的收益，歸承租人所有，但是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房屋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期間出租人出售租賃房屋的，應當在出售前合理期限內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未按照要求辦理租賃備案登記，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八、土地管理相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國家實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制度。農村土地承包採取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內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方承包土地後，享有土地承包經營權，可以自己經營，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權，流轉其承包地的土地經營權，由他人經營。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保護土地資源的合理開發和可持續利用。未經依法批准不得將承包地用於非農建設。發包方將農村土地發包給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應當事先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九、知識產權相關

1、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發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商標，持有人認為其權利受到侵害時，可以依照本法規定請求馳名商標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監管概覽

2、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發佈，並於2020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執行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創造的實施和運用。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以轉讓。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人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該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3、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20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自然人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工作任務所創作的作品是職務作品，除例外規定，著作權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有權在其業務範圍內優先使用。作品完成兩年內，未經單位同意，作者不得許可第三人以與單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該作品。受委託創作的作品，著作權的歸屬由委託人和受託人通過合同約定。合同未作明確約定或者沒有訂立合同的，著作權屬於受託人。

監管概覽

4、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勞動用工相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單位採用勞務派遣用工形式的，應當與勞務派遣單位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勞務派遣協議應當約定派遣崗位和人員數量、派遣期限、勞動報酬和社會保險費的數額與支付方式以及違反協議的責任。勞動合同用工是企業基本用工形式。勞務派遣用工是補充形式，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國務院勞動行政部門規定。單位還可以採用非全職日用工形式，勞動者在同一單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小時，每週工作時間累計不超過二十四小時，雙方當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隨時通知對方終止用工。終止用工，單位不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非全日制用工小時計酬標準不得低於單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規定的最低小時工資標準。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十一、社保、公積金相關

1、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

監管概覽

構核定其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自願參加社會保險的無僱工的個體工商戶、未在用人單位參加社會保險的非全日制從業人員以及其他靈活就業人員，應當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原衛生部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流動就業人員基本醫療保障關係轉移接續暫行辦法》，城鄉各類流動就業人員按照現行規定相應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或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不得同時參加和重複享受待遇。各地不得以戶籍等原因設置參加障礙。

2、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於2006年1月31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解決農民工問題的若干意見》，城鎮單位聘用農民工，用人單位和個人可繳存住房公積金，用於農民工購買或租賃自住住房。

監管概覽

十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依照《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也許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下，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也許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泄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監管概覽

十三、網絡、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

1、網絡與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及加強風險監測。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有關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先前版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2、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及個人若需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則須以合法方式獲取，並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十四、稅務相關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兩類。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需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1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及2011年5月11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農產品初加工有關範圍的補充通知》，來自指定範圍內的初加工農產品的收入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報告期內，溜溜果園集團附屬的子公司安徽溜溜梅、福建溜溜梅、廣西溜溜梅就來自初加工農產品的收入享受了企業所得稅豁免優惠政策。

監管概覽

2、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需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創辦人楊先生於1999年創立安徽溜溜，並探索休閒食品行業的商機。多年來，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果類零食的領軍企業及梅產品的領導者。我們遵循「讓世界共享「梅」好」的使命。我們的「溜溜LIUM」商標自2015年獲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在「梅+」產品開發戰略的引領下，我們打造了多元化的梅類食品產品矩陣，包括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創新型梅凍。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的零售額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4.9%。同時，我們在中國梅產品行業的零售額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7.0%。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9年	● 安徽溜溜於安徽省蕪湖市成立。
2000年	● 我們在安徽省蕪湖市建設了蕪湖工廠。
2001年	● 我們註冊「溜溜LIUM」商標，並推出經典品牌。
2009年	● 本公司成立，建設了安徽工廠。 ● 我們同時佈局華南青梅產區福建省，建設了漳浦工廠。
2010年	● 我們繼續擴充福建生產基地，建設了詔安工廠。
2013年	● 我們引入知名藝人為產品代言，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2014年	● 我們被評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2015年	● 我們的「溜溜LIUM」商標獲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 我們開始引進戰略機構投資者，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立了溜溜研究院及中農安檢測，增強產品研發及檢測能力。● 我們在北京國家會議中心主辦梅產業發展大會。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推出了梅凍產品。● 我們被評為國家綠色工廠。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佈局西南青梅產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建設了廣西工廠。● 我們參與起草國家標準《蜜餞質量通則》、行業標準《話梅(類)技術條件》。● 「溜溜梅1號」取得植物新品種權證書。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擴充安徽生產基地，建設了梅凍工廠。● 「溜溜梅2號」取得植物新品種權證書。● 我們塑造「中國青梅溜溜梅」、突出「含有多種有機酸」的產品特點，全方位提升品牌形象。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推出了零添加去核西梅產品。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攜手知名會員制商店，推出定制皇梅產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九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屬重要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股	主要業務活動
1.	安徽溜溜	中國	1999年4月18日	5,000	100%	食品製造
2.	福建溜溜	中國	2009年5月25日	15,000	100%	農產品加工
3.	詔安溜溜	中國	2010年9月27日	22,000	100%	農產品加工
4.	福建溜溜梅	中國	2014年12月17日	10,000	100%	農產品採購及初加工
5.	安徽溜溜梅	中國	2015年3月11日	10,000	100%	農產品採購及初加工
6.	溜溜研究院	中國	2016年11月28日	10,000	100%	新產品研發
7.	溜溜銷售	中國	2018年7月2日	10,000	100%	食品銷售
8.	溜溜新零售	中國	2018年8月23日	10,000	100%	食品銷售
9.	梅凍科技	中國	2022年2月24日	50,000	100%	食品製造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作出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企業發展

本公司經歷以下幾輪註冊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本公司的成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09年9月成立時的股權架構：

<u>股東名稱</u>	<u>認繳註冊 資本金額</u> (人民幣元)	<u>所有權百分比</u> (%)
楊先生	9,000,000	90.00
李女士	<u>1,000,000</u>	<u>10.00</u>
總計	<u>10,000,000</u>	<u>100.00</u>

2010年4月增加股本

於2010年4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增加股本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u>股東名稱</u>	<u>認繳註冊 資本金額</u> (人民幣元)	<u>所有權百分比</u> (%)
楊先生	27,000,000	90.00
李女士	<u>3,000,000</u>	<u>10.00</u>
總計	<u>30,0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2年2月增加股本

於2012年2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增加股本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u>股東名稱</u>	<u>認繳註冊 資本金額</u> (人民幣元)	<u>所有權百分比</u> (%)
楊先生	54,000,000	90.00
李女士	<u>6,000,000</u>	<u>10.00</u>
總計	<u>60,000,000</u>	<u>100.00</u>

2015年1月股權轉讓

於2015年1月，楊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按估值人民幣47,290,402.80元及人民幣5,254,489.20元向聚潤投資轉讓本公司約45.90%及5.1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7,540,000元及人民幣3,060,000元)。聚潤投資由楊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u>股東名稱</u>	<u>認繳註冊 資本金額</u> (人民幣元)	<u>所有權百分比</u> (%)
聚潤投資	30,600,000	51.00
楊先生	26,460,000	44.10
李女士	<u>2,940,000</u>	<u>4.90</u>
總計	<u>60,0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6月股權轉讓

於2015年6月，聚潤投資分別將本公司約4.0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00元)以人民幣7,2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凱萊之星以激勵僱員，並將本公司約6.0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600,000元)以人民幣10,8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凱旋之星作為楊先生及其家人的持股平台。有關凱萊之星及凱旋之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百分比 (%)
楊先生	26,460,000	44.10
聚潤投資	24,600,000	41.00
凱旋之星	3,600,000	6.00
李女士	2,940,000	4.90
凱萊之星	2,400,000	4.00
總計	60,000,000	100.00

2015年7月A輪融資

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我們當時的股東與北京紅杉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紅杉以人民幣13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0,588,235元。增資的登記已於2015年7月13日完成。代價已於2015年6月30日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輪融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u>股東名稱</u>	<u>認繳註冊 股本金額</u> (人民幣元)	<u>所有權百分比</u> (%)
楊先生	26,460,000	37.49
聚潤投資	24,600,000	34.85
北京紅杉	10,588,235	15.00
凱旋之星	3,600,000	5.10
李女士	2,940,000	4.17
凱萊之星	<u>2,400,000</u>	<u>3.40</u>
總計	<u>70,588,235</u>	<u>100.00</u>

2016年4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更名為溜溜果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70,588,235元，分為70,588,2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由以下在本公司股份改制中作為發起人的股東持有。發起人的資料列示如下：

<u>股東名稱</u>	<u>股份數目</u>	<u>持股百分比</u> (%)
楊先生	26,460,000	37.49
聚潤投資	24,600,000	34.85
北京紅杉	10,588,235	15.00
凱旋之星	3,600,000	5.10
李女士	2,940,000	4.17
凱萊之星	<u>2,400,000</u>	<u>3.40</u>
總計	<u>70,588,235</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6年12月B輪融資

於2016年10月25日，李青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李青先生以人民幣102,631,578.95元的代價認購3,715,17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5.00%。代價已於2016年10月31日悉數結清。增資的登記已於2016年12月6日完成。李青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通過共同業務聯繫及獨立第三方認識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B輪融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楊先生	26,460,000	35.61
聚潤投資	24,600,000	33.11
北京紅杉	10,588,235	14.25
李青先生	3,715,170	5.00
凱旋之星	3,600,000	4.85
李女士	2,940,000	3.96
凱萊之星	2,400,000	3.23
總計	<u>74,303,405</u>	<u>100.00</u>

2019年至2021年C輪融資

於2019年12月22日，李青先生與深圳君榮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青先生將3,715,17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5.00%)以人民幣118,5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深圳君榮。代價已於2020年1月6日悉數結清。

於2020年8月29日，諾享瑾鴻與楊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將891,641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1.18%)以人民幣28,8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諾享瑾鴻。代價已於2020年10月19日悉數結清。

於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及諾享東辰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諾享東辰以人民幣43,991,857元的代價認購1,361,97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80%。代價已於2020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增資的登記已於2021年9月8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C輪融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楊先生	25,568,359	33.79
聚潤投資	24,600,000	32.51
北京紅杉	10,588,235	13.99
深圳君榮	3,715,170	4.91
凱旋之星	3,600,000	4.76
李女士	2,940,000	3.89
凱萊之星	2,400,000	3.17
諾享東辰	1,361,977	1.80
諾享瑾鴻	891,641	1.18
總計	75,665,382	100.00

2025年1月減資

於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與北京紅杉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減資方式回購北京紅杉持有的全部股份。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減少人民幣10,588,235元。減資登記已於2025年1月23日完成，其後北京紅杉不再為我們的股東。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減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楊先生	25,568,359	39.29
聚潤投資	24,600,000	37.80
深圳君榮	3,715,170	5.71
凱旋之星	3,600,000	5.53
李女士	2,940,000	4.52
凱萊之星	2,400,000	3.69
諾享東辰	1,361,977	2.09
諾享瑾鴻	891,641	1.37
總計	65,077,147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2月D輪融資

於2024年12月8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華安基金及興農基金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華安基金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1,210,6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80%；及(ii)興農基金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1,059,3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57%。相關代價已由華安基金於2024年12月26日及興農基金於2025年1月3日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D輪融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楊先生	25,568,359	37.97
聚潤投資	24,600,000	36.53
深圳君榮	3,715,170	5.52
凱旋之星	3,600,000	5.35
李女士	2,940,000	4.37
凱萊之星	2,400,000	3.56
諾享東辰	1,361,977	2.02
華安基金	1,210,646	1.80
興農基金	1,059,315	1.57
諾享瑾鴻	891,641	1.32
總計	67,347,108	100.00

先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提交了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A股上市申請」）。為應對當時的市場環境，本公司決定於2019年12月8日撤回A股上市申請。在我們撤回申請之前，A股上市申請未有遭中國證監會退回或拒絕，仍然有效。在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除上文披露的原因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並因此令我們撤銷A股上市申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不知悉有任何與A股上市申請相關的事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查詢），可能對[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而該等事宜需要敦請聯交所垂注或於本文件中著重說明，以供[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以及其接獲的資料及聲明，聯席保薦人並無留意到可能使上述董事意見存疑的事項。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於2015年至2025年進行了四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 投資輪數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代價結付的日期	認購的註冊			本公司於[編纂] 後的持股(假設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編纂] 折讓 ⁽²⁾	[編纂] 未獲行使)
A輪	北京紅杉 ⁽¹⁾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6月30日	10,588,235	135,000,000	12.75	[編纂]%	不適用
B輪	李青先生 ⁽¹⁾	2016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31日	3,715,170	102,631,579	27.63	[編纂]%	不適用
C輪	深圳君榮	2020年1月6日	2020年1月6日	3,715,170	118,500,000	31.90	[編纂]%	[編纂]%
C輪	諾享瑾鴻	2020年8月29日	2020年10月19日	891,641	28,800,000	32.30	[編纂]%	[編纂]%
C輪	諾享東辰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29日	1,361,977	43,991,857	32.30	[編纂]%	[編纂]%
D輪	華安基金	2024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26日	1,210,646	40,000,000	33.04	[編纂]%	[編纂]%
D輪	興農基金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月3日	1,059,315	35,000,000	33.0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已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2) 假設[編纂]固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代價基準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是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及／或當時的股東在考慮投資時間、訂立投資協議時我們的估值、我們的業務運營狀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本集團並無任何所得款項的股東間股份轉讓）已全部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及業務發展。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認為我們可因[編纂]前投資者的行業見解、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提供的額外資金而受益。我們獲得業務發展及擴充所需的資金。此外，彼等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並認同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全體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公司或楊先生贖回股份的權利（「贖回權」）、知情權、委任董事或監事的權利、優先購買權、領售權、優先認購權及最惠國權（統稱「非贖回特別權利」，連同贖回權統稱「特別權利」）。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非贖回特別權利已於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倘本公司自有關[編纂]申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未能在任何境內或[編纂]實現[編纂]（包括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申請被終止、被拒絕、未登記或未獲主管部門批准，或申請獲得正式[編纂]批准但[編纂]及[編纂]未最終完成的情況），則由楊先生（而非本公司）承擔的贖回權將予以恢復。[編纂]後不存在任何特別權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深圳君榮

深圳君榮於2015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君榮由(i)樊文花女士持有約84.03%；(ii)徐連政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深圳君榮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5%；及(iii)三名普通合夥人及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2.92%，而彼等各自於深圳君榮的權益介乎0.10%至8.40%。徐連政先生為深圳君榮的有限合夥人。據董事所深知，除徐連政先生外，樊女士及深圳君榮的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諾享瑾鴻及諾享東辰

諾享瑾鴻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享瑾鴻由(i)貴陽中天佳創投資有限公司(「貴陽中天」)持有約41.27%；(i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享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諾享」)持有約3.17%；及(iii)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5.56%，而彼等各自於諾享瑾鴻的權益介乎3.17%至15.87%。貴陽中天由中天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中天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並由羅玉平先生最終控制。上海諾享由(i)我們的監事胡翔先生持有20%；(ii)胡翔先生的父親胡小舟先生持有40%；及(iii)其他四名人士持有40%。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諾享瑾鴻、貴陽中天、上海諾享及諾享瑾鴻的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諾享東辰於2020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享東辰由(i)林劍忠先生持有31.76%；(i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享持有2.12%；(iii)貴陽中天持有14.82%；及(iv)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51.30%，而彼等各自於諾享東辰的權益介乎6.35%至13.19%。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諾享東辰、林劍忠先生、上海諾享、貴陽中天及諾享東辰的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華安基金

華安基金於2023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安基金由(i)蕪湖市繁昌春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繁昌春穀」)持有25%；(ii)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持有25%；(iii)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20%；(iv)其普通合夥人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安嘉業」)持有20%；及(v)安徽晶瑞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華安嘉業由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909)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華安基金、華安嘉業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興農基金

興農基金於2021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農基金由蕪湖市繁昌區財政局(蕪湖市繁昌區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興農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編纂]前投資在上述重大方面獲得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符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及(ii)概無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存續，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編纂]股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約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在[編纂]時將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為嘉許僱員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作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持股平台而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萊之星持有本公司約3.56％的股權，而溜溜之星（作為凱萊之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凱萊之星41.67％的合夥權益。楊先生為凱萊之星的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溜溜之星及31名其他個人，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梅惠祥先生、寧鵬飛先生、胡燕女士，我們的監事張文霞女士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溜溜之星有1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苟斌先生以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而楊先生為溜溜之星的普通合夥人。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訂立的合夥協議，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的普通合夥人（即楊先生）可獨立行使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所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讓世界共享「梅」好。

我們的願景

成為中國果類天然食品領創企業。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果類零食的領軍企業及梅產品領導者。我們亦致力於弘揚青梅文化，並透過持續創新，推出天然且健康的零食選擇。在「梅+」產品開發戰略的引領下，我們打造了多元化的梅產品矩陣，涵蓋從採用傳統技術的經典系列到融合各種風味的創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口味需求。依託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各種採用優質原材料製作的營養果類零食。自2001年推出經典品牌以來，我們堅定追求「讓世界共享「梅」好」的使命，深耕梅產品行業技術，挖掘梅子酸味的美食潛力。我們不斷拓展產品矩陣，縱向整合價值鏈，提供優質產品，並樹立行業標準。

我們專注於為注重健康的消費者提供果類零食及其他創新零食選擇，迎合注重健康的消費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的零售額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4.9%。我們顛覆性的梅凍採用我們的專有青梅原漿及其他果漿製成，迅速抓住了消費者群體的注意力。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天然果凍行業(按零售額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5.7%。

我們的品牌已成為梅產品的代名詞，這歸功於數十年深耕行業的積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梅產品行業(按零售額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1年至2024年，按零售額計，我們在青梅果類零食行業及西梅果類零食行業連續四年排名第一。梅產品含有天然的助消化成分、有機酸及抗氧化物質，契合現代消費者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追求，並滿足消費者的功能性健康食品需求。在健康意識提升的推動下，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重視食品安全及營養價值，同時更願意為具有健康屬性的零食支付溢價。為富含維生素、有機酸和多酚的梅產品創造市場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

業 務

利文的資料，中國梅制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預計2029年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937億元。此外，青梅果類零食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預計2029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同時，西梅果類零食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預計2029年的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參考中文「酸溜溜」一詞所表達的開胃酸味，我們的溜溜梅品牌能讓人瞬間聯想到這種令人垂涎的酸味體驗。作為青梅文化的推廣者及酸味專家，我們憑藉數十年行業經驗及深入市場洞察力，將梅產品的傳統文化與梅子獨特的酸味特徵相融合，確立「梅+」產品開發戰略。在該戰略引領下，我們已推出三大主要產品類別：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以及其他梅產品（例如梅精軟糖及梅茶茶湯）。我們的梅乾零食，如雪梅及清梅受到持續歡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梅乾零食產生的收入穩步增長。除梅乾零食外，我們的梅凍自推出以來亦深受消費者喜愛，佔據中國2024年果凍行業市場份額的2.9%，使我們成為天然果凍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及領導者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自銷售梅凍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30.3百萬元、人民幣311.1百萬元及人民幣410.4百萬元。為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我們已於2025年推出梅精軟糖，此舉不僅加強我們作為梅產品領域領導企業的市場地位，更展現我們「梅+」產品的開發戰略。

此外，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體系可確保產品的卓越品質，並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從原材料甄選到生產製造全程把控，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 **原材料**：為確保原材料質量把控及增強對上游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於中國所有主要梅子產區採購梅。與此同時，我們亦鼓勵農民種植青梅，為主要梅子產區的農民提供種苗培育及果園管理等技術指導。此外，在西梅產品方面，我們已與知名產區（包括智利、法國及美國）的優質西梅種植園建立牢靠的合作關係，從而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優質原材料。
- **生產**：我們亦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整個生產過程的食品安全及成品質量。具體而言，我們已在中國主要梅子產區（包括安徽、福建及廣西）建立生產基地，確保採摘後能夠迅速初步加工，以保障我們的產品質量。

業 務

我們亦於2022年設立梅凍食品科技工廠，並部署先進食品加工設備與技術，在不添加防腐劑的情況下延長梅凍產品的保質期。此外，我們持續投入自動化生產，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實現了高度自動化智能生產。

我們的產品成功印證了我們將研發成果轉化為暢銷產品的卓越能力。除產品創新及升級外，我們的基礎研發工作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奠定了基礎。憑藉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牽頭成立了青梅國家創新聯盟及並設立了溜溜梅研究院，專注於梅類品種的基礎研究，並推動梅產品創新。同時，我們亦與高校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具有高結果率、高產量、風味濃郁且抗病蟲害能力強的梅類。舉例而言，我們與南京農業大學合作培育的溜溜梅1號及2號品種已獲得農業農村部頒發的植物新品種權證書。我們的溜溜梅3號及4號品種榮獲安徽省良種證。此外，我們亦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合作研究梅素，梅素具有促進血液循環及預防心血管疾病的功效，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梅類專家的行業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42項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並獲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的多元化銷售網絡結合直銷工作與經銷網絡，涵蓋線上及線下場景。我們有效把握新興零售渠道(如零食店及會員制商店)帶來的增長機遇。透過針對各渠道的目標客戶群提供差異化包裝產品，從而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矩陣。憑藉我們全面的經銷網絡，我們已成功擴大我們產品在各類城市的貨架覆蓋率。經過數十年的渠道建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34個省市的經銷網絡，擁有1,396家經銷商。我們亦經營線上旗艦店，並與其他線上平台(如電商及直播帶貨)合作，以擴大我們市場覆蓋範圍。同時，我們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例如日本、韓國及東南亞)，並採取適應當地文化的銷售及營銷策略。

憑藉廣受歡迎的產品及令人難忘的營銷活動，我們已建立全國消費者廣泛認可的品牌。我們將自己定位為推廣歷史悠久的青梅文化的傳播者，透過實施文化為導向的營銷策略，彰顯梅產品豐富的文化及歷史底蘊。我們亦精心挑選與品牌形象高度契合的代言人，以吸引年輕消費者並擴大品牌影響力。為進一步深化現有客戶群的滲透並向新客戶群介紹我們的品牌，我們與特定零售客戶及跨行業品牌合作，開發定制產品或聯名產品，從而提高我

業 務

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品牌於2016年榮獲「中國食品行業創新十佳品牌」。同時，我們的產品備受好評，其中梅凍產品在2021年中國特色旅遊商品大賽中榮獲金獎，並於2023年獲得國際風味評鑒所頒發的國際美味獎一星獎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強勁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4.0百萬元、人民幣1,3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持續提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53.2百萬元、人民幣529.7百萬元及人民幣582.5百萬元。我們亦有效管理成本及享受規模經濟效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7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引領行業發展的零食行業領軍企業及梅產品領導者。

憑藉持續的產品創新及卓越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在零食行業的多個細分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按零售額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9%。與此同時，我們的顛覆性梅凍迅速獲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4年，按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天然果凍產品的領導者，市場份額為45.7%。我們經營所在的細分市場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520億元，預期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80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按零售額計，天然果凍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20億元，預期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07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8%。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多元化的產品供應，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新興市場機遇，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零食行業新的細分領域。

自2001年創立以來，我們的品牌已成為梅產品的代名詞。憑藉我們的獨家配方和精湛工藝，我們開發了多元化的梅乾零食組合。我們採用傳統工藝精製的招牌梅乾零食(如雪梅及清梅)，於各消費群體中均享有持久盛譽及廣泛接受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1年至2024年連續四年在青梅果類零食行業的零售額排名第一。我們秉承創新精神，將梅子的味道與其他獨特風味相融合，推出鳳梨味梅子、酸辣味梅子等複合風味的創新梅乾零食。

業 務

基於梅乾零食的成功經驗，我們亦積極探索新原材料以擴大我們果類零食組合。我們發現西梅除完美平衡酸甜口感外，亦具有抗氧化、促進新陳代謝等特色成分，因此，近年來我們專注於開發西梅零食。我們於2016年推出我們首款西梅產品，並創造「西梅纖生」去核西梅產品以滿足健康及天然果類零食增長的需求。採用我們先進加工技術及來自知名產區的上等原材料，我們提供的產品兼具美味與營養，迅速獲得了市場的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1年至2024年連續四年在中國西梅果類零食行業排名第一。

除梅乾零食及西梅產品外，我們的梅凍亦是我們產品創新策略的里程碑事件，標誌著成功擴展至注重健康的消費者的天然零食選擇。認識到方便、低熱量及無添加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我們將尖端的食物加工技術與我們招牌青梅原漿相結合，研發出不含任何防腐劑卻能保持9個月保質期的天然梅凍。我們的開拓性梅凍有效解決了果凍行業長期使用人工添加劑的問題，重新定義消費者對果凍產品的認知。我們營銷活動的成功無可爭議地證明了我們梅凍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具體而言，在當時品牌代言人的15分鐘梅凍產品直播帶貨活動中，我們吸引的觀看人數超過12百萬人，產生的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梅凍亦迅速抓住了消費者的注意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為中國果凍行業（按零售額計）的主要參與者，市場份額為2.9%，且我們在中國天然果凍行業（按零售額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5.7%。我們亦於2025年推出「打梅打」梅精軟糖，彰顯我們堅定不移的承諾：持續拓展零食行業的不同領域，及為注重健康的消費者帶來創新零食。

此外，我們主導成立了青梅國家創新聯盟等多個行業聯盟，整合零食行業的行業資源，以發掘梅子的美食潛能。此外，我們協作制定了《省級青梅種苗標準》、《省級青梅培育標準》等行業標準，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梅產品文化大使及酸味專家，透過致力於研發工作提供多元化且營養豐富的產品。

參考中文「酸溜溜」一詞所表達的開胃酸味，我們的溜溜梅品牌能讓人瞬間聯想到這種令人垂涎的酸味體驗。我們已確立作為梅產品大使及酸味專家的地位，並建立了垂直整合的研發系統，涵蓋從梅品種基礎研究到市場導向產品開發的整個梅產品產業鏈。

業 務

作為梅產品行業的領導者，我們通過多項基礎研發舉措積極推動產業發展。尤其是，我們主導成立了溜溜梅研究院及梅類國家創新聯盟，促進梅產品在烹飪及藥用價值以及梅子種植技術的基礎研究。我們的基礎研發重點包括開發高產抗病蟲害的專利梅品種以及梅素萃取研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42項對業務至關重要的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並獲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致力持續創新產品風味及拓展產品類別，為消費者帶來獨特味覺體驗。我們積極推行「梅+」產品開發策略，此策略以梅為核心，將梅子天然酸味與其他創新風味及多樣化產品類型(如果凍、糖果、飲品及調味品等)相結合。我們成功推出梅凍產品，充分展現開發具商業價值梅製品的強大研發實力。此外，為拓展糖果業務，我們已於2025年推出「梅精軟糖」，該產品融入天然梅提取物，能帶來清爽口感與提神功效。我們的梅精軟糖進一步驗證我們具備研發創新美味梅制零食的實力。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在調味品領域推出梅味調味品，旨在將梅元素融入中國消費者的日常生活中。

憑藉市場洞察力及產品研發實力，我們持續升級現有產品以滿足不同消費場景需求。例如，為緩解消費者咳嗽及喉嚨不適症狀，我們在雪梅中添加薄荷、羅漢果及金銀花等草本成分，提供涼爽滑潤的口感，重要成為喉嚨不適消費者的選擇。另一例證為脆青梅：我們發現來自皖南及江浙地區的青梅品種單寧含量較低、苦味較淡且口感爽脆，據此開發出具有這些特點的脆青梅。此外，注意到近年消費者對複合口味零食的偏好轉變，我們亦大膽嘗試推出多款創新口味，吸引追求精緻味覺體驗的年輕消費群體，進一步強化我們作為梅產品專家的品牌定位。

同樣地，繼推出梅凍產品後，我們不斷創新及改進產品，推出季節主題梅凍產品，詮釋不同季節的獨特風味。我們策略性加入天然果漿，例如春季以柳橙和葡萄柚調配柑橘混合產品，而夏季以荔枝和鳳梨調配清爽產品，我們已推出春季與夏季主題的梅凍產品。該適應性產品開發模式令梅凍產品成為全年暢銷產品，即使在傳統果凍需求下降的季節仍能保持強勁銷售趨勢。透過成功解決行業長期存在的季節性問題，我們已重新定義果凍行業，進一步展現出我們的顛覆性研發能力。

業 務

此外，我們持續深化與商業夥伴的跨行業合作，結合我們在梅產品開發及酸味調配的專業知識與合作夥伴的專有技術，共同推出廣受消費者歡迎的聯名梅味產品，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酸味專家的地位。我們亦為若干客戶與渠道開發定制產品。尤其是我們與會員制商店的合作充分展現了通過強勁研發實力及有效營銷策略滲透高端客戶群的能力。針對會員制超市消費者對天然健康食品的嚴苛要求，我們創新性地將千年梅煎工藝與現代酸鎖技術相結合，精選樹上熟成的3L大小和A級品質青梅，推出無任何添加劑且酸甜比例完美的皇梅。皇梅於2024年推出後，在短短八日內榮登該會員制商店新品熱度榜第一，迅速獲得了廣泛的人氣。

深入各級市場的全面銷售網絡及多元化營銷活動。

全面銷售網絡

我們多元化的全面渠道網絡涵蓋線上與線下渠道，並結合直銷與經銷模式，這對於我們的市場擴張及行業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緊跟最新市場趨勢，及時把握近年來新興零售渠道(如零食店及會員制商店)帶來的增長機會。我們已與主要零售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例如，我們向零食店提供差異化包裝的定制產品，迎合其目標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憑藉其銷售專長及廣泛的消費者群，我們已提升產品貨架曝光率，從而提高了品牌及產品在客戶中的認知度，並更直接地接觸到對零食有高需求的目標客戶群。隨著人均收入的不斷提高，會員制商店在中國快速增長，匯聚了願意為優質產品支付溢價的忠實消費者。我們透過為該等會員店提供定制產品，與彼等建立密切聯繫，吸引其不斷增長的客戶群並擴大我們在高端市場的影響力。

鑒於電商渠道的潛力以及直播帶貨愈發受年輕消費者受歡，我們已在主要電商及直播帶貨平台及流媒體平台建立在線銷售網絡，運營旗艦店並舉辦大型直播帶貨活動。

業 務

除直銷外，完善的經銷網絡確保我們能夠觸達廣泛的客戶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96家經銷商，覆蓋34個省市。借助經銷商的銷售經驗及熟悉當地市場的優勢，我們已將產品銷往三線及以下城市。特別是，我們策略性地為我們的若干經銷渠道提供定制產品，迎合目標客戶群的消費模式，並深化我們在低線城市的滲透。

多元化營銷活動

我們以文化為導向的營銷活動亦有助於提高銷售業績，推廣梅產品並吸引不同人群的客戶。我們透過多媒體營銷活動以及各種形式的推廣活動，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亦特別重視互動交流，直播梅子產業從育苗、加工等各環節的日常運營，傳播我們品牌的價值主張及文化。此外，我們亦與明星建立戰略夥伴關係，透過彼等向年輕消費者傳遞品牌活力充沛及年輕化的形象。我們透過明星品牌代言人的直播活動或產品宣傳活動，迅速擴大在主流平台的影響力，並有效向廣大消費群體推廣新產品。除直接銷售影響外，該活動亦在網絡上引發熱議，在社交媒體平台累計獲得超10億次瀏覽量及逾百萬條討論帖。

作為青梅文化推廣者，我們積極宣傳梅產品傳統文化。舉例而言，我們每年均會舉辦「66青梅節」等活動，弘揚中國傳統梅文化，激發年輕一代的文化情感。再加上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的廣泛營銷活動，我們已獲得廣泛知名度。舉例而言，我們「中國青梅，溜溜梅」主題的微博點擊量達到16億次，持續位居熱搜榜首。透過這些活動，我們傳播梅產品的歷史及健康益處相關知識，同時無形中向目標消費者群體介紹我們的產品。

我們積極佈局海外渠道，旨在擴大業務目標市場，同時向全世界推廣中國傳統青梅文化。近年來，我們積極開展品牌全球化戰略，搭建海外渠道，並與全球經銷商建立友好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主要出售至日本、韓國及東南亞。

業 務

涵蓋從原材料採購到精細化生產管理的一體化供應鏈。

作為中國梅產品行業的領導者，我們致力於透過採購優質原材料來確保卓越質量。我們戰略性地在中國西南、華南及華東的主要梅子產區附近建立生產基地，大幅縮短從原材料採購到生產的時間。此外，我們亦與當地梅農保持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為其提供先進的種植技術、自有梅子品種及穩定的價格。我們從中國各主要梅子產區採購梅子，在確保高品質梅子穩定供應及具競爭力價格的同時，能夠抵禦特定產區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中斷。同樣地，對於西梅產品，我們直接自多個知名種植園採購西梅，以確保質量，並有效控制採購成本。憑藉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緊密合作關係以及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來源，我們能夠實施端到端的質量管控，從而增強對上游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同時保持成本優勢。除生產梅類產品外，我們在挑選梅凍產品原料水果時實施嚴格標準，堅持從優質產區採購並立即加工處理。我們從源頭上嚴格保證產品質量，進一步強化高端品牌形象，並加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卓越產品的認知。

除原材料管控外，我們亦實施現代化生產體系，融合先進的食品加工設備及生產自動化技術，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同時，提升生產效率。由於原材料易腐壞的特性，我們實施嚴格的生產管理制度以防止污染，並於收到原材料後立即進行加工處理。

我們亦積極投資建造最先進的食品加工設施。我們的梅凍工廠於2022年投產，專門生產優質梅凍產品。我們為Orihiro於中國的獨家戰略合作夥伴。作為與Orihiro十年戰略合作的組成部分，我們引進了先進的果凍生產線，以在不使用任何防腐劑或添加劑的情況下，保持梅凍產品長達九個月的新鮮度。在其他關鍵生產環節（如初加工及包裝）亦採用多項先進技術。透過將特定關鍵生產步驟自動化，該等技術能確保產品保持原有風味並避免外部污染。

業 務

具有創業精神及市場洞察力並致力於通過優質梅產品弘揚青梅文化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團隊致力於弘揚青梅文化，秉持「讓世界愛上中國梅」的使命。我們以「梅+」產品開發戰略為依托，專注於將梅子的獨特風味與多種風味相融合，並將品牌定位為梅產品文化大使，致力將青梅深厚的文化底蘊融入中國消費者的日常飲食之中。

我們的創始人楊先生始終保持創業熱情，深耕梅制食品行業逾二十年。憑藉我們創始人的遠見卓識與市場洞察，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梅產品及果類零食品牌，並致力於推出更多創新產品。我們的管理團隊秉持共同的價值觀，緊密協作，平均擁有20年的行業經驗。此外，我們以完善的人才管理體系為依託，打造了一支架構合理、專業精幹的團隊，能夠精準執行我們的戰略目標。

作為行業龍頭企業，我們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擴大自身影響力。在皖南地區，我們鼓勵種植梅子，與當地農戶達成長期合作協議，助力農業生產並降低市場風險。我們亦牽頭實施國家「851工程」，通過向農民提供全面的種植技術指導和我們專有的優質梅子品種，鼓勵中國主要梅子產區的農民種植梅子。

我們的增長策略

作為中國水果零食產品的領軍企業及梅產品的領導者，我們致力於透過提供優質梅產品，弘揚青梅文化，讓世界共享「梅」好。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通過持續研發豐富產品矩陣。

為實現弘揚青梅文化，我們專注於基礎及產品研發，以期豐富產品矩陣，並推動整個梅產品行業的發展。透過牽頭成立行業聯盟，如青梅國家創新聯盟，並設立了溜溜梅研究院，我們與頂尖學術機構、農業研究機構及行業領先零食食品企業緊密合作。該等行業聯盟及研究院推動生產與加工技術的發展，研發創新及獨特的產品，並提高青梅品種的質量及產量。

業 務

- 作為行業領先企業，我們的基礎研發工作專注於優質梅子品種的培育及開發高效種植技術。我們的基礎研發措施確保優質原材料的供應，亦推進高效梅子種植方式，賦能梅產品行業的整條價值鏈。
- 憑藉對梅子價值的深入研究以及改進食品加工技術，我們能夠推動創新產品開發，從而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計劃繼續將其他創新口味融入我們的創新特色梅產品，並將獨特口味的梅子融入其他產品類別，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 我們的產品研發計劃已成功建立多元化的梅產品組合，所有產品均採用優質梅子精心製成。憑藉我們先進的食品生產及加工技術，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拓展產品組合，充分挖掘梅子在其他創新產品類別中的烹飪價值，並探索梅產品的新消費場景。

我們的承諾不僅限於產品創新，更致力於建立我們作為果類零食行業領軍企業的品牌，致力於推出天然及健康的休閒食品選擇，以迎合中國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開發採用優質原材料製作的創新產品、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至關重要。

提升品牌知名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強客戶忠誠度：

- 我們旨在繼續實施為梅產品的各種消費場景定制的營銷策略。此外，我們計劃開發創意包裝，以契合不同季節活動，並突出產品的獨特屬性。同時，我們將持續與跨行業品牌及大客戶進行戰略合作，推出聯名定制產品，讓我們的品牌觸達更廣泛的消費群體。
- 我們亦將開展多元化的線上線下營銷活動、節日推廣活動以及關鍵意見領袖(KOL)及明星代言，加強與消費者的互動。該等多元化的營銷策略將持續塑造我們的品牌形象，吸引各種消費者群體。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有效的線上營銷策略推廣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新產品。

業 務

- 我們計劃借助快速發展的社交媒體及日益普及的電商及直播帶貨平台，持續直接觸達消費者，推廣青梅文化，並宣傳梅制食品的健康功效。我們計劃通過互動營銷策略收集消費者反饋，調整產品配方，並增強客戶粘性及忠誠度。

擴大銷售網絡，增加客戶群，開拓國際市場。

為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及拓展新市場，我們致力於優化及擴大銷售與經銷網絡。我們將依託完善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品牌知名度。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銷售渠道的效率並拓展國際市場。

- 我們計劃保持經銷與直銷模式之間的平衡，並加強與大客戶的合作關係，包括會員制商店及全國性零食連鎖店等。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持續與大客戶合作，推出定制產品及聯名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計劃在不同零售地點戰略性選擇展示產品，確保我們產品的曝光度。同時，我們計劃與新興銷售渠道建立合作關係，並拓展與新興零食店、水果店、餐廳及茶品牌的跨行業合作，以觸達更廣泛的消費群體並展示我們廣泛的品牌影響力。
- 為有效觸及目標消費者，我們計劃投資開發具有差異化包裝的產品。透過不同包裝的產品，我們能夠有效地接觸各渠道的目標客戶群。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低線城市的若干經銷商開發定制產品，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該等城市的市場佔有率。
- 除國內市場外，我們亦希望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專注於較大的華人社區或飲食習慣與中國相近的消費者群體，以此我們作為進入國際市場的突破口。此外，我們致力於打造符合特定國際市場需求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並調整產品定位及包裝，以適應當地文化與消費者偏好。

優化產能及供應鏈。

我們的業務增長依賴於產能優化及高效的供應鏈管理。穩定且高效的原材料供應鏈對於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優化生產流程、升級生產設施及技術，以提高營運效率。

業 務

- 我們計劃通過建設新生產設施及提高現有生產效率來擴大產能。具體而言，我們將持續投資於先進的生產設備及技術，以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
- 我們計劃通過優化智能存貨及倉儲管理系統來加強供應鏈管理，從而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存貨成本。此外，我們計劃加強與專業物流服務商的合作，以縮短產品交付時間，提高終端銷售點的服務效率，並確保產品能夠快速送達最終用戶。
- 我們將積極尋找並鎖定更多優質原材料來源，以確保梅制食品的質量。我們努力穩定原材料供應，並持續推進優質梅子品種的研發，以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鞏固市場地位。我們計劃積極拓展優質梅子供應商網絡，與中國主要梅子產區的梅子種植者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優質原材料的持續穩定供應，同時有效降低季節性波動對生產的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自2001年推出我們的品牌以來，我們已成為果類零食的領軍企業及梅產品行業的領導者。我們亦致力於推出融合梅子元素的創新天然零食，迎合注重健康的消費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9%。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4年，按零售額計算，我們在中國梅產品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0%。我們的競爭優勢源自於我們的一體化垂直研發系統、先進食品加工設備與技術及深度市場洞察，藉此賦能涵蓋從採購、儲存、生產到經銷的整條價值鏈。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多元化美味梅產品，使更多消費者品嚐梅子的風味。我們以「梅+」產品開發戰略為依托，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創新產品，令我們成為果類零食及梅產品的旗艦企業。

我們的產品矩陣以梅制食品的豐富文化底蘊為基礎，並以獨特的酸味為特色。我們提供三大產品類別：即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我們針對每個類別推出不同的系列，包括採用傳統工藝的產品及創新口味產品，以不斷為消費者提供獨特味覺體驗，滿足消費者日益

業 務

變化的口味偏好。我們進一步推出其他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梅產品，例如「打梅打」梅精軟糖、梅茶茶湯等。我們計劃依托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深入市場洞察力，充分挖掘梅子的烹飪價值。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推出梅制即飲飲料及調味品，進一步釋放梅產品的市場潛力。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的若干關鍵資料。

產品類別	產品說明	產品類型	保質期	每包建議零售價 (最小銷售單位) (人民幣/件)	每個獨立 包裝淨重
梅乾零食	青梅、李梅、楊梅	37	12-18個月	4.9-11.8	60克-160克
西梅產品	西梅	4	12個月	4.9-19.9	60克-200克
梅凍	各種口味的梅凍	30	9個月	4.9-19.9	120克-400克
其他	軟糖，梅茶茶湯、 梅味調味品及 其他果類產品	13	/	/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及每千克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梅乾零食	千噸	20.5	21.7	27.6
	人民幣元/kg	39.4	38.7	35.2
西梅產品	千噸	3.2	4.1	5.6
	人民幣元/kg	38.1	38.1	39.6
梅凍	千噸	8.5	12.1	22.0
	人民幣元/kg	27.2	25.8	18.6

附註：每千克平均售價乃按各產品類別的收入除以銷量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均穩步增長，顯示我們強勁的業務增長及消費者市場認可度。我們積極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梅乾零食價格，以提高我們在更廣泛的零食行業的市場滲透率。例如，我們針對目標消費者的喜好定制各種包裝大小及組合，包括家

業 務

庭裝及混合裝，單價通常較低。此外，於2024年，我們將為面向低線城市的經銷商提供單價較低的定制產品，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張梅凍的產能，並通過降低外包加工成本成功優化成本結構，使我們能夠實施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吸引更廣泛的消費者。我們西梅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維持相對穩定，保持其優質定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梅乾零食	808,414	68.9	838,110	63.4	973,531	60.3
西梅產品	121,838	10.4	155,985	11.8	223,561	13.8
梅凍	230,295	19.6	311,069	23.5	410,358	25.4
其他 ⁽¹⁾	13,499	1.1	16,878	1.3	8,568	0.5
總計	<u>1,174,046</u>	<u>100.0</u>	<u>1,322,042</u>	<u>100.0</u>	<u>1,616,01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梅味調味品、梅茶茶湯及其他果類產品。

梅乾零食

我們品牌長達數十年的旅程始於主要由青梅製成的梅干零食。我們提供一系列梅干零食，以經典系列、特色系列及定制產品三大類別。通過我們的不斷發展及創新，我們的品牌已經成為中國梅干零食的代名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我們於2021年至2024年連續四年在青梅果類零食行業中排名第一。

經典系列

我們的經典系列是客戶最熟悉的旗艦梅乾零食，廣受消費者喜愛，長期保持較高市場認可度。依託一體化供應鏈及先進食品加工技術，我們嚴選優質梅子製作經典系列產品，同時保留用傳統方法製作的梅乾零食的真實風味及地道口感。我們從中國主要梅子產區採購梅子，遵循當日加工的工作流程，以保留梅子的原始風味及營養。

業 務

我們將傳統工藝與現代精製技術相結合，打造適合多元化消費場景的獨特風味體驗。我們通過深入市場研究，持續優化升級核心產品，以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我們主要提供以下經典產品：

- **雪梅**：我們的雪梅產品廣受消費者歡迎。我們不斷升級雪梅產品，在經典配方中加入薄荷、羅漢果及金銀花等天然草本萃取物，提供清涼口感。雪梅具有獨特風味，同時可有效緩解咽喉不適，因此成為消費者出現咽喉不適症狀時的首選零食之一。
- **清梅**：我們甄選福建及廣東高山地區的全熟梅子，並搭配天然蜂蜜。採用中國台灣傳統製造工藝，我們的清梅富含膳食纖維，口感鮮嫩多汁，風味清新爽口。
- **話梅**：話梅是中國歷史悠久的傳統零食，深受一代又一代人的喜愛。我們精選肉質厚實、口感飽滿的優質青梅，採用傳統工藝精心製作話梅產品。我們的生產工藝能夠打造酸甜交融、回味悠長的獨特風味。為順應現代消費趨勢，我們不斷創新，推出草本話梅及無糖話梅產品。我們的話梅產品酸甜均衡，能開胃生津，是日常食用的理想的佐餐零食。
- **烏梅**：我們選用五月份成熟的優質青梅製作烏梅產品。我們的烏梅產品不同於市面上其他類似產品，具有軟糯順滑的口感。此外，我們將傳統生產技術與精選天然成分相結合，加入陳皮、甘草及洛神花，打造清爽的煙熏風味，適合作為飲品搭配，滿足現代消費者的口感追求。



雪梅



清梅



話梅



烏梅

業 務

特色系列

創新是我們的核心發展策略，令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敏銳的市場洞察力，我們不斷推出具有獨特口感及風味的特色梅乾零食，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請參閱「— 研發 — 產品研發」。

我們精心打造了多元化梅乾零食矩陣，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口感偏好。舉例而言，我們針對消費者的清脆口感及清新風味的梅乾零食需求開發了脆青梅，為消費者帶來鮮爽、香脆、多汁的味覺體驗。我們從安徽南部、江蘇及浙江地區的梅子品種中汲取脆青梅的靈感，其單寧酸含量低、口感脆爽且澀味淡。同時，我們的梅餅將傳統醃製工藝與現代製造技術完美結合，專為喜愛精緻及綿軟口感的梅產品的消費者而打造，呈現均衡的芳香口感，廣受消費者歡迎。此外，我們亦推出梅片，其是一款專為追求清爽提神體驗的消費者打造的功能性零食。該產品是在梅片中加入薄荷複合物或紫蘇精華，帶來清涼口感及提神體驗。我們的創新梅乾零食將創新口感與感官體驗相結合，不僅拓寬了市場覆蓋範圍，亦彰顯我們卓越的研發與商業化能力，能夠推出符合市場潮流的風味產品。

此外，我們將梅子的天然風味與其他風味巧妙融合，打造出深受消費者歡迎的複合風味產品。舉例而言，我們的綠茶青梅將綠茶的清香味道與梅子的味道完美結合，帶來清爽怡人的口感。此外，我們亦從各地特色口味中汲取靈感，推出鳳梨味青梅及酸辣味青梅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梅乾零食，將中國台灣鳳梨、上海黃桃、海南芒果及貴州酸辣元素等地區特色風味與青梅原味巧妙融合。該等創新組合融入當地口味，突破了人們對傳統梅乾零食的認知，成為吸引追求新潮刺激美味的年輕消費者。下文載有我們具代表性的特色梅乾零食：



脆青梅



梅餅



鳳梨青梅
〔波波梅〕



酸辣青梅
〔糟糟梅〕

業 務

定制產品

我們根據大客戶的特定需求定制梅乾零食，包括連鎖零食店及會員制商店等。該等定制產品使我們能夠觸達每個大客戶的目標消費群，為尚不熟悉我們品牌或梅產品的更廣泛消費者提供獨特產品。此外，由於大客戶在我們的銷售網絡中佔據重要地位，建立合作關係有助於我們持續拓展市場，並向更多新客戶我們的推廣品牌。具體而言，我們最新推出的高端產品「皇梅」，憑藉卓越品質及精湛工藝迅速獲得消費者青睞。「皇梅」產品在獨家銷售，上市八天內榮登新品熱度榜第一，迅速獲得了廣泛的人氣，充分展現出其超高人氣及市場號召力。皇梅採用傳統煎製工藝，並精選我們的最優質梅子品種，該梅子品種顆粒飽滿、果香濃郁、果肉甜嫩、富含多種有機酸成分，保留梅子的天然風味及營養，口感純正細膩，堪稱真正的高端健康美味。



皇梅

西梅產品

我們於2016年將西梅引入產品矩陣，使我們能夠探索新的市場機會。西梅產品的推出表明了我們致力於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大至注重健康的消費者。西梅富含膳食纖維、天然抗氧化物以及多種人體必需的維生素及礦物質，其中花青素含量是櫻桃的兩倍、蘋果的三倍。此外，科學研究表明，西梅有助於促進消化健康並改善新陳代謝，因此在追求健康零食及愈發注重天然食品的城市中產階級、白領人群及Z世代消費者中廣受歡迎。

我們的西梅產品甄選自光照充足、晝夜溫差顯著的最佳種植區域，確保果實飽滿細膩、口感極佳。憑藉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洞察力，我們與優質西梅種植園(包括智利、法國及美國)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從源頭採購優質西梅，確保產品風味醇厚、營養豐富。

業 務

我們針對不同消費者偏好開發了三大核心系列西梅產品。針對追求多元化零食的消費者，我們推出經典西梅乾產品，採用果味濃鬱、果肉細膩的優質西梅。另一方面，我們推出「西梅纖生」去核西梅產品，滿足健康意識較強的消費者對便捷天然零食的需求。我們的「西梅纖生」去核西梅產品採用精密去核技術及恒溫自然風乾工藝，是便捷即食的經典西梅乾產品，同時最大程度保留大西梅的天然成分。此外，為了將西梅產品融入日常健康習慣，我們開發了「西梅纖生」每日裝。每袋包含5至6顆西梅，遵循每日纖維攝入科學標準，滿足個人營養需求。

我們的西梅產品已迅速取得市場佔有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至2024年的零售額計，我們已連續四年在西梅果類零食行業排名第一。



西梅乾產品



「西梅纖生」去核西梅產品



「西梅纖生」每日裝

梅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果凍市場正朝著天然化和功能化的產品創新方向發展。我們秉承「梅+」產品開發戰略，於2019年推出梅凍產品。與經常被認為是含有大量添加劑的零食的傳統果凍產品不同，我們的梅凍產品以刺槐豆膠、天然青梅原漿及多種天然果漿製成，定位為低卡天然的便捷果凍零食，以迎合更健康果凍產品的市場潮流。此外，我們採用Orihiro的先進食品加工設備與技術，在不添加防腐劑的情況下將梅凍的保質期延長至9個月。我們的梅凍產品迅速獲得消費者青睞，並成為果凍市場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自銷售梅凍產品產生收入人民幣230.3百萬元、人民幣311.1百萬元及人民幣410.4百萬元，充分印證了市場對我們梅凍產品日益提升的認可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果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之一，市場份額為2.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我們在天然果凍行業排名第一，於2024年佔45.7%的市場份額。於解決傳統果凍產品的多個問題後，我們將梅乾零食的成功案例拓展至果凍市場。

我們的梅凍產品包括經典系列、季節主題產品及電解質冰沙梅凍。

業 務

經典系列

我們已推出兩個系列的經典梅凍產品，並且廣泛獲得消費者青睞。

- **天然水果風味梅凍**：我們的天然水果風味梅凍產品提供均衡的原始水果風味。該等產品將天然果漿與青梅的微酸口感相結合，兼具精選水果的清爽甘甜味與青梅的微酸口味，打造酸甜均衡、清新怡人的口感。舉例而言，我們的白桃味梅凍含40%以上的白桃果漿，精選兩種優質白桃，呈現細膩果香，如現摘桃果般鮮美。
- **乳酸菌梅凍**：我們的乳酸菌梅凍產品富含六大菌株乳酸菌濃縮精華。我們採用特殊發酵工藝，確保乳酸菌濃縮精華在加入梅凍時仍保留乳酸菌活性，具有促進腸道健康及提升消化力的功效。我們將天然果漿加入乳酸菌梅凍，開發出各種水果味乳酸菌梅凍產品，並獲得市場認可。



青梅梅凍



白桃梅凍



藍莓味乳酸菌梅凍



草莓味乳酸菌梅凍

季節主題產品

我們緊跟市場趨勢與季節特色，定期推出創新型季節主題梅凍產品，融合反映不同季節特點的季節性原料。作為節日營銷策略的組成部分，我們在各類季節性活動期間積極推廣季節主題梅凍產品，進一步強化其時令性。

業 務

2024年春季，我們推出了雪梨枇杷梅凍，將雪梨的甘甜脆爽與枇杷的保濕潤喉特性相融合，帶來特別適合春季食用的清爽口感。同時，我們的橙柚梅凍融合橙子的天然甜味與葡萄柚的溫和酸爽，富含維生素C及多種人體必需礦物質，滿足年輕消費者對營養健康的需求。該等春季限定梅凍產品專為注重健康與平衡生活方式的年輕消費者精心打造。

同樣地，我們於2024年夏季推出兩款夏季限定梅凍產品：荔枝海鹽青檸梅凍融合了荔枝、海鹽、青檸及梅子原漿，而鳳梨黃皮檸檬梅凍融合了鳳梨、檸檬、黃皮及梅子原漿。該等夏季限定梅凍產品帶來清爽消暑的口感，完美契合夏日需求。我們攜手我們的品牌代言人「時代少年團」推出夏季限定梅凍，線上瀏覽量迅速超過一億次，成功向客戶傳遞了我們天然梅凍的核心理念。

此外，我們亦配合節日營銷活動推出節日限定梅凍產品。舉例而言，在迎接2025年農曆新年之際，我們採用大紅色及金色包裝，象徵繁榮、好運與財富，充分契合傳統春節主題。我們的節日限定產品包括紅梅紅提紅櫻桃梅凍產品，精選甘甜李梅、多汁紅提與美味紅櫻桃，寓意新年吉祥美好、紅運當頭。此外，我們的金桂金柚及金錢橘梅凍巧妙融合金桂花的淡雅清香、金柚的甘甜果香與金錢橘的活力酸爽，契合消費者對新年繁榮富貴的美好願景。



春季限定梅凍



夏季限定梅凍



春節限定梅凍

業 務

電解質冰沙梅凍

於2025年，我們推出電解質冰沙梅凍，再次印證我們強大的產品研發實力。電解質冰沙梅凍嚴選天然果漿調配，呈現濃郁純正的果味體驗。

與傳統冷凍產品不同，我們的電解質冰沙梅凍可在室溫下輕鬆儲存。放入冷凍櫃後，即可迅速轉變為柔滑的冰沙質地，帶來清爽的新口味和創新的冷凍零食體驗。添加電解質的特性，使其不僅成為運動後快速補充能量的理想選擇，更是日常休閒時便捷補充能量的方便之選。當夏季來臨時，這款電解質冰沙梅凍將成為完美的即食享受。這一令人興奮的產品精準滿足了消費者對健康、美味且便捷的功能性零食的需求，將梅凍帶入了全新的消費場景。



其他產品

除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外，我們亦不斷擴展產品組合，推出梅精軟糖及梅茶茶湯等創新產品，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致力於不斷創新，充分挖掘青梅風味的潛在價值。我們計劃擴張至多種梅產品類別，包括糖果、茶湯、即飲飲料及調味品，讓梅產品融入日常生活。

業 務

消費者對自然風味零食的關注度日益上升，而糖果及茶一直頗受歡迎，為創新軟糖及茶湯產品創造力市場機遇。我們順應市場趨勢，於2025年推出「打梅打」梅精軟糖及於2024年梅茶茶湯產品。梅精軟糖採用無防腐劑、無色素配方，並借助先進食品加工技術，確保梅精軟糖及茶湯的質量優良，體現出我們提供具有原始風味及健康功效的創新梅食品的承諾。「打梅打」梅精軟糖採用富含多種健康成分的梅子提取物及具有提神作用的馬黛茶提取物，提供清爽和諧的酸甜口味，專為追求基於水果的功能性零食的消費者打造。此外，我們亦提供兩種茶湯選擇，即以雲南小黃薑、驢皮明膠、黑糖和烏梅萃取物製成的烏梅茶湯，以及以梨糖漿、青梅汁、枇杷汁和烏梅萃取物製成的青梅雪梨茶湯，只需30秒即可提供一杯溫暖舒緩的飲品。



青梅味「打梅打」梅精
軟糖



芒果味「打梅打」梅精
軟糖



烏梅姜茶湯



青梅雪梨茶湯

我們的銷售渠道

概覽

銷售渠道的管理與拓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可以通過多元化的銷售網絡，有效滲透區域市場，並觸達不同購買習慣的消費者。我們的銷售策略由經銷模式與直銷模式組成。我們的直銷工作包括(i)透過我們的自營網店及(ii)向零售商(主要包括零食店、超市、線上零售商及便利店)進行銷售。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透過各種接觸點覆蓋消費者，藉此我們成功在線上及線下平台獲得強大的影響力，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直銷以及透過經銷商銷售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299,674	25.5	440,328	33.3	956,953	59.2
自營網店	148,107	12.6	135,582	10.3	139,226	8.6
零售商	151,567	12.9	304,746	23.0	817,727	50.6
經銷	<u>874,372</u>	<u>74.5</u>	<u>881,714</u>	<u>66.7</u>	<u>659,065</u>	<u>40.8</u>
總計	<u>1,174,046</u>	<u>100.0</u>	<u>1,322,042</u>	<u>100.0</u>	<u>1,616,018</u>	<u>100.0</u>

直銷

我們的直銷渠道主要包括我們的線上自營網店及零售商。我們充分利用線上平台的廣泛影響力，通過主流電商平台及直播商務平台的自營店鋪，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消費者通常通過我們的線上店鋪提供的鏈接下單，我們負責訂單的物流、履約及售後服務。同時，我們將產品直接銷售到領先的線上零售超市以及社區團購平台，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線上直銷網絡。我們亦直接向線下零售商銷售，包括零食店、超市、連鎖便利店和會員制商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9.7百萬元增加46.9%至2023年的人民幣44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7.4%至於2024年的人民幣957.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繼續通過直銷渠道促進銷售，密切關注消費者的購買習慣和趨勢。

為進一步擴大市場影響力，我們戰略性地向連鎖零食店、全國性及區域性超市、知名線上零售商及連鎖便利店等若干零售商直接銷售定制產品。該等客戶擁有龐大的消費者群體及強大購買力，從而增強我們在多渠道的業務，同時確保在完善的零售網絡上充分展示產品。對於特定零售商，我們提供符合其品牌定位及消費者預期的定制產品，從而深化合作關係並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舉例而言，由於某會員制商店願意為優質產品支付溢價，我們

業 務

為該會員制商店獨家開發高度契合其中高收入消費群體的定制皇梅，從而有效拓展我們在高端零售市場的覆蓋面。此外，為有效觸達若干零售商的客戶群，我們已針對其消費者的消費行為開發差異化包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零售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有效期。**我們通常與零售商訂立一年期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 **付款及信用期：**於產品發貨後，我們向零售商開具發票，零售商收到發票後須在規定時間內付款。
- **送貨。**一般而言，我們負責按約定時間將產品配送至零售商指定的地點。
- **定價。**我們按照雙方約定的價格向零售商銷售產品，並提供建議零售價。
- **最低採購量。**我們可能為零售商設定最低採購量。
- **產品促銷。**若干零售商(如全國性超市)允許我們在其網點開展營銷活動。
- **退貨。**對於存在質量問題或未按照約定條件交付的產品，我們接受退貨。
- **反賄賂及反腐敗。**我們同意在向零售商銷售產品時，遵守與反賄賂及反回扣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或內部政策。

經銷

憑藉完善的經銷網絡，我們能夠滲透至我們並不熟悉的區域市場，從而有效拓展新的更廣闊的市場。我們與各類擁有豐富資源的經銷商合作。我們利用該等經銷商的互補優勢，建立了高度靈活的經銷網絡，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同時根據不同市場的需求精確配置資源，提高營運效率。批發經銷商深耕高需求市場，其成熟的網絡有助於我們無縫銜接核心消費群，並快速滿足集中需求。線上經銷商擁有先進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及強大的物流能力，有助於簡化大宗交易並促進與商業客戶的有效互動。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1,396家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4.4百萬元、人民幣881.7百萬元及人民幣659.1百萬元。我們已憑藉成功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在一線及二線城市形成顯著市場影響力，並且正透過經銷網絡擴大於低線城市的市場覆蓋，從而拓展市場範圍並發掘新客戶群。我們為特定分銷商提供具成本效益及高性價比的定制產品，並透過市場推廣活動瞄準低線城市，務求令大眾皆能享用本公司優質的梅產品。

在確定經銷商的數量及分佈時，我們會綜合考慮目標消費者群體的收入水平、市場潛力及經銷覆蓋範圍等因素，確保構建高效且合理的經銷網絡。我們的經銷策略深度融合各種渠道，以優化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並動態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此外，在若干電商平台上，我們依賴經銷商。我們的線上經銷商在我們並未進駐的平台上推廣我們的產品。

經銷商管理

我們與專注於零食行業的經銷商合作，並通過設立嚴格的篩選標準確保高效的產品經銷。為確保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銷效率，我們實施嚴格的篩選及評估機制以評估經銷商的表現，尤其是經銷商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實地考察經銷商，收集當地銷售點對各地區經銷商表現的反饋，同時亦檢討經銷商的產品展示情況。透過此評估過程，我們可以進一步評估經銷商的聲譽及其所在區域的網絡覆蓋範圍。此外，我們亦評估經銷商的關鍵營運能力，包括倉儲設施、物流車輛、人員管理及財務穩定性，確保經銷商符合我們的高標準。經銷商根據自身需求下單採購，我們在收到付款後一周內發貨，以確保經銷效率。

我們通過定期監控經銷商存貨水平評估其表現，以評價其銷售業績並評估其是否可能實現最低採購量。除銷售表現外，我們亦評估經銷商是否積極推進及執行我們營銷目標，確保與我們更廣泛的品牌目標保持一致。為激勵經銷商，我們為年度銷售表現優異的提供銷售折扣，並根據銷售業績對經銷商進行分級。對於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量目標的經銷商，我們可能會終止其經銷資格。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與次級經銷商合作，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任何次級經銷商訂立任何協議或另行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對次級經銷商並無任何控制。該等安排可分攤存貨管理、最後一公里送貨及訂單履行等主要本地化職責，令經銷商專注於總體營運目

業 務

標及戰略管理，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根據經銷協議，經銷商有責任監督其次級經銷商的營運情況，包括存貨水平、銷售業績及市場活動，以確保與我們的總體銷售及經銷策略保持一致。我們會對經銷商的違規行為及不當行為進行處罰，並鼓勵經銷商積極監督其次級經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行業慣常做法，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企業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將其產品銷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但不會與該等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建立合約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符合實際消費需求，因此在經銷網絡中不存在嚴重渠道沖貨風險，乃由於(i)除因產品質量問題導致的退貨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退貨，確保經銷商基於真實銷售預測下達訂單，而非出於投機或囤貨目的；(ii)我們產品的保質期相對較短，可進一步避免過度囤積，因為經銷商需要自行承擔過期產品的處置成本，從而激勵經銷商維持符合市場需求的審慎存貨水平；(iii)我們要求經銷商全額付款後才安排發貨，確保經銷商根據實際銷售預測進行嚴格的存貨管理；(iv)我們要求經銷商每週提交存貨報告，並接受我們銷售團隊的定期現場檢查，以評估經銷商的存貨水平及銷售表現。該等措施共同確保我們維持以需求為導向的高效經銷網絡，並降低渠道沖貨風險，促進經銷商的穩定營運及業務可持續增長。

與經銷商達成的安排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其本質上是購銷採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於經銷商下訂單後交貨，並在經銷商確認收貨時確認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有效期。**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一年期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 **最低採購量。**為激勵經銷商，我們通常會根據經銷商的指定區域及銷售能力設定經銷期間的總體最低採購量。我們會進一步指定不同產品類別的每月目標，以配合我們的總體銷售及營銷策略。
- **定價。**經銷商必須按照我們的建議價格設定零售價格。

業 務

- **付款及交貨。**我們要求經銷商先付款後發貨，然後將產品配送至經銷商指定的地點。
- **存貨。**經銷商必須在適當倉儲條件下保存產品。
- **退貨。**我們通常不允許產品退貨。我們保留拒絕退貨的權利，惟經檢驗確屬產品瑕疵所致者不在此限。
- **營銷及推廣。**經銷商需配合我們的市場營銷計劃，並及時向我們反饋市場信息。經銷商亦有義務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聲譽及品牌形象。
- **終止。**如果經銷商違反規定的合約條款，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合約。具體而言，如果經銷商連續數個月未採購產品或違反合約規定的銷售義務，我們通常可以終止與經銷商合約。
- **蠶食處罰。**我們明確禁止經銷商在其指定渠道及地區之外銷售產品。此外，我們定期派遣銷售團隊監測蠶食行為。如果經銷商在指定渠道及地區之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將處以罰款或終止其經銷資格。
- **反賄賂及反腐敗。**經銷商必須遵循透明、公平的商業準則，同意遵守任何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反回扣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制定並實行政策以防止現有僱員在經銷商處任職或持有股份。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確保平等對待經銷商，為各地區的經銷商提供相同的定價及激勵機制。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僱傭、融資或親屬關係。

業 務

經銷商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優化經銷網絡，以密切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銷商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數量	1,035	1,200	1,398
新加盟經銷商數量	330	336	281
已終止的經銷商數量	165	138	283
經銷商的淨增加(減少)數量	165	198	(2)
期末數量	1,200	1,398	1,3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與586家經銷商的合作。我們終止經銷商的原因為我們改變了銷售策略，增加對零售商的直接銷售，同時以新經銷商取代表現不佳的經銷商，以進一步滲透至新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已終止合作的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未糾紛或訴訟。

銷售渠道協調

為平衡不同銷售渠道並確保經銷效率，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經銷商與其他銷售渠道之間的蠶食風險：

- **差異化產品**。我們根據不同銷售渠道的特性，戰略性銷售具有不同包裝的產品。我們可能會為會員制門店或零食店客戶定制特定包裝規格的產品。舉例而言，我們針對不同渠道的目標消費者量身打造差異化包裝。我們嚴格禁止經銷商未經授權銷售任何其他產品。此外，我們會為經銷商指定產品類別，同時設定各類別的銷售目標。
- **定價**。我們對產品實施價格政策設定最低零售價格，並要求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嚴格遵守最低價格政策，其價格不得低於最低定價標準。如果任何經銷商或其次級經銷商違反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可能會暫時中止對違規經銷商的產品供應，並處以罰款，甚至終止其經銷資格，直至經銷商完成必要的整改措施並確保未來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

業 務

- **監督。**我們的銷售團隊對不同銷售渠道的產品價格進行監督，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並維持經銷網絡穩定。該團隊會定期審查經銷商及零售端的價格水平，並識別任何偏離建議零售價格的情況。如發現價格違規或跨區域銷售行為，我們的團隊將立即上報相關情況。
- **區域及渠道限制。**我們明確要求經銷商必須在我們授權的指定區域及渠道內銷售產品。
- **違規處罰。**我們實行「三振出局」處罰制度，防止經銷商在指定渠道之外銷售產品。對於前兩次違規，我們將處以罰款或提高銷售價格，而在第三次違規時，我們將終止其經銷資格。
- **產品追溯系統。**我們採用全面的產品追溯系統，每件產品均帶有獨特標籤，以便追溯將產品投入市場的經銷商。此外，對於通過直銷渠道售出的產品，我們亦能追溯其來源，確保全面監督。我們可以通過產品追溯系統追蹤所有產品的銷售來源，從而有效管理及監控全渠道銷售網絡，明確責任並簡化經銷流程。

定價

我們的零售價格是根據品牌定位、營銷策略、市場狀況及生產成本等多種因素而設定。為補充核心產品，我們在促銷活動期間推出高性價比產品，以戰略性提高消費者的可及性及參與度。

在管理經銷網絡時，我們實行嚴格的定價政策，以防止渠道蠶食並維持市場秩序。我們的定價策略通常會為經銷商預留合理的利潤空間。為保障該等政策的實施，我們要求經銷商嚴格遵守最低定價標準，並制定強力監控機制及明確的違規處理措施。請參閱「— 銷售渠道協調。」嚴格的定價體系可確保各渠道的價格一致，保護合規經銷商的利益，並維護銷售生態的完整性。

營銷及推廣

我們高度重視品牌建設，並採用靈活的多元化營銷策略，以觸達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2.7百萬元、人民幣30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當期總收入的24.1%、23.4%及19.2%。

業 務

我們的營銷策略對於品牌發展至關重要，結合創新營銷手段及廣告活動，吸引消費者關注並塑造品牌形象。我們的核心目標是提升消費者的好感度，倡導各種梅制食品消費場景，並鼓勵消費者將我們的產品融入日常飲食習慣。

此外，我們將品牌定位為「青梅文化的傳播者」，並採用文化驅動的營銷策略，向消費者普及梅制食品的悠久歷史及健康功效。我們多層次的營銷方式為消費者提供沉浸式體驗，不僅加深品牌與消費者的情感聯繫，同時豐富品牌的文化內涵。

為高效制定並實施營銷策略，我們的各職能部門緊密協作，各司其職，以確保取得最佳成效。我們的營銷團隊會開展全面市場研究，並制定符合我們品牌定位及市場目標的總體戰略及詳細計劃。在該等策略的指引下，由銷售團隊確定產品定位、規劃產品上市、協調各銷售渠道執行營銷活動，同時設定經銷商的銷售及營銷目標，以確保與我們的總體目標保持一致。

產品營銷

我們的產品營銷策略針對我們產品的獨特特點所定制。通過調整品牌定位與營銷素材，我們有效凸顯我們產品的獨特屬性，並與其各自的目標消費群體契合。

對於受到市場廣泛認可的經典系列，我們凸顯每款產品的特色與功效，賦予獨特的產品形象，並倡導多元化消費場景，提高消費。舉例而言，雪梅強調緩解咽喉不適的功效，烏梅則強調其開胃特性，而西梅產品則強調助消化的功效。為進一步提高消費者的認知度，我們精心設計每款產品的標識以展現其核心屬性，從而強化產品與特定功效之間的聯繫，並提升長期吸引力。同樣，我們梅凍產品的包裝則強調使用果漿及天然綠色梅果漿，並配有水果插圖。通過這種營銷策略，我們有效地傳達信息：我們的梅凍是基於天然水果的零食選擇，適合注重健康的消費者。

在該策略的指引下，我們圍繞每種風味的獨特屬性推出令人印象深刻的創意營銷活動，利用富有感染力的宣傳語及視覺暗示營造具有吸引力的消費場景。舉例而言，我們在鳳梨味青梅營銷活動中凸顯鳳梨的產地，同時採用充滿活力的包裝設計及具有地域特色的宣

業 務

傳語，將宣傳語無縫融入產品宣傳材料。我們通過富有感染力的故事及精準傳播，成功吸引追求新奇體驗的年輕消費群體，進一步增強我們品牌在諸多消費者群體中的影響力。



鳳梨味青梅的產品營銷

我們將梅凍定位為多用途創新產品，超越了傳統果凍產品的季節性限制。具體而言，通過與節日精神產生共鳴的包裝及標語，我們的梅凍的農曆新年宣傳活動使其成為一種新年特款。通過將不同口味的梅凍與多樣化的特定生活方式或場合聯繫起來，我們重新定義了梅凍為全年常備食品，以解決傳統果凍產品的季節性限制問題。

產品定制

大客戶定制

通過向大客戶提供定制產品並有針對性地營銷該等產品，我們接觸到多元化的消費群體。對於向會員制商店的定制產品，我們將其戰略性地定位為高端產品，以滿足高端客戶群的偏好。該戰略的典型案例是我們與會員制商店的獨家合作，我們為其開發專屬產品「皇梅」。為迎合會員制商店的高端客戶，我們在「皇梅」營銷活動中精心策劃符合其高端定位的產品圖片、宣傳語及包裝設計，凸顯「皇梅」的優質品質。



皇梅宣傳活動

業 務

渠道定制

我們深知不同銷售渠道所面對的消費群體各具特色，其購買習慣亦不盡相同，因此我們會相應地調整產品組合，以迎合這些差異化的消費模式。尤其是，為拓展我們在低線城市的市場覆蓋面，我們會為特定經銷商提供定制產品，在我們的營銷活動中宣傳讓我們的優質產品觸達每位消費者的理念。該等產品特別注重價格親民與性價比平衡，主要針對學生群體及注重零食開支但又不願犧牲品質的消費者。



讓我們的優質產品觸達每位消費者的宣傳活動

聯名品牌

此外，我們與主要食品飲料品牌合作開發聯名梅味產品。我們通常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梅原料，並將其產品與我們的產品相結合，將我們的專業知識與其熱銷產品線相結合。此合作模式使我們能充分發掘梅子風味的潛力，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梅制食品領導者及酸味專家的地位。透過梅味奶茶及梅味蛋糕等聯名產品，我們將品牌推廣至更廣泛的客戶群，提升品牌知名度。

以文化為導向的營銷

我們的營銷活動強化我們作為青梅文化大使的品牌定位。隨著年輕一代愈發關注將中國傳統美學與現代時尚相結合的「新中式風格」，我們在產品包裝及營銷素材中巧妙融入「新中式風格」元素，採用的圖案及樣式兼具中國青梅文化的傳統優雅氣質與年輕一代的時尚元素。我們的視覺設計將傳統文化與現代元素相結合，打造兼具經典韻味與現代感的品牌形象，既符合年輕消費者的審美感，亦保留品牌的文化底蘊。

業 務

我們的營銷活動不僅限於傳統營銷，而是涵蓋線上線下平台，為廣大受眾帶來多元化的綜合體驗。我們在零售點開展「青梅體驗站」線下營銷活動，通過試吃互動、互動展示及視頻素材讓消費者深入了解青梅文化，亦了解我們的產品。「青梅體驗站」是聯通我們文化敘事的橋樑，生動展示青梅文化故事及價值。



「66青梅節」是我們傾力打造的一項獨特慶祝活動，旨在弘揚傳統青梅文化，同時迎合年輕一代不斷變化的口味及文化情感。「66青梅節」是否對年輕觀眾的吸引力，關鍵在於我們能否融入年輕一代喜歡的文化元素。舉例而言，作為我們節日活動的組成部分，「66青梅音樂節」已成為一大亮點，我們邀請深受年輕消費者喜愛的明星及KOL參與表演。這場音樂盛典熱鬧非凡且參與者眾多，亦令我們在充滿活力的現代背景下重新定義傳統青梅文化，並引起年輕觀眾的共鳴。

此外，我們亦在抖音、微博、小紅書等年輕人最活躍的社交平台上推廣「66青梅節」。我們通過互動活動、熱門話題、用戶共創內容等方式，鼓勵消費者參與青梅文化討論，並分享自己的產品體驗。此次社交媒體活動提升了「66青梅節」的知名度，並提高了年輕消費者的認同感。舉例而言，我們「中國青梅溜溜梅」主題的微博點擊量達到16億次，持續位居熱搜榜首。



梅子採摘季節體現出自然與傳統的精髓，是強調產品起源與匠心工藝的最佳時機。在此期間，我們重點突出大自然與我們產品價值之間的關聯，通過起源故事講述我們的原料來

業 務

源及生產工藝，彰顯我們的謹慎態度與專業技術。我們的品牌傳播聚焦於青梅文化，著力強調產品的天然屬性與健康導向特質。我們推出彰顯春季清新活力的季節限定產品，進一步提升消費者的互動體驗。

節日營銷

除了以文化為導向的營銷外，我們亦重點圍繞夏季及春節，策劃節日營銷策略。我們將定制元素與產品設計巧妙結合，確保我們的節日活動深度契合消費者在不同節日期間的情感需求與消費習慣。

隨著進入夏季，我們的關注點轉向與夏季相關的活力及能量元素。夏季是一個獨特的機會，我們將產品定位為夏季限定產品，主打清爽提神特性，完美契合消費者的積極生活方式。我們的營銷活動突出產品的清涼及提神特性，推出夏季限定風味，以迎合消費者的清淡爽口零食需求。我們利用數字化平台的影響力及文化屬性，通過動態營銷措施進一步擴大營銷活動敘事。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創建與消費者的理想生活相關的內容，舉辦夏季快閃等沉浸式活動，讓我們的品牌以令人難忘的互動方式進入消費者的生活。

作為中國最具文化意義的節日，春節是我們全年營銷活動的巔峰期。春節期間的主題是團圓、繁榮與慶祝。我們在此期間精心策劃適合節日氛圍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產品體現出傳統韻味與季節活力。我們採用寓意吉祥的紅色及金色包裝，並融入象徵健康、幸福與繁榮的設計元素。我們經典的「全家桶」及「吸金包裝」系列產品線是專為春節送禮與分享傳統量身打造，確保產品既實用又充滿寓意。除產品本身之外，我們亦透過沉浸式零售活動提升消費者體驗，例如提供個性化禮品包裝服務及節日主題品鑒活動，營造充滿歡樂與互動的體驗，強化我們的品牌在消費者節日慶祝中的作用。

無論是梅子採摘季節、夏季及春節營銷活動，我們的節日營銷均精準把握其獨特特徵，同時向消費者展示我們品牌的核心價值主張。通過精心策劃的創新營銷策略，我們不僅提升消費者的參與度，亦加深彼等與我們品牌的情感聯結。



業 務

KOL及明星營銷

我們通過精心策劃的明星及KOL合作，利用等的影響力平台及龐大的粉絲群體，確保我們的營銷活動能夠有效觸達目標受眾。我們經常與明星及KOL合作推出新產品。鑒於直播帶貨的日益流行，我們策劃具有吸引力的話題，將我們的新產品與品牌代言人緊密聯繫，或邀請代言人直播帶貨。通過該等營銷策，我們能夠迅速吸引消費者對新產品的關注，並擴大我們的線上影響力。

我們精心挑選品牌代言人，以契合我們青春、活力和優雅的品牌形象，與年輕一代產生強烈共鳴。過去十餘年，我們的全國知名品牌代言人一直是我們品牌推廣的核心人物，她的現代化勵志形像完美契合我們的核心價值。長期以來，我們的營銷活動一直圍繞她傳達標誌性的廣告語，不僅強化全國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同時構建深厚的情感聯結。

在過往明星營銷的基礎上，我們策略性拓展合作對象，以迎合新興消費趨勢與偏好。我們與熱門團體「時代少年團」的合作旨在精準吸引Z世代消費者。「時代少年團」充滿活力的現代形象與我們產品的動感活力特性完美契合。該活動亦引發熱議，在社交媒體平台的瀏覽量超過一億次，評論量超過一百萬次。此外，在營銷過程中，我們為「時代少年團」的不同成員搭配特定產品，進一步彰顯產品身份特性，同時加強與潛在消費者的情感聯結，並將彼等的粉絲群轉化為我們的忠實客戶。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商及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2.7%、14.2%及33.1%。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4.6%、3.4%及14.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客戶購買的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的 年份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全國連鎖超市	梅乾零食及西梅產品	54,551	4.6%	2016年
客戶B	一家銷售各類產品(包括食品、雜貨、家電及傢私)的經銷商，總部位於中國成都	梅乾零食	35,213	3.0%	2010年
客戶C	一家銷售各類產品(包括食品、雜貨、家電及傢私)的經銷商，總部位於中國長沙	梅乾零食	23,449	2.0%	2009年
客戶D	一家銷售零食及功能性食品的零售商，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	20,306	1.7%	2022年
客戶E	一家擁有數千家門店的連鎖超市，於2016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梅乾零食	16,608	1.4%	2009年
總計			150,127	12.7%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客戶購買的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的 年份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全國連鎖超市	梅乾零食及西梅產品	44,427	3.4%	2016年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長沙的全國連鎖零食店	梅乾零食及梅凍	43,053	3.3%	2022年
客戶G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連鎖零食店品牌的公司	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	39,443	3.0%	2022年
客戶D	一家銷售零食及功能性食品的零售商，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梅乾零食及梅凍	31,340	2.4%	2022年
客戶B	一家銷售各類產品(包括食品、雜貨、家電及傢私)的經銷商，總部位於中國成都	梅乾零食及西梅產品	27,197	2.1%	2010年
總計			185,460	14.2%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客戶購買的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的 年份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長沙的全國連鎖零食店	梅乾零食及梅凍	228,568	14.1%	2022年
客戶G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連鎖零食店品牌的公司	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	193,365	12.0%	2022年
客戶H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成都的全國連鎖零食店	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	44,299	2.7%	2022年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全國連鎖超市	梅乾零食及西梅產品	36,112	2.2%	2016年
客戶D	一家銷售零食及功能性食品的零售商，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	34,183	2.1%	2022年
總計			536,527	33.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不論董事是否知悉)概無於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第三方付款安排

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及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個別或共同稱為「相關客戶」)透過不屬於相應買賣協議項下合約方的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惟倘為獨資企業，則透過經營者賬戶結算除外。我們通常要求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人進行我們的審核程序，例如在訂立第三方付款安排前向我們提供授權的書面確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根

業 務

據第三方付款安排與相關客戶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7.6百萬元、人民幣215.4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9.4%、16.3%及4.9%。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截至2024年10月1日，我們已經停止了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主要為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由個人或法人實體擁有)及(在有限情況下)合夥企業形式的經銷商。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及就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是由於彼等更願意使用其聯屬人士的賬戶以求方便，或由於彼等希望避免公司賬戶的繁瑣及保持營運靈活性。據我們所知，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人士，如相關客戶的控股股東、家庭成員或僱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方便及靈活起見，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企業透過第三方付款人與其供應商或客戶結算付款乃常見商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而第三方付款安排乃根據相關客戶的要求安排。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福利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乃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及有效合同關係而作出。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付款的所有相關客戶及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受任何調查、查詢、被處以罰款或被徵收附加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遇任何退款要求、實際或待決爭議或分歧或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集團因第三方付款安排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較低；(ii)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強制性條文或目前生效的其他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i)我們因被視為違反與上述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逃稅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及(iv)第三方付款安排因掩飾或隱瞞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被視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項下洗錢罪的風險較低。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及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要求相關客戶與我們溝通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及所涉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我們通常要求相關客戶進行我們的審核程序，例如向我們提供書面授權，其中列明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獲相關客戶授權與我們結算付款，且相關客戶須承擔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引起的任何經濟糾紛的責任。

為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再次發生及減輕其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i) 我們開始實施第三方付款安排整改措施，並告知僱員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
- (ii) 我們於2024年9月24日發出通告，據此，我們僅允許(a)直接從客戶賬戶付款；或(b)就獨資企業而言，通過經營者的賬戶付款。

考慮到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流動資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絕大部分相關客戶均配合我們的整改過程；(ii)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並不影響相關客戶向我們的付款結算安排；及(iii)我們於第三方付款安排整改前後繼續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淨額。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第三方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僱傭、融資或家族關係。

業 務

研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6名研發專業人員，其中大多數擁有碩士學位。此外，我們透過校園招聘活動從國內頂尖高校招聘食品工程、食品安全與營養、高分子化學等專業的畢業生，以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亦與國內頂尖高校及科研機構的研究人員緊密合作，探索梅子尚未發掘的潛力，並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助力梅子學術研究。依託我們在產品及設備研發方面的優勢，我們致力於提供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優質產品。

產品研發

我們依賴產品研發及市場洞察，持續拓展產品矩陣。我們的每項產品研發均遵循以下若干關鍵步驟：

- **產品設計。**我們的品牌與營銷團隊每年開展市場分析，評估行業趨勢、消費者偏好及競爭格局。在新品上市前，我們會進行技術及財務可行性評估，並衡量市場潛力。現有產品的升級通常需要2至3個月，而新品開發週期可能需要一年或更長時間。對於季節主題產品，我們將產品設計流程列入年度戰略規劃，以確保能夠及時推向市場。
- **產品驗證。**我們設有專業的口味評測實驗室及訓練有素的評測團隊。產品驗證分為兩輪測試，先進行內部多維度評估，然後進行獨立的第三方消費者盲測。只有通過兩輪評測的產品，方可進入試生產階段。
- **原材料採購。**在確定可行產品設計後，我們的研發團隊會制定原材料、生產工藝、包裝及成品的質量標準。研發團隊採購主要原材料，同時與質量控制與採購團隊密切合作，甄選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同時，我們的品牌團隊負責選擇包裝材料，確保包裝設計符合產品及品牌定位。我們的採購計劃是基於生產需求進行預估。
- **產品上市。**新品上市前，我們的研發團隊會邀請產品驗證團隊及若干客戶進行口味測試，確保產品質量及市場接受度。通過內部評估後，我們會進行中小規模市場測試，以收集消費者反饋，並對標主要競爭對手的產品。在確認市場對新產品的反應良好後，我們才正式推出產品並開始量產。

業 務

我們持續優化現有產品，通過創新口味及產品種類充分挖掘市場潛力，並提升消費者互動體驗。我們基於市場洞察，策略性地將辣椒及鳳梨等流行風味，以及軟糖及茶湯等熱門產品類別融入我們的產品矩陣，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需求，同時保持我們品牌的相關性。我們的產品研發流程高度結構化，結合嚴格的數據化研究及迭代優化配方，以確保每款新產品既符合消費者期望，又具備獨特吸引力。

基礎研發

作為行業領先的企業，我們致力於通過強大的研發能力推動創新，促進可持續發展，並積極開展有關梅子的各類基礎研發。我們堅信，挖掘梅子的核心價值不僅能夠提升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亦能拓展對其營養、藥用及商業潛力的行業認知，創造新市場機遇，提升整個梅制食品產業的價值鏈。我們與青梅國家創新聯盟的成員（包括飲料、酒類、乾果類企業）開展跨行業品牌合作，不斷豐富梅制食品的消費場景。

我們成立溜溜梅研究院，彙聚頂尖專家團隊，並與知名學術機構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此外，該研究院獲評為「省級高新技術企業」，體現出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在梅子產業創新方面的重要作用。該研究院致力於優化梅子品種、增強梅子種植技術、挖掘梅子的藥用及營養價值，牽頭制定《省級青梅種苗標準》、《省級青梅種植標準》等多項行業標準。

此外，我們牽頭成立青梅國家創新聯盟，聯合休閒食品行業的學術機構及龍頭企業。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整合行業資源的協作平台，以應對主要戰略及技術挑戰。透過與頂尖企業及研究機構之間的合作關係，該聯盟成功引入以市場為導向、企業為驅動的模式，以滿足更廣泛的行業需求。我們致力於建設高端實驗平台和試驗基地，不斷夯實梅子行業的技術基礎，提升其核心競爭力，保障其可持續發展。

我們利用先進的食品加工技術開發了一種精確提取及濃縮技術，既可以保留梅的關鍵天然成分（包括有機酸、酚類化合物及揮發性芳香物質），又可以增強梅子的天然風味。我們的專有配方以天然發酵衍生物、植物基多酚抗氧化劑以及水果或蔬菜來源的天然色素替代

業 務

人工添加劑，彰顯我們對健康天然食品的承諾。經第三方氣相色譜 — 質譜分析(GC-MS)驗證，我們的創新生產工藝提高了風味化合物的濃度，打造出原始複合風味。我們的生產工藝融合傳統生產工藝與現代食品加工技術，在保持梅子純正風味的同時，滿足當代健康食品的市場趨勢。

為了確保產品質量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不斷優化生產技術並改造設備。引領行業向自動化生產流程轉型並推動生產流程創新，不斷引進先進生產技術，並與生產設備供應商及學術機構緊密合作。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工廠主要生產梅乾零食、梅凍及西梅產品。由於梅子必須在採摘後不久進行加工，方可防止品質下降，這是梅制產品生產商面臨的一項巨大挑戰。為此，我們於中國主要梅子產區策略性佈局生產基地，確保能夠及時加工原料，以保證質量。我們於四座生產工廠內將在製品進一步加工為製成品。

我們亦不時委聘若干第三方承包商，主要為緩解因原材料保質期較短及旺季臨時性產能不足所帶來的生產設施短期壓力。詳情請參閱「— 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僅委託承包商負責生產過程中的某些環節，例如梅乾零食的浸漬工序。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第三方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僱傭、融資或家族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 利用率(%)
	(千噸，百分比除外)								
梅乾零食	24.4	20.7	84.9	27.1	21.8	80.6	33.7	28.7	85.2
梅凍	6.3	2.7	42.3	10.3	7.3	70.8	23.6	18.8	79.8
西梅產品	4.3	3.1	71.4	4.5	4.1	90.8	6.8	5.8	86.0
其他	0.3	0.2	82.6	0.3	0.2	57.3	1.2	0.9	78.3
合計	<u>35.3</u>	<u>26.7</u>	<u>75.6</u>	<u>42.2</u>	<u>33.4</u>	<u>79.1</u>	<u>65.3</u>	<u>54.3</u>	<u>83.2</u>

附註：

- (1) 年內實際產量指年內所生產的產品總量。
- (2) 年內或期內產能利用率的計算方式為年內或期內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在製品的四座生產工廠劃分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 利用率(%)
	(千噸，百分比除外)								
安徽工廠	23.0	19.9	86.4	25.9	22.5	86.9	32.2	30.2	93.9
梅凍工廠	6.3	2.7	42.3	10.3	7.3	70.8	23.6	18.8	79.8
蕪湖工廠	6.0	4.2	69.2	6.0	3.6	59.9	6.0	3.5	58.1
生物技術工廠	-	-	-	-	-	-	3.5	1.8	51.8
合計	<u>35.3</u>	<u>26.7</u>	<u>75.6</u>	<u>42.2</u>	<u>33.4</u>	<u>79.1</u>	<u>65.3</u>	<u>54.3</u>	<u>83.2</u>

附註：

- (1) 於期間內，工廠的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期內的設計產能。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安徽工廠主要生產梅乾產品及西梅產品。

業 務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梅凍工廠主要生產梅凍產品。梅凍工廠於2022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原因為梅凍工廠於2022年5月投產，於該年度處於產能爬坡期。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蕪湖工廠主要生產梅乾零食及其他產品。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技術工廠主要生產去核西梅產品、梅乾零食及其他梅產品。生物技術工廠於2024年投產，於該年度處於產能爬坡期。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不斷改進及優化生產流程，以確保持續提供卓越口味的產品，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為確保成品質量，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從原材料檢驗、預處理、加工到包裝及檢驗等各個環節。我們的生產設施嚴格按照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進行設計，所有生產設備均由專門人員按照規定定期清潔及維護。此外，我們要求生產人員接受全面衛生及技術培訓，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

除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外，我們亦利用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與行業領先的製造設備供應商的合作，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我們先進技術及生產管理系統融入生產流程，大幅強化生產質量控制，同時保留產品的天然風味及口感。該等方法可確保不同批次產品的口味及質量保持一致，同時簡化生產流程並盡量減少人為誤差。請參閱「— 研發 — 基礎研發」。

業 務

我們梅乾零食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詳情如下：



1

原材料檢驗：

從可靠來源採購優質梅子，並實施初步檢驗流程，以確保符合尺寸、口感等生產要求，然後通過先進的空氣清潔系統去除碎屑、樹葉、果梗及其他雜質，以確保原材料潔淨，可用於加工。



2

分級：

採用專用設備按照青梅的尺寸及質量分為不同等級，確保原材料適合用於加工並優化質量分類。



3

浸漬：

將分級後的梅子放入醃製及糖漬桶中約90天。



4

日曬：

將已完成醃製及糖漬處理的梅子置於大型曬場進行日曬，使其充分吸收陽光。



5

清洗：

清洗及去除梅乾上殘留的鹽分或表面雜質，然後添加糖及其他調味料，以進一步豐富風味。



6

調味：

根據我們專有配方添加其他調味品進行混合，進一步提升風味。



7

乾燥：

將經調味及清洗的梅子放置在受控環境下進一步乾燥，將水分含量降低至30%以下。



8

產品檢驗：

對半成品進行全面檢驗，包括水分、鹽分、酸度、菌落總數及重金屬含量等各項參數，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並使用專門金屬探測器識別並去除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金屬污染物。



9

包裝：

使用高精度設備將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包裝成標準規格，以便儲存及運輸。



10

最終檢驗：

對包裝成品進行最終檢驗，以確保符合所有質量標準。



11

儲存：

將合格產品存放於受控環境下，並在每個產品的包裝盒上貼有唯一編碼，以便在整個經銷過程中進行監控及追溯。

業 務

我們的梅凍生產採用低溫加工、高壓過濾等先進加工技術，既保留水果的天然風味，又保護水果的營養成分。我們梅凍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詳情如下：



1

原材料檢驗：

從精選供應商採購原料後對其進行嚴格檢查，並篩選合格原材料進行進一步加工。



2

調味與風味：

利用數字化系統精準測量所需成分，並按照標準配方及流程融合各種成分，以確保配方始終一致，並在盡量減少人為誤差。



3

加工：

在受控壓力及嚴格衛生條件下進行加工果凍混合物，確保達到理想的風味及口感，隨後將混合物進行30分鐘的高溫蒸汽殺菌，以消除潛在污染物，然後將其進行低溫噴霧冷卻及熱風乾燥，以在無防腐劑情況下延長保質期。



4

檢驗：

採用視覺成像檢驗及人工檢驗，識別金屬及其他潛在污染物，確保僅無瑕疵產品方可進入包裝環節並投放市場。



5

包裝：

包裝梅凍產品，為每件產品分配唯一條形碼，驗證產品重量是否符合包裝上標注的標準重量，並採用自動化設備對所有合格的產品進行封裝。



6

儲存：

將合格包裝及經檢驗的產品運送至具有適當儲存條件的倉庫。

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逐步擴充現有生產設施之產能以應對產品需求增長。與此同時，隨著我們因應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而推廣及銷售更多的梅凍產品，我們生產工廠之產能利用率（梅凍工廠尤以為著）亦呈現穩步提升。

業 務

展望未來，基於市場對本集團品牌認受度及知名度持續提升，預期梅乾零食、梅凍及西梅產品之市場需求將進一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青梅果類零食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04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7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0%。同期，按零售額計，西梅果類零食行業市場規模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47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8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9%，而果凍行業市場規模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350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57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0%。因此，為應對此持續強勁需求，本公司計劃擴充梅凍生產線工廠之產能。同時，擬提升梅乾零食及西梅產品之產能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偏好。隨著產品線拓展至青梅軟糖及青梅調味品等新類別，我們預計，現有產能將無法滿足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故此產能擴充計劃對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我們的OEM供應商

為了優化生產效率，我們與可靠的OEM供應商合作生產部分梅凍，以緩解市場需求旺盛導致的產能不足問題。在合作過程中，我們直接向OEM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並要求其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操作指南。OEM供應商必須滿足我們對生產設施的要求，並按照約定的條件、設備、流程、標準、數量及時間表組織生產。

我們定期派遣人員監督供應商，提供技術指導並監督其生產過程，確保其生產過程符合我們規定的操作規範及監管要求。如果OEM供應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政策，我們可能會停止與其合作。我們與OEM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OEM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未能符合內部指引及政策的情況，以致可能導致終止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內部生產及OEM生產的產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內部生產	26.7	79.2	33.4	83.6	54.3	90.1
OEM生產	7.0	20.8	6.6	16.4	6.0	9.9
合計	<u>33.7</u>	<u>100.0</u>	<u>39.9</u>	<u>100.0</u>	<u>60.3</u>	<u>100.0</u>

我們與常規OEM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我們簽訂為期三至四年的協議。
- **所涉各方的權利與義務。**我們具體說明生產量、產品類別、交貨時程及物流安排。
- **最低產量。**協議通常就每份生產訂單載列指定的最低產量要求。若實際產量低於指定的最低量，我們須就過度生產損耗承擔責任，而倘產能缺口係因設備故障、斷電或其他歸結於OEM供應商之事由所致，則由OEM供應商承擔過度損耗責任。
- **定價。**生產價格按訂單量釐定。
- **倉儲物流。**我們須將原料、輔料及包裝材料運送至OEM供應商指定地點，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
- **終止。**除非各訂約方另行約定，我們與OEM供應商均不得未經至少提前發出通知而終止訂單或削減訂單量。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其涵蓋原材料採購、加工及生產。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調味料及其他輔料、包裝材料、設備及配件、辦公用品、勞動防護用品及其他用品。採購團隊與生產團隊密切配合，根據生產團隊的計劃、年度預算及原材料的市價編製採購清單。同時，採購團隊亦負責採購我們生產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及戰略儲備，並根據市場分析規劃及採購基本原材料。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青梅、西梅、新鮮水果及蒟蒻等。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亦使用糖等調味料及其他輔料。我們利用市場領導地位及研發能力，對原材料供應實施端到端質量控制。我們制定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標準，並建立有效機制監測供應商的表現，以期降低生產成本並確保生產質量。為確保成品質量，我們的採購團隊精心挑選合資格的原材料供應商，而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對原材料進行全面質量檢查。此外，為有效管理採購成本，我們與上游梅子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我們在中國八大主要梅子產區進行採購，讓我們能夠有效抵禦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風險。

我們與上游梅子供應商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條款。**我們通常與梅子供應商訂立為期約一年的採購協議。
- **產品質量。**根據我們的採購協議，梅子供應商須於採收當日交付符合指定大小及質量要求的梅子。
- **交付。**梅子供應商負責物流，並將梅子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付款。**我們在驗收後付款。
- **專有性。**於我們的合約期內，梅子供應商不得向其他買家提供梅子。
- **反腐敗與反賄賂。**我們在每份採購合約中均附上公平貿易承諾書，要求我們的供應商避免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商業行為的腐敗行為。

業 務

我們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智利、法國及美國等地區全球領先的西梅種植園直接採購優質西梅，從而保持對西梅供應鏈的強力控制。該直接採購模式令我們能夠以經濟高效的方式維持穩定的生產供應。於甄選西梅供應商時，我們派遣專門人員到該等種植園進行現場檢查，僅挑選符合我們嚴格標準的優質西梅。此外，我們龐大且穩定的採購量，加上我們在行業中強大的品牌影響力，使我們成為西梅供應商的首選合作夥伴。由於我們可靠的採購協議及品牌聲譽，該等供應商願意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提供優質西梅，從而為競爭對手設立較高門檻，令競爭對手難以按可比價格獲得優質西梅。

我們的生產亦需要糖及鹽等輔料。我們按照市場價格從國內主要供應商採購糖及鹽，可有效降低供應短缺風險。我們的採購團隊採用動態方案，根據全面的生產計劃及供應清單評估制定及調整年度採購計劃，令我們能夠將原材料需求與生產需求相對接，並利用市場機會優化成本。此外，我們已與知名供應商建立牢靠的合作關係，令我們能夠獲得優惠條款（包括預先商定價格範圍），從而避免原材料市場短期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通常與輔料供應商訂立短期採購協議，為期兩至三個月。根據採購協議，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材料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地點，且運輸方式符合協議訂明的要求。我們亦訂明任何輔料的品質標準，要求供應商對因輔料品質問題所致之產品責任索償承擔責任。

為保證該等輔料的質量，我們實行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及評估流程，確保只有符合我們嚴格質量及可靠性標準的供應商才可入選。我們定期對糖和鹽進行全面質量檢查，確保所採購的糖和鹽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從而保證成品的質量。同時，我們憑藉市場影響力及採購規模，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進一步增強我們維持穩定採購成本及高質量標準的能力。

業 務

包裝材料

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包裝袋及薄包裝膜。我們主要自中國可靠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通常期限為一年，我們的包裝材料供應商乃根據我們指定的包裝設計提供包裝材料。該等協議規定價格條款及採購量，我們根據生產需求下訂單。我們的採購團隊通過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機制選擇合資格的供應商，確保我們的包裝材料符合與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生產團隊制定的標準。如果包裝材料的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我們會及時尋找替代供應商，確保合格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嚴格的篩選方法及靈活的供應鏈為我們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優質產品奠定了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的重大短缺，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生產設備供應商、包裝材料供應商及製造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18.0%、16.9%及14.5%。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4.6%、5.0%及5.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的 年份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雲南的食糖 供應商	輔料	40,032	4.6%	2019年
株式會社	一家專注於食品包裝、食 品加工機械及食品加工 廠的設計、生產與銷 售，以及蒟蒻及健康食 品原料生產銷售、包裝 材料銷售的公司	生產設備	36,781	4.3%	2021年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合肥的零食 及飲料的生產商	製造服務	31,402	3.6%	2019年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黃山的食品 工業包裝材料供應商	包裝材料	27,475	3.2%	2013年
供應商D	一家專營零食、飲料及輔 料銷售的公司	輔料	19,779	2.3%	2021年
總計			155,469	18.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服務	採購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的 年份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雲南的食糖 供應商	輔料	50,086	5.0%	2019年
供應商E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專營食糖製造、食 糖進口、港口煉糖、國 內市場食糖銷售及貿 易、以及食糖倉儲物流 的公司	輔料	32,328	3.2%	2020年
供應商F	一家位於智利的西梅供應 商	西梅	29,271	2.9%	2022年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黃山的食品 工業包裝材料供應商	包裝材料	29,065	2.9%	2013年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合肥的零食 及飲料的生產商	製造服務	28,638	2.9%	2019年
總計			169,388	16.9%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的 年份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雲南的食糖 供應商	輔料	62,436	5.1%	2019年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黃山的食品 工業包裝材料供應商	包裝材料	36,644	3.0%	2013年
供應商G	一家位於中國杭州的包裝 材料及印刷服務供應商	包裝材料	26,896	2.2%	2013年
供應商E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專營食糖製造、食 糖進口、港口煉糖、國 內市場食糖銷售及貿 易、以及食糖倉儲物流 的公司	輔料	26,100	2.1%	2020年
供應商H	一家位於智利的西梅供應 商	西梅	25,832	2.1%	2022年
總計			177,908	14.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不論董事是否知悉)概無於本公司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倉儲與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倉庫用於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此外，我們亦租用第三方倉庫以儲存製成品，為銷售旺季作準備。在此期間，我們大多數產品的運輸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通常與具備資質、服務能力強且

業 務

價格具競爭力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我們與物流服務提供者訂立的標準協議，我們要求其及時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指定客戶。一旦物流服務提供商確認收到待交付的產品，商品運輸及交付風險即轉移至物流服務提供商。

存貨管理

有效的存貨管理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措施，涵蓋原材料及成品，並根據經銷商的銷售業績及市場需求的變化進行動態調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86.5天、181.7天及167.7天。

我們定期對經銷商存貨水平進行現場檢查，以便我們實時監控存貨水平，從而據此制定生產計劃，並有效減少存貨過剩或短缺風險。此外，我們亦派遣專門人員到經銷商所在地進行現場隨機存貨審計。該等現場檢查有助於核實所報告存貨水平的真實性，並提供有關市場銷售趨勢及存貨週轉效率的重要信息。該雙軌機制有助於進行負責任的精確存貨管理，並構成我們戰略決策的重要組成部分。

食品安全與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與產品質量乃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並已建立涵蓋我們從原材料採購到產品銷售的全供應鏈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憑藉該端到端系統，我們能夠遵守國家法規及國際標準，滿足甚至超越客戶期望，保障消費者的健康。

我們根據ISO 22000及HACCP的要求，識別及評估各生產階段的食品安全風險。我們設定關鍵控制點，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及監控程序，並於2024年10月獲得全球公認的FSSC 22000認證，以統一協調全供應鏈的食品安全管理。

我們專門設立質量保證中心，組建專門的質量規劃、質量工程及供應商管理團隊。檢測中心已獲得CMA及CNAS認證，能夠出具權威檢測報告，促使我們持續改進質量管理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方面的重大事故。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嚴格的多層次供應商篩選與評估流程，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該程序首先嚴格審查供應商的主要資質，包括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及相關體系認證，然後對供應商的生

業 務

產環境、質量管理規範及檢測能力進行現場評估。我們亦每年進行100%抽樣檢測，並進行年度評審，持續監督供應商的表現。只有滿足我們全部要求的供應商方可列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並與彼等訂立長期供貨及質量保證協議，而未達標的供應商將被移除。

運送至我們工廠的每批原材料於入庫前均必須經過嚴格檢查。我們的檢測團隊會評估原材料感官、理化及微生物指標是否符合國家監管要求及我們的內部採購標準，涵蓋(其中包括)食品安全指標、營養成分及準確的包裝標籤。如果任何原材料未能達到相關採購協議規定的標準，我們有權拒收該等原材料。我們通過該等嚴格措施，努力確保每批原材料均達到或超過我們的質量標準。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的生產設施嚴格遵守GMP及SSOP標準，遵循標準化生產流程及操作規程，並定期對生產設備進行維護及保養，確保設備穩定可控運行。為防止交叉污染，我們嚴格控制車間的溫度、濕度及清潔度。在HACCP體系的指引下，我們確定滅菌溫度、金屬檢測等關鍵控制點，實時記錄數據，並在需要時使用自動報警系統。

我們亦採用智能視覺分選機、組合動態稱重系統及全自動灌裝線等智能生產設備，以提高產品質量。為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標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設立多個檢查點，並定期及隨機對溫度、壓力及時間等關鍵因素進行衛生檢查。如果發現不合格產品，則立即丟棄，並記錄每次事件，以分析根本原因並持續改進質量控制措施。

除技術程序外，我們亦重視僱員在確保生產流程安全穩定方面的重要作用。我們要求僱員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入職前進行體檢，並遵守嚴格的衛生及著裝規定。我們亦定期提供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主題培訓，以強化專業知識並提高意識。我們通過持續評估、檢查及改進的閉環管理體系，努力確保每批成品均符合國際標準，並履行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承諾。

業 務

供應鏈質量控制

為確保供應商的穩定及質量，我們已制定多項管理供應商的政策，例如供應商管理辦法、新供應商引入管理辦法及供應商考核管理辦法。我們保持清晰的結構化供應商管理程序，以確保嚴格選擇及評估。供應商按物料類型進行分類，並進行全面評估。

作為供應商評估流程的一部分，我們還根據我們的供應商管理辦法評估供應商的環境保護措施。我們亦要求供應商提交樣品進行測試，以確保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及技術標準。我們每月進行一次評估，並在年度評估中匯總每月評估結果，從而提供全面的績效評級。我們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表現，以確認其遵守合約義務的情況。我們將依據績效評估決定是否續約或提前終止合約，確保符合我們的高標準及營運要求。

退貨與產品召回

我們認為食品安全及質量是食品企業的生命線。我們已制定生產過程質量管理辦法，建立生產流程及嚴格的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根據食品安全前提方案，我們為工廠設定衛生標準，並建立衛生監控系統，及時解決所發現的問題。此外，所有工廠僱員於入職前必須接受衛生知識培訓，並每年進行一次體檢。我們亦已制定管理手冊，據此實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並由食品安全管理團隊指導全體僱員有效開展各項食品安全工作。

根據我們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產品撤回控制程序，我們定期進行產品檢查，並對不合格產品進行檢測及處置。當發現不安全或潛在不安全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相關部門將立即制定產品召回計劃以召回該產品，並根據危險程度進行分類。我們已建立突發事件報告及處理程序，並每年至少為相關僱員提供一次食品安全相關培訓。在應急預案控制程序的指引下，我們亦努力每年進行一次緊急演練，以提升食品安全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總收入而言，價值產品回報並不重大。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零食行業競爭激烈。零食製造商正推出各種創新產品，以迎合注重健康的消費者。該行業中的若干細分領域蘊含重大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78億元增長

業 務

至2024年的人民幣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7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另一方面，酸味零食(尤其是梅產品)的增長迅速，主要歸因於市場對營養產品需求的演變。按零售額計，梅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預計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9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認知度、產品開發能力、銷售渠道管理能力以及生產及質量控制能力令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4.9%。同時，我們在中國梅產品行業亦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7.0%，展現出我們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然而，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強大的資本、技術、品牌、銷售渠道、產品開發及營銷資源，並且可能開發出更受歡迎的產品及服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營運所處的休閒食品行業競爭激烈。未能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產品供求受關鍵原料收穫期、節假日及重大購物活動影響，呈現季節性波動。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梅子、西梅及其他水果)具有強烈的季節性特徵。梅子採摘季節通常是從春末到初夏，我們會採購大量梅子，以滿足全年生產需求。由於該等原材料的易腐性，必須立即進行加工，進而導致該期間的生產活動比較集中，在製品存貨大幅增加。

除季節性採購外，我們在春節、618購物節及「雙十一」等重大節日及購物節期間亦會迎來銷售高峰。該等活動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激增，因此需要增加產量並提前儲存成品。因此，我們的成品存貨水平在此時期通常會有所上升。

採摘季節的原材料存貨以及銷售高峰期的成品存貨增加，會導致我們的中期業績出現波動，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季節性波動表明靈活的存貨及供應鏈管理策略非常重要。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42項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40項商標及76項版權，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隨著我們的品牌在國內外消費者中日益獲得認可，我們認為保護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品牌及聲譽具有重要意義。我們通過註冊專利、保護商業機密以及與核心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等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起訴而牽涉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未決重大訴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面臨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訴訟或索賠之威脅。然而，儘管盡最大努力，但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不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起訴。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捲入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糾紛，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競爭力和高效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經建立一套系統化的信息技術體系，涵蓋我們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生產、庫存管理、銷售及採購、僱員及客戶管理。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開發、升級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定制系統。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如下：

- **ERP系統：**我們採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集中管理及簡化核心業務流程，涵蓋採購、生產、庫存管理、銷售及財務審計等環節。我們的ERP系統整合線上線下訂單，全程監控從下單至交貨驗收之交易流程，並提供各職能部門間的實時數據同步。此外，系統具備生產執行管理、多渠道營銷、電商平台對接及財務共享服務等高階功能，助力我們優化資源配置、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

業 務

- **CRM系統：**我們運用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整合營銷、銷售及售後服務流程，構建高效營銷管理體系並協調多渠道營銷活動。該系統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產品展示行動、處理線上訂單、實施促銷活動、監督銷售及營銷業績，以及收集重要的市場數據。通過與ERP系統無縫銜接，我們的CRM平台推動數據驅動決策，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提升整體市場的活動。
- **OA系統：**我們運用辦公自動化（「OA」）系統優化日常營運流程，包括文件歸檔、流程審批及人力資源管理。該系統簡化了我們對關鍵僱員的內部管理與工作分配，進一步提高了運營效率。
- **雲端服務系統：**我們運用雲端服務系統推動與客戶及員工之間的溝通。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產品的零售價格，並監督給予客戶的信貸條件。該系統亦有助於我們內部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從而降低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數據隱私與安全

於日常業務運營中，我們可能接觸終端消費者之個人數據。例如，於各類線上平台開展銷售活動或提供客戶服務時，我們可能獲取終端消費者之訂單信息，包括配送地址、聯繫方式、交易記錄及付款數據等。此外，通過與零售商及經銷商的合作，我們可能獲取更多終端消費者相關信息。我們深知保護個人數據之重要性，並承諾嚴格遵循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妥善處理所有相關信息。

為確保符合個人數據保護、收集、存儲及使用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數據保護政策與措施，包括：

- **數據收集。**根據適用數據隱私與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並於官方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線上商店公開發佈隱私政策。該等政策清晰列明了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類型，闡明數據收集方式及目的，並具體載明數據使用的用途。

業 務

- **數據處理**。我們嚴格遵循特定合法目的處理個人信息，確保我們的活動僅限於實現該等目的所需之最小範圍。此外，我們不獨立開展自動化決策或基於算法之推薦活動，而是依託第三方電商平台實現任何自動化功能及營銷活動，並確保我們完全符合相關要求及所有適用數據隱私與保護法律法規。
- **數據傳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於個人數據傳輸至第三方時及時通知客戶，並詳細說明有關第三方身份、其聯繫方式、涉及的個人數據類型及數據傳輸具體目的。
- **數據存儲**。根據適用數據隱私與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僅於支持業務運營（如提供物流服務及訂單追蹤）所需之有限時間內存儲客戶個人信息。此外，我們已告知客戶可通過客戶服務提出請求，對其個人信息進行脫敏處理。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13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我們按僱員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523	24.5
行政與管理	183	8.6
研發	26	1.2
生產	1,402	65.7
合計	2,134	100.0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充足數量的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因此，我們為不同部門及崗位的僱員設計並提供各種培訓計劃，涵蓋營運、數字化、研發、品牌營銷、職業發展及綜合管理等方面，以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及對公司及行業的了解。

我們已建立了績效評估體系，以評估僱員的年度表現，並以此作為釐定僱員薪酬、獎金及晉升的依據。

業 務

我們並未出現任何已經或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且概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了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為若干僱員作出足額供款及未能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供款，主要原因為(i)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賬戶既未被前任僱主暫停亦未被關閉；(ii)部分僱員更願意參加居住地或故鄉的農村社會保險供款計劃；(iii)部分僱員已參加其他城市的社會保險計劃及(iv)部分僱員不願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為這需要我們的員工額外供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代理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原因是(i)該等僱員自願要求我們為其繳納異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我們並無於僱員所在的若干城市設立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欠繳金額，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未在該期限內繳納逾期款項，可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登記並開立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的，相關部門可以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相關部門可以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機關不得對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集中清繳。在約談相關政府部門后，實踐中他們通常不會主動向公司追收或對公司實施行政處罰，一般會在接到員工投訴后展開調查；(ii)根據無違法違規證明、我們的確認書、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書，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足部分的通知，亦無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承諾倘我們收到有關部門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整改、支付或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通知，我們將及時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聘請第三方代理機構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而言，其已提供書面確認，表明其已授權我們聘請第三方代理機構支付其薪酬及個人所得稅，且我們已履行代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義務。此外，彼等承諾不以未以本公司名義或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供款為由向本公司追索任何賠償、補充付款或其他權利，且彼等亦承諾不向任何有關部門、勞動仲裁委員會、人民法院或任何其他機構提出與此事有關的任何申訴或索償。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為僱員支付、全額支付或委聘第三方機構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相關部門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或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及並無涉及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而可能招致罰款、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保險

我們購買的保險主要包括財產保險，涵蓋部分固定資產及意外損失以及僱主責任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及相關國家的標準商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保險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包括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此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ESG治理

我們已建立三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ESG工作組及執行層。董事會對ESG戰略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及批准我們的ESG及氣候相關管理政策、戰略、目標及年度工作，並定期檢討及監控ESG目標的表現及進展。董事會亦每年審查我們的ESG政策，確保其有效性，並營造按照核心ESG價值觀行事的文化。董事將定期參加ESG培訓，以提高其在ESG治理方面的認識。

我們的ESG工作組由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彼等深入了解現有ESG事宜及我們的業務，將直接向董事會報告ESG事宜。ESG工作組的主要職責如下：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ESG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確保我們履行ESG責任；
- 監測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環境、社會及氣候變化，並及時採取措施降低日常業務運營中的風險；
- 通過適當渠道收集、了解並回應利益相關方對重大ESG事項的意見；及
- 編製ESG報告，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ESG表現及ESG政策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ESG事項的建議。

業 務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深入了解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已委聘獨立的ESG顧問，按照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協助開展重要性評估。重要性評估涉及問卷調查，用於收集利益相關方的關切及期望，幫助我們釐定重大事項。重要性評估的流程概述如下：

- 根據我們的發展情況，識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相關方產生影響的重大ESG議題；
- 邀請利益相關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與問卷調查，提出彼等對各項潛在重大議題的關切；
- 分析問卷調查結果，並確定潛在重大議題的優先順序；及
- 管理層審視並確認重大議題，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披露。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我們已確定下列具有高度重要性的議題，即：

- **產品質量與安全**。我們嚴格遵守有關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所有法律法規，建立並維持健全的質量及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與流程，始終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可靠且優質的食品。
- **產品健康與營養**。我們選用天然原料，並始終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更具營養價值、更天然且更健康的食品。
- **反腐敗**。我們實施反腐敗及反洗錢制度，以防範及控制腐敗及洗錢行為，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從而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 **商業道德**。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職業道德及公司制度，以防範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不當行為，同時要求僱員維護相關利益、遵守法律及恪守職業道德。
- **廢棄物管理**。我們致力於減少廢棄物，並管控我們活動、運營及產品所產生的固體廢棄物的分類收集、儲存及處置，從而減少環境污染並回收可用資源。

業 務

- **合規運營。**我們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行業標準，以防範違規行為及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通過構建健全的管理體系、實施安全培訓與作業規範及努力營造零事故工作場所，促進全員安全健康發展，從而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 **僱員權利。**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清晰的績效管理與晉升體系及結構化的培訓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支持其長期職業發展。
- **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積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確保我們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環境與社會議題

能源與排放管理

為合理利用能源及資源，降低成本，促進有效利用能源與資源，提升環境績效，我們制定了節約能源與資源管理工作指引。我們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電力、輕柴油及天然氣。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其中包括下述各項：

- 設定及管理空調的溫度及運行時間，控制並維護空調的運行狀態；
- 管理各部門的照明時間，避免不必要的長時間照明；
- 記錄並收集電力、燃料及天然氣的消耗數據；
- 確保所有能源及資源供應商均具備符合相關方環境因素管理程序規定的相應資質；及
- 在採購過程中評估新設備的能耗效能及環境要求。

業 務

水資源管理

根據我們的節約能源與資源管理工作指引及水和廢水管理工作指引，我們實施以下措施，以節約用水、提高用水效率並管理污水的處理及排放：

- 檢查供水管道的運行狀況，發現漏水情況及時維修；
- 定期檢查供水系統及污水處理站的潛水泵、風機等設備，確保正常運行；
- 合理控制循環水的排放量，以控制用水量；
- 嚴禁將油類產品、化學廢液、殘餘油、廚餘垃圾及含磷洗滌劑排入管網；及
- 對廢水排放實施外部監測，如發現異常情況，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

廢棄物管理

我們致力於控制廢物的產生量，並改進辦公室及工廠的廢棄物處理及回收措施。根據固體及危險廢物管理工作指引，我們努力減少污染，並提倡負責任及可持續消耗：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落實減少、無害化處理及利用固體廢棄物的措施；
 - 減少 — 嚴格控制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量，逐步減少單位產量
 - 無害化 — 科學合理地處置固體廢棄物，將污染減至符合或優於國家法律及標準的規定，並確保委託具備資質的單位處理
 - 利用 — 根據《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對可回收廢棄物進行回收再利用

業 務

- 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及我們的固體廢物的分類及處置表，對有害廢棄物、電子廢棄物、可回收無害廢棄物、不可回收無害廢棄物、生活垃圾及污泥進行正確分類及儲存；
- 在固體廢棄物儲存區域及收集容器上設置清晰、完整的廢棄物類別標識；
- 防止廢液收集容器發生洩漏或溢出，並確保存放易燃物質的廢棄物容器加蓋密封，如發現洩漏，應及時採取措施；
- 及時清理固體廢棄物存放區域，防止堆積溢出；每天收集生活垃圾，每天或每週收集可回收無害廢棄物，每月或每季收集有害廢棄物及電子廢棄物；及
- 根據《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委託具備資質的指定回收單位處理危險廢物轉運。

使用可持續包裝材料

我們一直高度重視包裝研發及管理，致力於通過輕量化及可回收性策略推動包裝材料的可持續發展。

- **輕量化**。在滿足包裝功能的同時，採用新型包裝材料，從設計端優化包裝結構，並使用高剛性PE結構，以減少紙張、紙箱及塑料的消耗。
- **可回收性**。研究、測試並推廣可回收且易於回收的材料。按庫存單位(SKU)，我們超過80%的單品內包裝採用可回收材料，並且所有硬塑料包裝及運輸紙箱均使用可回收材料。

業 務

指標

以下概述我們辦公室、生產工廠及青梅種植園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我們的溫室氣體清單是按照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tCO ₂ e) ⁽¹⁾	24,532.27	27,682.17	42,618.27
範圍2(間接排放)(tCO ₂ e) ⁽²⁾	6,590.19	7,490.39	10,395.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tCO ₂ e)	31,122.47	35,172.56	53,013.2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CO ₂ e/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26.51	26.60	32.80
資源消耗			
用電量(千瓦時)	12,281,391.55	13,934,108.47	19,324,593.43
用電強度(千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10,460.74	10,539.84	11,958.15
水(立方米)	414,087.00	461,623.00	614,398.36
用水強度(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352.70	349.17	380.19
汽油(升)	179,750.96	187,417.41	184,903.05
柴油(升)	8,215,395.01	9,962,814.54	16,006,895.11
天然氣(立方米)	1,172,234.00	510,600.00	109,644.00
液化石油氣(kg)	1,140.00	1,140.00	1,140.00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kg)	27,340.00	27,330.00	27,513.00
無害廢棄物強度(kg/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23.29	20.67	17.03

附註：

- (1) 我們控制或擁有的排放源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固定及可移動排放源的化石燃料燃燒以及製冷劑氣體洩漏，被歸類為範圍1排放。
- (2) 範圍2排放屬間接排放，主要來自購買的電力消耗。

於2023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及用電強度及用水強度分別為26.60 tCO₂e/百萬元人民幣收入、10,539.84千瓦時及349.17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入，分別低於同業平均水平28.38 tCO₂e/百萬元人民幣、24,834.82千瓦時及645.23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業 務

目標

我們已制定環境目標，以期維持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及水消耗。我們的ESG目標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以2024年為基準年，10年內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10%。

能源效率：以2024年為基準年，10年內將總電力消耗強度降低10%。

用水效率：以2024年為基準年，10年內將總用水強度降低10%。

氣候變化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氣候相關管理。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管理，並充分認識到氣候模式變化及極端天氣事件帶來的物理風險，以及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面臨的轉型風險。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識別並評估短期(3年內)、中期(3-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的氣候風險及機遇。我們根據該等評估調整風險管理策略，詳情載於下述章節。

業 務

下表載有已識別的主要物理風險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風險類型	潛在風險 (時間範圍/ 風險等級)	對業務、策略及財務的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嚴重物理風險	洪水／颶風 (短期； 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極端天氣對青梅生長構成風險，可能導致供應短缺及成本上升。 ● 食品供應鏈中斷及受損可能會推高成本。 ● 惡劣天氣可能會阻礙僱員通勤，從而擾亂營運。 ● 建築物、設備及資產面臨因天氣原因造成損害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清理溝渠，維護果園排水，以確保容量充足。 ● 拓展產品範圍，盡量降低青梅產量波動對營運的影響。 ● 規範原材料供應流程，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食品安全。 ● 制定安全措施及應急計劃以保護僱員。 ● 實現多元化供應鏈來源，增強抵抗力。 ● 建於較高地面，並遵守嚴格的建築標準。
長期物理風險	極端氣溫 (長期； 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冬季高溫會導致青梅減產，繼而可能影響梅子供應。 ● 極端高溫可能導致基礎設施受損或縮短其使用壽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人工授粉來降低極端氣溫對產量的影響。 ● 安裝節能冷卻系統以維持基礎設施的溫度。
	水資源短缺 (長期； 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冬季乾旱會導致青梅減產，繼而可能影響梅子供應。 ● 氣候變化加劇水資源短缺問題，繼而可能影響供應並增加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人工灌溉抵禦乾旱對產量的影響。 ● 實施節水措施以降低用水量，管理成本，並解決水資源短缺問題。

業 務

下表載有已識別的主要轉型風險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風險等級)	對業務、策略及財務的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政策及監管風險 (中長期；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全球氣候法規愈發嚴格，我們需要遵守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準則。● 未遵守法規可能影響業務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測政策及監管變動，確保合規性，並降低風險。● 將環境因素列入本公司的長期規劃。
技術風險 (中長期；中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碳升級可能會增加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低碳技術(如綠色工廠)，以提高能源效率並降低成本。
聲譽風險 (中長期；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及利益相關方要求以透明方式披露氣候相關資料，延遲或不完整披露可能會影響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氣候資料披露，提高透明度。
市場風險 (中長期；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更青睞可持續發展及低碳業務；無法調整策略可能會導致喪失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可持續策略，加強環境治理，加大生態投資，以滿足客戶期望。

社會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僱員手冊所載的公開透明、平等競爭、擇優錄用的原則招聘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134名僱員，其中男性佔46%，女性佔54%。

新僱員須通過學歷、專業經驗等相關信息審核，並訂立正式勞動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其他必要信息。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業 務

僱員培訓與發展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已建立新僱員培訓、崗位技能培訓、管理技能提升、資格培訓、在職學歷培訓等各類培訓平台。培訓與發展部依據培訓管理辦法開展年度調查以評估培訓需求。我們聘請內外部講師授課，而僱員須按照規定參加定期考核及評估。我們亦設立「溜溜果園商學院」，對內培養人才及提供諮詢服務，對外承擔供應商及加盟商的培訓工作。

我們亦設立月度、半年度及年度績效考核制度。半年度及年度考核均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及崗位績效進行評估，並以此作為薪酬調整及晉升的重要參考指標。我們為僱員提供行政管理與專業技術兩條職業發展道路。晉升評估流程於每個財年初啟動，以激勵僱員持續提升。

僱員薪酬與福利

我們每年根據我們的經營狀況、行業水平及僱員個人表現及能力等因素，建立競爭力的激勵性薪酬制度。此外，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員工福利管理辦法》，規定了僱員的各項福利待遇。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加強安全管理，預防安全事故的發生，我們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了多項政策，包括安全管理辦法、動火作業安全管理規範、特種設備管理辦法及工作安全培訓指南等。

我們推行多項舉措，包括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僱員進行強制性安全培訓，使其熟悉相關安全規定及程序。未完成培訓的僱員不得上崗。此外，我們開展安全風險評估與隱患檢查，制定重大風險防控措施，並制定各崗位的安全操作規程，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完善健康安全管理。

我們認為，生產安全檢查是生產安全管理的重要環節。根據安全生產檢查管理辦法，我們須進行生產安全檢查，以評估現場安全狀況，確保設備的安全可靠運行。我們的檢查分為定期檢查、經常性檢查、季節性檢查及專項檢查，同時對事故隱患進行分類管理，以加強安

業 務

全管理，預防事故發生。我們亦已建立事故記錄及處理制度，指定僱員負責管理健康及安全合規相關記錄。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我們在中國擁有並租賃多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工廠均位於中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均未達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無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於估值報告中涵蓋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84,753.3平方米，我們已取得相關業權證，主要用於生產及辦公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29幅佔地面積為736,256.1平方米的地塊的使用權，我們已取得相關業權證，該等地塊主要用於生產用途。截至同日，我們亦獲得一塊佔地面積為272.00畝的集體土地的承包經營權。此外，於2025年1月15日，我們與地方政府機關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我們於繳足款項後有權取得位於安徽省蕪湖市一幅佔地面積為12,003.9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繳足款項並取得該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正辦理相關業權證的申領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位於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兩幅土塊上的若干自有物業取得相關產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原材料曬乾工序的日曬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約佔我們自有物業總額的3%。我們購入該等地塊時，其上建築物因規管程序未完成而欠缺業權證，導致該等物業未能通過必要的建設審批程序以獲取業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建設單位拆除樓宇或建築物，沒收樓宇或建築物或者沒收該樓宇或建築物中非法所得；及／或處以不超過建設費用10%的罰款。考

業 務

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面積佔本公司物業總面積的極小百分比；及(ii)市場上有可供租賃的類似物業，董事認為，即使被下令拆除，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廣西的梅子加工設施在未完成相關機構的竣工驗收備案的情況下開始日曬及醃製生產。於福建，我們在完成相關部門的最終竣工驗收備案前，開始將一棟樓宇用作員工宿舍及食堂用途。請分別參閱「— 執照、批文及許可 — 不合規事項 — 廣西梅子加工設施驗收檢查不完整」及「— 執照、批文及許可 — 不合規事項 — 福建員工宿舍驗收檢查不完整」。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4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358.20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及倉儲用途。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樓宇的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登記我們的全部24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缺乏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4處租賃物業中的三處（總建築面積為279.42平方米）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或業主授權證明。此外，截至同日，我們的24處租賃物業中有八處（總建築面積為1,065.37平方米）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證書所示的規定使用範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存在業權瑕疵或用途不一致的租賃物業而言，物業擁有人及相關出租人須負責取得有效業權證，並確保實際用途符合物業的規定用途。作為租戶，我們不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倘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然而，考慮到該等物業的用途，我們認為類似物業供應充足，且預期該等潛在終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潛在搬遷成本不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執照、批文及許可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各類執照及監管批文方可開展業務。請參閱「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且該等執照均屬有效且具有持續效力。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在執照續期方面不會面臨任何阻礙。

不合規事項

廣西大新梅子加工設施驗收檢查不完整

我們於廣西的梅子加工設施開始生產，但並無向相關機構完成竣工驗收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原因是我們仍在同一地點建設其他配套設施。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該等配套設施的建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設施約佔我們自有物業總面積的4%。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未經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設工程，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我們將該等設施投入運營，主要用於梅干零食初加工的若干步驟，包括醃製及日曬。隨後，我們將該等在製品轉移至我們的生產工廠以生產製成品。我們與相關主管部門的面談，確認彼等不會命令我們暫停該設施目前的運營及生產，亦不會就未完成驗收及其他程序對本公司施加行政處罰。相關主管部門於面談中進一步確認，我們於同一地盤完成配套設施建設後本公司完成竣工驗收及相關程序並無重大障礙。

根據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該梅子加工設施是我局正式受理備案監管的項目。自開工建設以來，未因違反房屋建築、建築工程管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受到行政處罰，且未發生質量、安全事故。此外，該證明確認，我們與該局沒有任何關於該設施的住房建設或建築工程的潛在或正在進行的糾紛、爭議或訴訟，亦沒有任何關於該設施的投訴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索賠記錄。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勒令停止加工設施的營運及生產或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此外，由於我們營運地區內類似設施豐富，我們可輕易物色並遷往可選的其他初步加工設施。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因搬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廣西梅子加工設施環保驗收檢查不完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準備就廣西的同一梅子加工生產設施申請竣工環境保護設施驗收。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建設項目所需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完成環境保護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由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擁有該項目的實體限期改正，並處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倘該實體未能於限期內改正，處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如造成重大環境污染，該實體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該項目，或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責令關閉該項目。

根據大新縣生態環境局頒發的環境影響評估（「EIA」）批文，我們廣西的生產設施須於現場處理廢水後，方可排放至桃城鎮工業園區（「工業園區」）的污水管網及廢水處理廠。由於該工業園區的廢水處理設施尚未投入運營，該局於2024年12月批准我們分階段實施環保措施。該項批准允許我們的設施暫時於現場儲存廢水，並實施優化生產方式及減少廢水產生等措施，直至工業園區處理廠投入運營為止。待工業園區處理廠開始運營後，本集團將完成廢水處理設施建設並取得環保驗收。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我們遵守獲批的分階段環境保護措施的前提下，我們獲准繼續在廣西的生產設施開展運營活動，在完成驗收前，我們受到相關政府部門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此外，我們正在建設所需的環境保護設施。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我們所需的環境保護設施建設完成以及工業園區的廢水處理廠建設完成後，我們完成所需的驗收概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福建員工宿舍驗收檢查不完整

於福建，我們在完成向相關部門的驗收備案前，開始將一棟樓宇用作員工宿舍及食堂用途。於我們在同一地點完成其他配套設施的建設之前，該建築的使用容量有限。我們預計將於同一地點完成上述配套設施的建造工程。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整改並對我們處以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無受到當局的任何處罰，且一旦我們完成配套設施的建設，我們完成驗收檢查並無法律障礙。

萬一我們被要求停止使用該樓宇，我們預期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為員工提供合適的替代住宿選擇。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因未能完成該樓宇的驗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與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因僱傭關係、版權、合約糾紛及其他事項而面臨各類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及糾紛，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規限。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任何不遵守各種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政府部門的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亦並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行政訴訟或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個別或合共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經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其中涵蓋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各項政策及程序。我們將持續完善該等體系。我們已在業務運營及財務報告的各個方面採

業 務

用並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並更新內部控制體系，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定期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提升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知及遵守情況，並在僱員手冊中列入與不合規行為相關的政策。我們要求供應商及經銷商在書面協議中承諾遵守合規要求，嚴禁從事可疑交易、欺詐、腐敗或賄賂行為，明確禁止供應商、經銷商及僱員之間進行未經授權的付款，包括賄賂、回扣或任何其他非法利益。

此外，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聯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

反賄賂與反腐敗

為維護僱員誠信操守，防範賄賂及腐敗行為，我們嚴格遵守與反賄賂及反腐敗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制定反腐敗、反洗錢及經濟制裁制度，其中包括識別及報告可疑活動、管理客戶風險以及維護透明合規的商業環境。

我們已建立涵蓋多個關鍵領域的綜合框架。根據相關政策，我們持續對客戶及僱員進行與反腐敗、反洗錢及製裁相關的法律義務、風險及後果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相關意識。年度培訓計劃旨在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及操作能力，確保所有僱員均充分了解且能夠識別及防範非法活動。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監察及評估我們的內部審計措施，並協調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內容；(iv)監察及審議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v)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業 務

內部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該等政策由內部控制團隊監督實施。內部控制團隊亦負責(i)開展本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ii)就風險管理措施提供專業建議，及(iii)建立授權及審批流程。

獎項與認可

多年來，我們因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知名度而獲得諸多認可。下文載有我們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授予年份	頒發機構／主管部門
好食榜年度果凍	2024年	界面新聞
頂級美味獎章一星獎	2023年	國際風味評鑒所
「真不錯」星粉奔赴品牌獎	2023年； 2024年	微博
年度營銷影響力品牌	2023年	百度
紅人KOL營銷金獎	2022年	Top Digital
FA食品真實品質認證	2022年	國家加工食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
青梅國家創新聯盟理事長單位	2022年	國家林業和草原局
「溜溜LIUM」(「溜溜LIUM」) 中國馳名商標	2015年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楊先生及李女士提供擔保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先生，以及楊先生配偶兼控股股東李女士已就我們取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以為我們的發展和運營提供資金（「CS擔保」）。我們預計CS擔保將於[編纂]後持續有效，直至CS擔保的相關銀行貸款償還完畢為止。有關與楊先生及李女士之間擔保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

CS擔保為某種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編纂]規則），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董事認為，楊先生及李女士提供的CS擔保乃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CS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帆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1999年4月	2009年9月4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	不適用
寧鵬飛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5月	2017年3月1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資本管理	不適用
胡燕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	2006年5月	2016年3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	不適用
苟斌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15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不適用
梅惠祥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2025年1月15日	負責本集團品牌管理	不適用
徐連政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	2025年1月15日	監督本集團一般管理	不適用
劉峰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熊輝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陸健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2025年1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55歲，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楊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包括福建溜溜、詔安溜溜、安徽溜溜梅、溜溜研究院、中農安檢測、安徽青梅、溜溜銷售、溜溜新零售、廣西溜溜、廣西溜溜梅、梅凍科技、安徽溜溜及溜溜梅生物科技。

楊先生亦自2015年1月起擔任聚潤投資執行董事，2015年1月起擔任安徽發菜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合肥天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楊先生已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第十二屆中國工業論壇中國工業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蕪湖市企業聯合會頒發的2019年度優秀民營企業家、中國改革開放40周年焙烤食品糖製品產業先鋒人物、中國輕工業聯合會於2021年9月頒發的「十三五」輕工行業科技創新先進個人，以及中國共產黨安徽省委員會及安徽省人民政府於2021年4月聯合頒發的2020年度安徽省優秀民營企業家。楊先生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安徽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蕪湖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2022年9月考入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科學與創新高級工商管理項目。彼亦於2015年5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項目安徽班。

楊先生曾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蕪湖凱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未開展業務	2016年1月15日	未開展實際業務
北京中貿凱旋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食品貿易	2017年1月19日	業務終止
北京中安康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食品貿易	2017年1月23日	業務終止
漳州三緣惠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食品生產及加工	2022年12月30日	業務併入詔安溜溜
蕪湖市凱萊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食品生產及加工	2015年12月3日	業務被安徽溜溜收購

楊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的不當行為，且未獲悉因該等註銷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寧鵬飛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資本管理。彼亦擔任安徽青梅總經理及梅凍科技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先後曾於1998年7月至2007年8月擔任交通銀行蕪湖分行客戶經理及分行副行長。於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擔任蕪湖揚子農村商業銀行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之支行行長。於2012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蕪湖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88）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寧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

寧先生曾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蕪湖馨園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物業管理	2019年1月22日	業務終止
安徽省寶武商貿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貿易	2024年10月9日	業務終止

寧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的不當行為，且未獲悉因該等註銷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胡燕女士，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胡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擔任福建青梅、中農安檢測、安徽溜溜及安徽青梅之監事。彼亦擔任溜溜研究院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安徽麗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蕪湖市凱萊食品有限公司。

胡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會計學專業。

胡女士曾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的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蕪湖凱旋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	未開展業務	2016年1月15日	未開展實際業務
蕪湖市凱萊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食品生產及 加工	2015年12月3日	業務併入安徽溜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的不當行為，且未獲悉因該等註銷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苟斌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苟先生於1997年6月至2002年1月受僱於重慶昇立建設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苟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20年6月於重慶頂津食品有限公司(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康師傅」，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22)的附屬公司)任職，其最後的職位為康師傅集團方便麵業務部財會部負責人。彼亦於2020年6月至2024年11月擔任上海旺旺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51)的附屬公司)財務支援中心負責人。

苟先生於2009年1月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

梅惠祥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品牌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梅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22)方便面事業部之品牌經理，並於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品牌總監。

梅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梅先生曾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的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註銷前的業務 性質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上海炙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餐飲服務	2019年11月19日	業務終止
崑山昱奕貿易有限公司	監事	貿易	2024年2月28日	業務終止

梅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的不當行為，且未獲悉因該等註銷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非執行董事

徐連政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一般管理。徐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徐先生曾於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徐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深圳君榮的3.05%股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深圳君榮」。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15年3月共同創立上海君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自那時起至2022年7月擔任總裁。彼亦於2022年7月創立了上海贏政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徐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曾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的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的董事、合夥人、法定代表人或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無錫贏政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商業策略的商業服務及諮詢	2023年10月11日	業務終止
上海君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董事	文化藝術服務及營銷策略規劃	2024年7月22日	業務終止
深圳君智實業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投資管理	2020年9月25日	投資退出
上海博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合夥人	商業管理諮詢	2022年12月1日	業務終止
北京君佑傳媒策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業服務	2018年10月30日	業務終止
廣州程花匠花卉有限公司	董事	花卉種植及銷售	2022年11月11日	缺乏未來業務前景
上海搭令壁紙有限公司	監事	紙及紙製品業務	2024年2月4日	業務終止

徐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被註銷的不當行為，且未獲悉因該等註銷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的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於知名大學擔任教員及教授逾三十年，並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彼於1987年7月開始於廈門大學任教至1999年12月，最終職位為會計系教授。於2000年1月至2010年8月，彼於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任教。自2010年9月起，彼於廈門大學會計系任教。彼目前亦擔任《當代會計評論》主編。

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劉先生擔任上海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79）獨立董事。劉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01）獨立董事，自2020年5月起擔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55）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10月起擔任福建傲農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363）獨立董事。彼目前亦擔任瑞幸咖啡有限公司（一間於OCT市場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LKNCY）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10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熊輝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熊先生擁有多年學術經驗，並擁有廣泛的計算機科學及工程知識。熊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中國科技大學特聘客座教授（特級講座教授），自2021年7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廣州）人工智能講座教授兼代理負責人，自2023年4月起擔任其知識轉移協理副校長。熊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的教員，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特聘教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福建創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941)獨立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34)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5月起擔任廣東因賽品牌營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781)獨立董事。於2017年4月至2023年4月，熊先生擔任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148)獨立董事。

熊先生於2005年8月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於2000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熊先生為電力及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及美國科學促進會會士。

陸健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22年2月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在發酵工程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1992年4月至1993年8月任南京農業大學助理講師，1993年9月起先後擔任江南大學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2018年1月起，彼擔任中國酒業協會啤酒原料專業委員會之秘書長。自2018年9月起，彼亦擔任江南大學(如皋)食品生物技術研究所副所長。陸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粵海永順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1338)獨立董事。

陸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無錫輕工業學院(於2001年改制為江南大學)發酵工程學士學位，於1991年12月取得該校發酵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取得該校發酵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翔先生	34歲	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15日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	不適用
李兵先生	33歲	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15日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	不適用
張文霞女士	39歲	監事	2010年11月	2020年1月14日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	不適用

胡翔先生，34歲，自2025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

胡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上海諾享總經理。胡先生及其父親分別持有上海諾享20%及40%權益，上海諾享為諾享瑾鴻及諾享東辰(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的普通合夥人。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諾享瑾鴻及諾享東辰」。

胡先生於2014年6月取得湖南農業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胡先生曾任上海興岳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因業務終止已於2023年8月22日註銷)董事。胡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的不當行為，且未獲悉因該等註銷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兵先生，33歲，自2025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於南京卓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及於2022年6月至2024年11月擔任肥西縣產城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李先生自2025年2月起一直擔任興農基金(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的監事。

李先生於2014年7月取得安徽財經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張文霞女士，39歲，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張女士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

自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張女士擔任天津誠田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採購部主管。自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女士自2010年11月至2019年5月先後出任蕪湖工廠策劃員、車間主任及副廠長，並自2019年5月起擔任安徽工廠廠長。

張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黃山學院旅遊服務專業。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擔任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 及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楊帆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兼行政 總裁	1999年4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 業務策略及發 展	不適用
苟斌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2024年12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 管理	不適用
寧鵬飛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董事 會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16年5月	負責本集團業務 營運及資本運 作	不適用
陳杰先生	37歲	供應鏈中心總監	2024年7月	負責監督及管理 本集團供應鏈 中心	不適用
張帥先生	47歲	新零售部副總裁	2020年4月	負責監管新零售 業務的大客戶	不適用
盧建龍先生	42歲	溜溜研究院董事	2024年1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研發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帆先生，55歲，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苟斌先生，4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寧鵬飛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杰先生，37歲，本公司供應鏈中心總監。陳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供應鏈中心。

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陳先生擔任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康師傅百飲投資有限公司)之供應鏈中心副經理。自2022年8月起，陳先生擔任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87)之牛奶部經理。

陳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大連工業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張帥先生，47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新零售部門副總裁。張先生負責監督我們新零售業務的關鍵客戶。

張先生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出任北區區域副總裁。

張先生於2022年7月通過線上學習取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歷。

盧建龍先生，42歲，溜溜研究院的院長。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

於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盧先生擔任杭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工藝質量控制員。該公司為康師傅之附屬公司。盧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擔任杭州博多工貿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於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溫州市佳源食品有限公司研發經理，及於2015年10月至2024年11月擔任廣州市領航食品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於2022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企業教練與領導力發展研究生文憑，於2006年7月取得安徽工程科技學院(現稱安徽工程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寧鵬飛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區慧晶女士，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區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現任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分別於2012年7月及201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等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峰先生、徐連政先生及陸健先生。劉峰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為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具適當資格的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監察及評估我們的內部審計措施，並協調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內容；
- 監察及審議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陸健先生、熊輝先生及胡燕女士。陸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更提出建議；
- 物色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員並就候選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峰先生、熊輝先生及楊帆先生。劉峰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制度的實施情況；及
- 審議及落實董事會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楊先生一直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展發揮寶貴作用。董事會認為，由楊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持續增長，因此現時並不建議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儘管此安排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惟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

- (i) 董事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等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董事會所作決策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故董事會存在足夠之權責平衡；及
- (iii)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符合上市規則的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據此，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根據個人品質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同時計及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不時提出的具體需求。

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均衡之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策略發展、人力資源、會計及財務管理。本公司擁有一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會計、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及發酵工程。就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而言，本公司確認性別多元化特別重要。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措施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及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我們將繼續實施措施及步驟以完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組成，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層面之裨益，並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新董事時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況。我們將繼續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董事之優點。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及酬金由股東大會釐定，而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及酬金則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亦會報銷彼等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職責而產生之必要及合理開支。於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具體薪酬方案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投入時間、職責水平以及績效薪酬是否合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亦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我們不向非執行董事或外部監事提供任何薪酬。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支付予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支付予或應付本公司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及監事之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監事之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擬進行時，該等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H股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作出查詢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李女士(楊先生的配偶)、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及凱萊之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聚潤投資由楊先生持有90%的權益，由李女士持有10%的權益；(ii)凱旋之星由楊先生持有約15.28%的權益，及由李女士持有約5.56%的權益，且楊先生為凱旋之星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凱萊之星由楊先生持有約14.54%的權益，由溜溜之星持有約41.67%的權益，且楊先生為凱萊之星的普通合夥人。溜溜之星由楊先生持有約45.50%的權益，且楊先生為溜溜之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於[編纂]後，楊先生、李女士、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關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連，且個別或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基於豐富經驗的建議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e)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相關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且我們亦擁有從事及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的未償還且屬非貿易性質的貸款或墊款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楊先生及其配偶李女士(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直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統稱「擔保貸款」)提供個人擔保(「CS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從12家中國的銀行處獲得的尚未償還的擔保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21.3百萬元。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所有尚未償還的CS擔保於[編纂]前提前解除對本集團而言負擔過重，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解除有關擔保將需要與相關銀行進行討論及通過內部審核程序，這一過程將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正常運營。就董事所深知，按照常見市場慣例，中國的銀行在提供貸款或融資前，須獲得私營公司實際控制人的個人擔保。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同意書，表明若干相關貸款人原則上願意解除有關擔保貸款約人民幣77.9百萬元的CS擔保，並以本集團將於[編纂]後提供的其他資產或擔保取代；
- (b) 我們承諾獲得並非由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擔保的新銀行融資；及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尋求另類融資，並已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包括於2024年及2025年的D輪[編纂]前投資人民幣75百萬元。

[編纂]後，我們預計在董事認為必要的範圍內，將根據市場狀況、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在境內外市場開展進一步的融資活動，同時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鑒於上述情況，並結合我們獨立融資的良好記錄以及與金融機構建立的穩固關係，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獲得與現有貸款條件相當的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運營。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性，不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於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適當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在[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股 本

本節載有[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7,347,108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67,347,10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所示：

<u>股份說明</u>	<u>股份數目</u>	<u>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u> (%)
境內未上市股份	[59,108,359]	[編纂]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所示：

<u>股份說明</u>	<u>股份數目</u>	<u>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u> (%)
境內未上市股份	[59,108,359]	[編纂]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告完成。

股 本

股份類別及排名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認購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我們將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股份股息（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編纂]外資股（H股），而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制訂的條例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條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獲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能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能夠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後迅速完成。由於在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的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有關[編纂]。有關股份的轉換或有關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股東投票。

股 本

於[編纂]後申請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編纂]前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 禁售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B)各控股股東的承諾」。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在[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一份有關內資股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

股東就[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 全球發售前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所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²⁾⁽³⁾⁽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9,108,359	87.77%	59,108,359	[編纂]%
李女士 ⁽¹⁾⁽²⁾⁽³⁾⁽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9,108,359	87.77%	59,108,359	[編纂]%
聚潤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4,600,000	36.53%	24,600,000	[編纂]%
凱旋之星 ⁽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3,600,000	5.35%	3,600,000	[編纂]%
凱萊之星 ⁽⁴⁾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400,000	3.56%	2,400,000	[編纂]%
溜溜之星 ⁽⁴⁾	受控制法團持有 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2,400,000	3.56%	2,400,000	[編纂]%

附註：

(L)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1) 楊先生及李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聚潤投資由楊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聚潤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凱旋之星由楊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約15.28%及約5.56%的權益，且楊先生為凱旋之星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凱旋之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凱萊之星(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由楊先生及溜溜之星分別持有約14.54%及41.67%的權益。楊先生為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李女士及溜溜之星各自被視為於凱萊之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狀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該等情況下相信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果類零食的領軍企業及梅產品領導者。我們亦致力於弘揚青梅文化，並透過持續創新，推出天然且健康的零食選擇。在「梅+」產品開發策略的指引下，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梅產品組合，從以傳統工藝製作的經典產品到融合複雜風味的創新產品，滿足不同口味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按零售額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9%。我們亦於2024年引領中國梅產品行業，按零售額計，市場份額為7.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特定分部內，按零售額計，我們於2021年至2024年在青梅果類零食行業及西梅果類零食行業連續四年排名第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4.0百萬元增加12.6%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6.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53.2百萬元增加16.9%至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0%至2024年的人民幣582.5百萬元。通過有效的成本管理及受益於規模經濟，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7百萬元。憑藉我們持續的產品開發工作及有效的銷售網絡，我們預期未來將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判斷。涉及需要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下文載列過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且未來可能影響我們業績的若干主要因素：

消費者對梅產品的需求

我們是中國零食行業的旗艦企業，專注於果類零食及其他由天然成分製成的創新零食選擇。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消費者對果類零食的需求的重大影響，而這種需求是由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口味塑造的。受消費水平提升及健康意識增強雙重驅動，中國消費者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及營養價值，並更願意為具健康屬性的優質梅產品支付溢價。中國按零售額計的青梅果類零食的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5%，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04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同樣地，中國西梅果類零食市場亦具顯著增長潛力，按零售額計的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7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9%。中國果凍產業穩步擴張，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7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70億元，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3.0%。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梅產品行業概覽」。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對這些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深刻理解。消費者的偏好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改變，包括新興的健康趨勢、消費觀念的轉變及消費場景的多元化。作為梅

財務資料

產品領導者，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深刻的市場洞察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各種天然成分的營養果類零食，自上市以來廣受歡迎。我們認為，我們不斷努力滿足消費者需求，增強了消費者忠誠度，並對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至關重要。

通過持續的研發努力推動產品供應擴張

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擴大產品供應的能力，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及不同的消費場景，幫助我們留住現有消費者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積極推行「梅+」產品開發策略，以梅子為中心，將梅子的天然酸味與多樣化的產品類型相融合的產品開發理念。我們目前提供三大產品類別，即梅干零食、梅產品及梅凍。對於每個類別，我們都推出了不同的系列，包括傳統製作的產品及創新口味的產品。我們推出的梅凍證明了我們在開發具商業價值的梅產品方面強大的研發實力。梅凍定位為傳統零食的天然零食替代品，其收入貢獻由2022年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迅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4百萬元。憑藉我們尖端的食物生產及加工技術，我們旨在通過充分發掘梅子於其他產品類別的價值及物色梅制食品的新消費場景，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矩陣。

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擴展及維護

銷售渠道的管理與拓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可以通過多元化的銷售網絡，有效滲透區域市場，並觸達不同購買習慣的消費者。我們多元化的全面渠道網絡涵蓋線上與線下渠道，並結合直銷與經銷模式。我們計劃將直銷渠道置於我們市場策略的核心，同時在經銷商的支持下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我們透過自營網店及向零售商銷售直接接觸終端消費者。我們在領先電商平台以及社交媒體平台建立自營店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透過全國性及地區性超市、知名網上零售商及連鎖便利店等客戶拓展直銷。該等客戶擁有廣泛的終端消費者基礎及強大的購買力，我們策略性地向彼等銷售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零售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6百萬元、人民幣304.7百萬元及人民幣817.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2.9%、23.0%及50.6%。

作為直銷的補充，我們亦與廣泛的經銷商合作，包括批發經銷商、具有上門銷售能力的經銷商及縣級經銷商。我們利用該等經銷商的互補優勢，建立了高度靈活的經銷網絡，從而

財務資料

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同時根據不同市場的需求精准配置資源，提高營運效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聘請了1,396家經銷商。

生產擴張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在安徽、福建及廣西等主要梅子產區旁建立生產基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生產工廠的整體利用率分別為86.6%、89.6%及89.7%。我們委聘OEM供應商生產梅凍作為我們自身產能的補充。我們專注於擴大內部產能的戰略重點帶來了顯著的成本優化，外包加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我們進一步提高產能的能力對支持我們穩定及持續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除完善及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外，我們計劃建立專門的生產工廠及擴大我們的生產線，以提高我們的梅乾零食、梅凍及產品配料的產能。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此外，我們有效管理及整合供應鏈上的業務夥伴及資源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面臨關鍵原材料(包括青梅、進口西梅及白砂糖)價格波動的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倘無法透過加價將增加的原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請參閱「行業概覽 — 原材料價格分析」。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趨勢，並與上游梅子供應商及海外梅子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制定採購計劃並管理庫存，以減輕與原材料短缺相關的風險。我們致力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最終改善財務表現。然而，由於我們從海外地區採購原材料，我們容易受到該等市場的價格波動及貿易限制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關稅、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成效

我們高度重視品牌建設，並採用靈活的多元化營銷策略，以觸達我們的客戶。我們全面、多維度的方法包括產品推廣、文化活動、節慶營銷、關鍵意見領袖(KOL)及明星合作。通過利用消費者對健康零食替代品日益增長的興趣，我們推廣青梅文化，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最大限度地接觸不同人群的潛在消費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2.7百萬元、人民幣30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0.2百萬元。我們認

財務資料

為，有效的營銷及品牌活動可以增加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增加我們的短期收入。此外，這些努力將有助於將消費者轉化為我們品牌的忠實支持者，確保長期可持續盈利。

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採購及銷售活動方面均呈現季節性模式。我們於春季收穫季節進行大量梅子採購，以支持來年的生產及銷售需求。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主要由於公眾假期(如農曆新年)以及客戶於假期前或前後的備貨及銷售週期的影響。我們於若干節日及假期推出產品組合以促進銷售，且通常於農曆新年前出現銷售高峰。該等季節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於若干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不能代表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中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當合同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以我們因轉讓貨品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確定，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將製成品運送至客戶的成本在發生時於銷售及經銷開支確認。

部分貨品銷售合同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返利。退貨權及批量返利會產生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

廢料及原材料銷售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於交付廢料及原材料時)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貼現率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資本化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則我們將其各自確認為單獨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限並相應計提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殘值而計算。就此目的而採取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估計殘值率
樓宇	4.75%	5.00%
廠房及機器	9.50%至31.67%	5.00%
傢俬及裝置	19.00%至47.50%	5.00%
汽車	19.00%至47.50%	5.00%
電子設備	19.00%至31.67%	5.00%
樓宇裝修	20.00%至50.00%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4,046	1,322,042	1,616,018
銷售成本	(720,880)	(792,331)	(1,033,553)
毛利	453,166	529,711	582,4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082	27,962	39,572
銷售及經銷開支	(282,712)	(309,395)	(310,170)
行政開支	(82,373)	(88,691)	(100,180)
研發開支	(23,677)	(33,612)	(18,948)
財務成本	(10,665)	(7,966)	(7,7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511)	(6,026)	(1,6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淨額	(890)	(719)	(2,143)
其他開支	(262)	(661)	(791)
除稅前利潤	77,158	110,603	180,407
所得稅開支	(8,726)	(11,372)	(32,688)
年內利潤	68,432	99,231	147,71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432	99,231	147,719

財務資料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梅乾零食	808,414	68.9	838,110	63.4	973,531	60.3
西梅產品	121,838	10.4	155,985	11.8	223,561	13.8
梅凍	230,295	19.6	311,069	23.5	410,358	25.4
其他 ⁽¹⁾	13,499	1.1	16,878	1.3	8,568	0.5
總計	<u>1,174,046</u>	<u>100.0</u>	<u>1,322,042</u>	<u>100.0</u>	<u>1,616,01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梅味調味品、梅茶茶湯及其他果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主要產品類別均實現增長。特別是，我們的「梅+」產品開發戰略擴大了西梅產品及梅凍產品的產品組合，對我們的收入貢獻持續提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每千克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梅乾零食	千噸	20.5	21.7	27.6
	人民幣元/kg	39.4	38.7	35.2
西梅產品	千噸	3.2	4.1	5.6
	人民幣元/kg	38.1	38.1	39.6
梅凍	千噸	8.5	12.1	22.0
	人民幣元/kg	27.2	25.8	18.6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均穩步增長，顯示我們強勁的業務增長及消費者市場認可度。我們積極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梅乾零食價格，以提高我們在更廣泛的零食行業的市場滲透率。例如，我們針對目標消費者的喜好定制各種包裝大小及組合，包括家庭裝及混合裝，單價通常較低。此外，於2024年，我們為面向低線城市的經銷商提供單價較低的定製產品，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張梅凍的產能，並通過降低外包加工成本成功優化成本結構，使我們能夠實時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吸引更多廣泛的消費者。我們西梅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維持相對穩定，保持其高端定位。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直銷，包括透過(i)我們的自營網店及(ii)零售商(主要包括零食店、超市、線上零售商及便利店)的銷售，以及透過經銷商的銷售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299,674	25.5	440,328	33.3	956,953	59.2
自營網店	148,107	12.6	135,582	10.3	139,226	8.6
零售商	151,567	12.9	304,746	23.0	817,727	50.6
經銷	<u>874,372</u>	<u>74.5</u>	<u>881,714</u>	<u>66.7</u>	<u>659,065</u>	<u>40.8</u>
總計	<u>1,174,046</u>	<u>100.0</u>	<u>1,322,042</u>	<u>100.0</u>	<u>1,616,01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9.7百萬元增加46.9%至2023年的人民幣44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7.4%至2024年的人民幣95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專註於直銷渠道，尤其是連鎖超市及連鎖零食店，這使我們能夠在目標市場建立更穩定及直接的消費者覆蓋範圍。

經銷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874.4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881.7百萬元但於2024年減少25.2%至人民幣659.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經銷網絡定位為補充渠道，以覆蓋我們直銷網絡尚未建立業務的地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青梅、西梅及其他水果、輔料(如糖及鹽)以及包裝材料，(ii)勞工成本，(iii)外包加工成本，指購買加工服務以補充產能的成本，及(iv)公用事業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489,372	67.9	575,546	72.8	771,381	74.6
勞工成本	91,362	12.7	103,126	13.0	141,018	13.6
外包加工成本	73,717	10.2	39,843	5.0	31,977	3.1
公用事業開支	26,150	3.6	32,835	4.1	44,273	4.3
折舊及攤銷	24,540	3.4	30,463	3.8	30,636	3.0
其他 ⁽¹⁾	15,739	2.2	10,518	1.3	14,268	1.4
總計	720,880	100.0	792,331	100.0	1,033,55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檢測費、維修費及低值易耗品。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原材料成本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	9,787	11,511	15,428
±5%	24,469	28,777	38,569
±10%	48,937	57,555	77,138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53.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82.5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分別為38.6%、40.1%及36.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梅乾零食	320,532	39.6	316,378	37.7	312,639	32.1
西梅產品	44,693	36.7	54,733	35.1	72,332	32.4
梅凍	83,294	36.2	153,030	49.2	196,107	47.8
其他 ⁽¹⁾	4,647	34.4	5,570	33.0	1,387	16.2
總計	453,166	38.6	529,711	40.1	582,465	36.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梅味調味品、梅茶及其他乾果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梅產品的毛利率主要受(i)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及(ii)我們為提高在更廣泛的零食行業的市場滲透率而作出的策略性定價決策所影響。同時，我們致力於通過優化流程及降低外包加工成本努力提高生產成本管理。請參閱「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自營網店	80,611	54.4	68,050	50.2	65,420	47.0
零售商	73,084	48.2	131,317	43.1	296,803	36.3
經銷	299,471	34.2	330,344	37.5	220,242	33.4
總計	453,166	38.6	529,711	40.1	582,465	36.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銷渠道(包括我們的自營網店)的毛利率普遍較高。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積極擴大與擁有廣泛消費者基礎和強大購買力的知名零售商的銷售，來自零售商的毛利大幅增加，使我們能夠有效提高市場滲透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銷渠道的毛利率普遍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實施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吸引更多廣泛的消費者。我們將促銷折扣確認為直銷及經銷商客戶的收入扣除。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當地運營及生產工廠建設及升級投資相關的政府補助及政府機關的補貼，及(ii)與廢料及原材料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果核、果皮、含糖廢水以及不符合產品規格要求的水果。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我們針對不公平競爭主張權利及權益而根據法院判決收取的賠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			
與收入有關	14,071	18,780	33,326
與資產有關	589	729	487
與廢料及原材料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	9,719	6,357	3,933
銀行利息收入	314	665	547
其他	305	312	514
其他收入總額	24,998	26,843	38,807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	14	12
補償	80	1,105	753
收益總額	84	1,119	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5,082	27,962	39,572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與線下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銷開支、線上精準營銷成本及電商平台直播開支，(iii)主要涉及品牌大使的品牌推廣活動的廣告開支，及(iv)運輸開支，主要指與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有關的運輸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68,859	24.4	75,316	24.3	80,346	25.9
營銷開支	69,652	24.6	77,097	24.9	60,747	19.6
廣告開支	66,664	23.6	74,215	24.0	79,022	25.5
運輸開支	47,576	16.8	53,744	17.4	64,607	20.8
差旅開支	15,120	5.3	15,051	4.9	14,180	4.6
折舊及攤銷	6,437	2.3	6,795	2.2	6,933	2.2
其他 ⁽¹⁾	8,404	3.0	7,177	2.3	4,335	1.4
總計	282,712	100.0	309,395	100.0	310,17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招待費、租賃費及辦公公用事業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折舊及攤銷及(iii)稅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45,872	55.7	51,420	58.0	54,425	54.4
折舊及攤銷	15,436	18.7	16,325	18.4	16,327	16.3
稅項及附加費	8,793	10.7	10,066	11.3	11,163	11.1
諮詢費	3,757	4.6	1,715	1.9	2,113	2.1
差旅開支	3,707	4.5	4,786	5.4	5,819	5.8
業務發展開支	1,782	2.2	1,949	2.2	1,652	1.6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3,026	3.7	2,430	2.7	2,887	2.9
總計	82,373	100.0	88,691	100.0	100,18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租賃費及銀行手續費。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原材料的直接成本，及(ii)僱員薪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成本	14,482	61.2	22,012	65.5	9,531	50.2
僱員薪酬開支	6,185	26.1	8,281	24.6	7,475	39.5
折舊及攤銷	1,329	5.6	1,710	5.1	1,323	7.0
研發外包	1,446	6.1	1,264	3.8	337	1.8
其他 ⁽¹⁾	235	1.0	345	1.0	282	1.5
總計	23,677	100.0	33,612	100.0	18,94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公用事業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596	7,817	7,652
租賃負債利息	69	149	121
總計	10,665	7,966	7,7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若干獨立投資者認購或收購我們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該等股份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為我們的投資者持有的具有優先權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與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來自海外採購的匯兌虧損。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及其項目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除外。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小微企業，分別於2022年享有2.5%至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3年及2024年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溜溜梅研究院於202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各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若干附屬公司獲根據《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的政策豁免稅務。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扣除200%的研發開支作為扣稅開支(「加計扣除」)。管理層於確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其可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重大爭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2024年與2023年之經營業績比較

以下討論比較了我們2024年與2023年的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2.0百萬元增加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6.0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i)消費者對我們的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成功拓展直銷渠道，擴大了與連鎖零食店、全國性及地區性超市、知名網上零售商及連鎖便利店的銷售，該等零售商擁有廣泛消費者基礎及強大購買力。我們來自零售商的收入大幅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304.7百萬元增加168.3%至2024年的人民幣817.7百萬元。

具體而言：

- 梅乾零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38.1百萬元增加16.2%至2024年的人民幣973.5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從2023年的23,168噸增加至2024年的29,894噸。該增長反映了我們的梅乾零食越來越受歡迎以及消費者對品牌認知度的提高，此乃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以及成功的營銷活動。
- 西梅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增加43.3%至2024年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受消費者對天然健康零食偏好的影響，銷量從2023年的4,028噸增加至2024年的5,634噸。
- 梅凍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增加31.9%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4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我們新產品的強勁需求，及我們的梅凍銷量從2023年的12,104噸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21,784噸，反映了我們在推出新口味方面的產品開發工作取得的成功成果。
- 其他產品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試銷若干產品有關。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92.3百萬元增加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3.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總產量不斷增長，導致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增加10.0%至2024年的人民幣582.5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0.1%下降至2024年的36.0%，主要由於(i)主要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我們主動提供更優惠的價格以提高我們在廣泛零食行業的市場滲透率，吸引更多廣泛的消費者。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本地業務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於2023年為人民幣309.4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該小幅增長主要歸因於(i)運輸開支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ii)增加名人代言的廣告開支以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基礎，及(iii)我們擴大銷售團隊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由於我們擴大了與零售商客戶的銷售，而彼等需要較少的營銷活動，因此營銷開支減少，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13.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行政團隊擴大，及(ii)2024年產生的[編纂]。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43.8%至2024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過往期間啟動的若干研發項目結束，導致推出新產品，如皇梅及具有新口味的梅凍產品。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歸因於(i)我們償還現有貸款並以較低利率獲得新貸款，及(ii)我們擴大銷售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導致融資需求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投資者持有的具有優先權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ii)回購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股份的付款，(iii)終止授予若干投資者的優先權，及(iv)向一名新投資者發行股份。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因此，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加4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

2023年與2022年之經營業績比較

以下討論比較了我們2023年與2022年的綜合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4.0百萬元增加12.6%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消費者對我們的梅乾零食、西梅產品及梅凍的需求增加，及(ii)直銷渠道的發展及經銷網絡的擴張。我們來自零售商的收入大幅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增加101.1%至2023年的人民幣304.7百萬元。

具體而言：

- 梅乾零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08.4百萬元增加3.7%至2023年的人民幣838.1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從2022年的21,209噸增加至2023年的23,168噸。
- 西梅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28.1%至2023年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從2022年的3,144噸增長至2023年的4,028噸，這得益於西梅作為天然健康零食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勢頭不斷增強。
- 梅凍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增加35.1%至2023年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我們梅凍的強勁需求。我們的梅凍銷量由2022年的8,380噸增加至2023年的12,104噸。
- 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25.2%至2023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受若干試用產品的收入所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20.9百萬元增加9.9%至2023年的人民幣79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以及我們的產品銷量從2023年的33,686噸增加至39,882噸。外包加工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梅凍的內部產能，及(ii)根據我們的內部成本管理政策成功磋商更佳條款。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53.2百萬元增加16.9%至2023年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8.6%增加至2023年的40.1%，主要受梅凍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6.2%增加至2023年的49.2%所推動。該改善主要由於(i)向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增加，而零售商客戶通常需要較少的營銷活動，因此產生較高的毛利率，(ii)擴大產能(尤其是梅凍)，導致外包加工成本下降，及(iii)產量增加帶來規模經濟。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本地業務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加9.4%至2023年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大，(ii)廣告開支及營銷開支增加，顯示我們為吸引消費者及擴大銷售所作的銷售努力，及(iii)產品交付予客戶的運輸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加7.6%至2023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行政團隊擴大。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41.8%至2023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研發方面努力開發新產品，包括各種口味的梅凍及脆青梅。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歸因於(i)我們償還現有貸款並以較低利率獲得新貸款，及(ii)我們擴大銷售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導致融資需求減少。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者持有的具有優先權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部分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收回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反映自海外採購的匯兌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2023年應課稅收入的增加所致，惟部分被農產品初加工相關稅收優惠所抵銷。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45.0%至2023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931	563,492	592,238
使用權資產	90,877	90,897	86,494
其他無形資產	3,215	2,856	2,3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857	12,291	32,133
遞延稅項資產	47,072	46,100	21,6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7,952	715,636	734,862
流動資產			
存貨	363,026	425,934	523,7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8,541	80,526	162,9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7,996	69,330	115,236
可收回所得稅	6	129	6,5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5	983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991	34,732	49,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51	67,392	78,047
流動資產總值	631,166	679,026	936,105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62,651	262,535	171,1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2,946	184,957	290,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202	280,979	258,675
計息銀行借款	223,816	180,197	321,333
應付所得稅	3,976	7,420	6,478
租賃負債	766	1,965	784
流動負債總額	1,138,357	918,053	1,049,288
流動負債淨額	(507,191)	(239,027)	(113,1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761	476,609	621,67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206,142	–
租賃負債	1,063	1,930	1,146
遞延收入	3,801	3,072	2,5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64	211,144	3,731
資產淨值	165,897	265,465	617,9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5,665	75,665	75,665
儲備	90,232	189,800	542,283
權益總額	165,897	265,465	617,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廠房及機器、(iii)傢俬及裝置、(iv)汽車、(v)樓宇裝修、(vi)電子設備、(vi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71,600	368,786	352,314
廠房及機器	112,074	144,811	170,679
傢俬及裝置	17,271	13,310	9,417
汽車	842	901	1,908
樓宇裝修	5,962	4,166	2,858
電子設備	2,180	2,156	2,266
在建工程	10,002	29,362	52,796
總計	519,931	563,492	592,238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去核西梅、零食產品及梅凍產品的若干生產設施相關的在建工程增加及(ii)廠房及機器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9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示範用溜溜果園、梅乾零食生產線的在建工程增加及梅凍生產設施的設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租賃土地及(ii)辦公物業。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均為人民幣90.9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5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土地及辦公物業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如ERP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質量跟蹤系統，及(ii)許可證，包括排污許可證。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及執照的累計攤銷。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主要包括：(i)供應商預付款項、(ii)可抵扣可收回增值稅、(iii)廣告代言費、(iv)按金、(v)應收僱員款項、(vi)其他應收款、(vii)應收關聯方款項及(viii)減值撥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指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主要包括生產線及倉儲設備採購預付款以及工程建設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供應商預付款項	25,691	27,363	35,274
可收回增值稅	15,053	16,147	15,286
廣告代言費	11,716	7,556	10,595
按金	4,903	5,200	16,363
應收僱員款項	5,572	5,430	4,633
其他應收款項	15,282	7,969	32,328
遞延[編纂]	—	—	[編纂]
應收董事款項	100	—	—
減值撥備	(321)	(335)	(655)
	<u>77,996</u>	<u>69,330</u>	<u>115,236</u>
非流動			
設備預付款項	<u>16,857</u>	<u>12,291</u>	<u>32,133</u>
	<u>16,857</u>	<u>12,291</u>	<u>32,133</u>
總計	<u>94,853</u>	<u>81,621</u>	<u>147,369</u>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包括與產品銷售有關的電商平台應收款項，及(ii)廣告代言費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供應商預付款增加，(ii)參與土地拍賣的按金增加及(iii)與政府補助及補貼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減少，即與生產設施擴建和升級有關的設備預付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在製品(主要為調味過程中的梅子)、(ii)原材料(主要包括包裝材料以及刺槐豆膠及蒟蒻等梅凍原料)及(iii)成品及在途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269,724	306,122	338,019
原材料	44,314	52,305	77,472
成品及在途產品	48,988	67,507	108,210
總計	363,026	425,934	523,70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基於市場需求預測主動增加整體存貨儲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基於整體市場需求預測主動增加存貨儲備，及(ii)客戶在春節前(2025年春節較往年提前)為預期銷售旺季而提前備貨，導致在途貨物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若干類別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86.5	181.7	167.7

附註：

- (1)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總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各年度均為365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86.5天、181.7天及167.7天。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維持足夠量的在製品，主要包括處於醃製過程中且儲存期較長的梅子。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201.6百萬元或38.5%已消耗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777	84,013	168,283
減值	(4,847)	(5,499)	(7,32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5,930	78,514	160,961
應收票據	2,611	2,012	1,9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8,541	80,526	162,92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9百萬元，因為客戶通常會在春節前(2025年春節較往年提前)為預期銷售旺季而提前備貨。

我們通常給予零售商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且主要零售商客戶可延長至30天至6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6,780	44,481	127,960
三至六個月	5,710	5,875	4,359
六至十二個月	5,907	7,832	7,807
一年以上	7,533	20,326	20,835
總計	75,930	78,514	160,961

我們賬齡為三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128.0百萬元。該波動主要受客戶為迎接每年時間不定的春節而進行的集中採購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並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若干零售客戶進行結算，彼等始終保持良好信用紀錄且我們已於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¹⁾	22.6	23.4	28.9

附註：

- (1) 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的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各年度均為365天)。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83.1百萬元或49.4%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9,256	128,792	213,148
應付票據	53,690	56,165	77,761
總計	192,946	184,957	290,90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2.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帶來的原材料採購增加，及部分新產品市場表現強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¹⁾	86.5	87.0	84.0

附註：

- (1) 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的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各年度均為365天）。

由於我們通常按時履行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或56.8%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i)應付薪資、(iv)其他應付稅項、(v)按金、(vi)應計開支，及(vii)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08,844	122,252	73,2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3,345	43,367	37,710
應付薪資	28,109	30,505	37,121
其他應付稅項	29,055	25,579	27,564
按金	21,362	21,589	21,402
應計開支	22,016	19,100	37,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2	28	28
其他應付款項	11,299	18,559	23,884
總計	254,202	280,979	258,67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0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主要產生於向經銷商收取的預付款項，而相關商品尚未交付。2023年合約負債的增加與我們經銷商銷售的增長一致。2024年合約負債的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渠道轉向直銷，以及2024年經銷商銷售的減少。

應付薪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業務擴展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的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來自若干聲譽良好銀行的應收票據，收取預期現金流量及發掘出售機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主要產生於授予股東特殊權利相關的回購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授予A輪、B輪及C輪投資者的特殊權利相關的回購權所致。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投資者的特殊權利終止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歷來是且預期將持續為經營所得現金、股東的資本投資以及可用的信貸融資及銀行借款。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為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我們通過營運產生現金流的能力取決於未來的經營表現，而經營表現又受制於經濟環境、金融市場、競爭狀況、市場趨勢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若干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63,026	425,934	523,701	529,1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8,541	80,526	162,928	154,2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77,996	69,330	115,236	81,899
可收回所得稅	6	129	6,501	4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55	983	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991	34,732	49,662	55,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51	67,392	78,047	51,039
流動資產總值	631,166	679,026	936,105	872,570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 債	462,651	262,535	171,109	7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2,946	184,957	290,909	363,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202	280,979	258,675	203,733
計息銀行借款	223,816	180,197	321,333	309,989
應付所得稅	3,976	7,420	6,478	5,280
租賃負債	766	1,965	784	772
流動負債總額	1,138,357	918,053	1,049,288	958,37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07,191)	(239,027)	(113,183)	(85,804)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8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惟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ii)存貨增加，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298	126,903	84,3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742)	(80,634)	(110,1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4,728)	(53,328)	36,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828	(7,059)	10,6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23	74,451	67,3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51	67,392	78,04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i)非現金項目、(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已收利息及已繳所得稅的影響調整後的期內除稅前利潤。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反映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80.4百萬元，從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253.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98.4百萬元，(ii)貿易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2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主要反映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10.6百萬元，從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181.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64.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惟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2.3百萬元，主要反映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7.2百萬元，從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137.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4.3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0.3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0.2百萬元，(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購買租賃土地人民幣0.2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4.8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68.8百萬元及(ii)自新投資者的投資人民幣40.0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27.8百萬元，(ii)購回已發行予投資者的股份的付款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51.8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8.2百萬元，惟部分被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08.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49.8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0.9百萬元，惟部分被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76.7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223,816	180,197	321,333	309,989
租賃負債	766	1,965	784	772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063	1,930	1,146	1,154
總計	225,645	184,092	323,263	311,915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為無抵押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於2.05%至4.5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3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0百萬元。於2025年1月，本集團獲得新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10.0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9.0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不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未來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或要求提前還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指我們與設備及物業租賃相關的未償還付款。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2月28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	30,411	46,129	34,285
總計	30,411	46,129	34,285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4,762	80,232	110,25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8	270	32
總計	94,800	80,502	110,291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重大資本開支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 — 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章節。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結付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列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相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毛利率	38.6	40.1	36.0
流動比率 ⁽¹⁾	55.4	74.0	89.2
速動比率 ⁽²⁾	23.6	27.6	39.3
資產負債比率 ⁽³⁾	134.9	67.9	52.0

附註：

-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乘以100%。
-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乘以100%。
- (3)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我們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直接產生於我們的經營活動。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對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進行審閱及協定，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具有浮動利率的短期債務有關。

經評估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由於82.13%、74.13%及71.3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五大客戶，我們存在信用集中風險。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並無其他面臨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我們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透過客戶／交易對手方分析管理信用風險集中度。此外，持續監測應收款項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利用經常性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比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限以及預測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在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價值。

我們考慮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變化。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支付比率。我們可透過現金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於有需要時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或會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分派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任何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限。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人民幣29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含[編纂]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費用[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用於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其餘[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編纂]獲得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大我們的梅干零食、梅凍及產品配料的產能。梅產品的市場一直在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利用率接近90%，我們計劃通過建立新的生產工廠來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以更好地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主要梅子產區建立梅產品的專業生產工廠，使我們能夠加工最新鮮的水果。為滿足日益增長的消費者需求，我們計劃建立兩個生產工廠，專門生產梅干零食及其他乾果產品。每個設施的專業重點將使我們能夠實施精確的質量控制措施，並優化每個產品品種的生產流程。我們計劃建造工廠、購買生產線機器及設備，以及採購按各設施的特定要求量身定製的必要製造系統。
 - (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為梅凍建設新生產工廠及建立生產線來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設施，以滿足消費者對梅凍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建造工廠、購買生產線機器及設備，以及採購必要製造系統。
 - (i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新倉庫及物流設施。為支持我們的店舖擴張及確保我們提供新鮮及優質的青梅果漿，我們計劃購買倉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庫貨架系統及冷藏設施。我們亦擬投資自動化及智能化倉儲設備及系統，以管理產品收發、庫存管理、產品資訊追蹤及送貨路線，提升我們的倉庫營運效率。

- (iv)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蕪湖建立一個新的產品配料（如果漿）生產工廠。隨著我們產品類別的增長，該工廠滿足了我們對配料產能增加的需求，確保了連續高效的製造流程。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來年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開拓國際市場。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品牌營銷及推廣。作為梅產品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及青梅文化傳播者，我們旨在繼續實施有效的營銷策略，以加強消費者對梅產品的認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為建立能吸引不同消費群體的品牌形象，我們計劃通過多元化的線上線下營銷活動深化客戶互動，包括節日推廣活動、關鍵意見領袖(KOL)及明星代言。同時，我們將繼續與年輕消費者喜愛的熱門品牌展開戰略合作，推出聯名產品。
 - (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開拓國際市場。我們計劃加強與大客戶的合作關係，推出定制產品和聯名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擴大我們的品牌曝光率。為加強線上線下銷售的協同效應，我們計劃加強零售點的產品陳列佈局，同時加大在中國主流電商平台的曝光力度。除本土市場外，我們更將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版圖。憑藉2024年成立的海外業務部門，我們將重點開拓亞裔社群龐大的地區，或對梅產品有飲食偏好的消費群市場。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研發人員及推進我們的研發計劃。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招聘研發人員，以促進我們豐富產品供應的策略。我們旨在通過充分發掘梅子在其他產品類別（如糖果、飲料、調味品及其他創新產品供應）的價值，以及物色梅產品的新消費場景，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得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按比例調整分配予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由於政府政策變動導致任何項目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溜溜果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79頁所載溜溜果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合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整體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編製以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執行我們的工作以獲得關於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歷史財務資料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風險的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具體情況的程序，而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有貴公司就有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74,046	1,322,042	1,616,018
銷售成本		<u>(720,880)</u>	<u>(792,331)</u>	<u>(1,033,553)</u>
毛利		453,166	529,711	582,4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5,082	27,962	39,572
銷售及經銷開支		(282,712)	(309,395)	(310,170)
行政開支		(82,373)	(88,691)	(100,180)
研發開支		(23,677)	(33,612)	(18,948)
財務成本	8	(10,665)	(7,966)	(7,7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511)	(6,026)	(1,6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890)	(719)	(2,143)
其他開支		<u>(262)</u>	<u>(661)</u>	<u>(791)</u>
除稅前利潤	7	77,158	110,603	180,407
所得稅開支	11	<u>(8,726)</u>	<u>(11,372)</u>	<u>(32,688)</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68,432</u>	<u>99,231</u>	<u>147,719</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68,432</u>	<u>99,231</u>	<u>147,719</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u>0.90</u>	<u>1.31</u>	<u>1.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9,931	563,492	592,238
使用權資產	15	90,877	90,897	86,494
其他無形資產	16	3,215	2,856	2,3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6,857	12,291	32,133
遞延稅項資產	25	<u>47,072</u>	<u>46,100</u>	<u>21,61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77,952</u>	<u>715,636</u>	<u>734,8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63,026	425,934	523,7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78,541	80,526	162,9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77,996	69,330	115,236
可收回所得稅		6	129	6,5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5	983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6,991	34,732	49,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74,451</u>	<u>67,392</u>	<u>78,047</u>
流動資產總值		<u>631,166</u>	<u>679,026</u>	<u>936,105</u>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462,651	262,535	171,1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92,946	184,957	290,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54,202	280,979	258,675
計息銀行借款	23	223,816	180,197	321,333
應付所得稅		3,976	7,420	6,478
租賃負債	15	<u>766</u>	<u>1,965</u>	<u>784</u>
流動負債總額		<u>1,138,357</u>	<u>918,053</u>	<u>1,049,288</u>
流動負債淨額		<u>(507,191)</u>	<u>(239,027)</u>	<u>(113,1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761	476,609	621,679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	206,142	—
租賃負債	15	1,063	1,930	1,146
遞延收入		<u>3,801</u>	<u>3,072</u>	<u>2,58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864</u>	<u>211,144</u>	<u>3,731</u>
資產淨值		<u>165,897</u>	<u>265,465</u>	<u>617,948</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75,665	75,665	75,665
儲備	27	<u>90,232</u>	<u>189,800</u>	<u>542,283</u>
權益總額		<u>165,897</u>	<u>265,465</u>	<u>617,9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5,665	29,616	12,408	(20,492)	97,19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8,432	68,4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28)	—	268	—	—	268
於2022年12月31日	<u>75,665</u>	<u>29,884*</u>	<u>12,408*</u>	<u>47,940*</u>	<u>165,89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5,665	29,884	12,408	47,940	165,89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9,231	99,2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28)	—	337	—	—	337
於2023年12月31日	<u>75,665</u>	<u>30,221*</u>	<u>12,408*</u>	<u>147,171*</u>	<u>265,4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股本</u>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u>資本儲備</u>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u>法定儲備</u>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u>保留利潤</u>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5,665	30,221	12,408	147,171	265,46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7,719	147,719
因取消贖回權而終止確認 贖回負債 (附註24)	-	204,193	-	-	204,19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28)	-	571	-	-	571
於2024年12月31日	<u>75,665</u>	<u>234,985*</u>	<u>12,408*</u>	<u>294,890*</u>	<u>617,948</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分別為人民幣90,232,000元、人民幣189,800,000元及人民幣542,28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77,158	110,603	180,40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10,665	7,966	7,773
利息收入	6	(314)	(665)	(5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 價值虧損	7	511	6,026	1,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4,933	51,255	55,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2,671	3,939	4,4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742	629	5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淨額	18	760	705	1,8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130	14	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7	(4)	(14)	(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28	268	337	571
外匯虧損淨額	7	56	146	30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940	1,165	638
政府補助	6	(589)	(729)	(487)
		<u>137,927</u>	<u>181,377</u>	<u>253,1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增加)	9,885	(64,073)	(98,4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1,511)	(3,518)	(84,2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增加)／減少	(1,763)	8,652	(46,2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756)	2,259	(14,9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44,294	(8,135)	106,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5,255	16,755	(16,647)
經營所得現金	<u>203,331</u>	<u>133,317</u>	<u>99,341</u>
已收利息	314	665	547
已付所得稅	<u>(1,347)</u>	<u>(7,079)</u>	<u>(15,51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02,298</u>	<u>126,903</u>	<u>84,37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4,762)	(80,232)	(110,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 款項	58	18	17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8)	(270)	(32)
購買租賃土地	<u>—</u>	<u>(150)</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94,742)</u>	<u>(80,634)</u>	<u>(110,1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新投資者的投資		–	–	40,000
購回已發行予投資者的股份的 付款	24	–	–	(135,000)
新銀行貸款		276,720	308,400	368,840
償還銀行貸款		(349,790)	(351,750)	(227,760)
已付利息		(10,895)	(8,235)	(7,717)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u>(763)</u>	<u>(1,743)</u>	<u>(1,96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u>(84,728)</u>	<u>(53,328)</u>	<u>36,3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22,828</u>	<u>(7,059)</u>	<u>10,655</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623</u>	<u>74,451</u>	<u>67,39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4,451</u></u>	<u><u>67,392</u></u>	<u><u>78,04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11,442	102,124	127,70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u>(36,991)</u>	<u>(34,732)</u>	<u>(49,6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 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u>74,451</u></u>	<u><u>67,392</u></u>	<u><u>78,04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290,326	290,326	341,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8,842	278,710	276,447
使用權資產		22,896	22,370	21,739
其他無形資產		3,052	2,791	2,3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3,307	2,246	6,218
遞延稅項資產		3,298	3,476	2,0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1,721	599,919	650,55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2,922	122,298	151,4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55,627	57,860	84,0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514,629	390,279	380,15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5	31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2,964	28,707	37,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5,652	48,361	46,603
流動資產總值		721,849	647,824	699,687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負債	24	462,651	262,535	171,1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15,058	102,721	159,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34,554	530,276	596,623
計息銀行借款	23	186,768	122,601	174,172
應付所得稅		367	1,707	3,546
流動負債總額		1,299,398	1,019,840	1,105,326
流動負債淨額		(577,549)	(372,016)	(405,6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72</u>	<u>227,903</u>	<u>244,917</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	206,142	–
遞延收入		<u>2,033</u>	<u>1,585</u>	<u>1,13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33</u>	<u>207,727</u>	<u>1,138</u>
資產淨值		<u>12,139</u>	<u>20,176</u>	<u>243,779</u>
權益				
股本	26	75,665	75,665	75,665
儲備	27	<u>(63,526)</u>	<u>(55,489)</u>	<u>168,114</u>
權益總額		<u>12,139</u>	<u>20,176</u>	<u>243,77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繁昌區經濟開發區。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品。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楊帆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日期及營業地點	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建青梅小鎮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農產品採購及初加工
安徽溜溜果園新零售營銷 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食品銷售
安徽溜溜果園銷售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食品銷售
福建溜溜果園食品有限 公司*	2009年5月2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農產品加工
福建溜溜梅農業科技有限 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農產品採購及初加工
安徽溜溜梅研究院有限 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新產品研發
安徽溜溜梅農業科技有限 公司*	2015年3月1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農產品採購及初加工
青梅小鎮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青梅文化推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日期及營業地點	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詔安溜溜果園食品有限 公司*	2010年9月2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	農產品加工
安徽溜溜果園電子商務有限 公司*	1999年4月1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食品製造
廣西溜溜梅農業科技有限 公司	2020年6月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農產品採購及初加工
廣西溜溜果園產業園有限 公司	2019年4月2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農產品加工
安徽溜溜梅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2024年5月1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食品製造
蕪湖梅凍天然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	2022年2月2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食品製造
安徽中農安檢驗檢測中心 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食品檢測

* 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而成，並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該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而成，並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3,183,000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於2025年1月，貴集團獲得新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經計及自2024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借款及付款。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貴集團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時，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內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會計準則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⁴ 尚無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報的新規定，包括具體總和及小計。其亦規定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並對財務資料的總結及分解提出新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小範圍修訂，而先前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若干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並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新規定預計將影響貴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以及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目前，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一名人士人家族的近親，且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資本化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則貴集團將其各自確認為單獨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限並相應計提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殘值而計算。就此目的而採取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估計殘值率
樓宇	4.75%	5.00%
廠房及機器	9.50%至31.67%	5.00%
傢俬及裝置	19.00%至47.50%	5.00%
汽車	19.00%至47.50%	5.00%
電子設備	19.00%至31.67%	5.00%
樓宇裝修	20.00%至50.00%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軟件可使用年期取決於貴集團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軟件可產生經濟利益的技術年期為5年。

牌照

所購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牌照有效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新產品開發項目之開支僅於貴集團證明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收益的方法、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至50年
辦公物業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完結前轉讓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了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場所及酸洗池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辦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未償本金和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不產生SPPI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目的為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的業務模式。不屬以上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接近原實際利率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合同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貴集團於評估時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不須以繁重成本或工作則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提供證明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用風險會大幅增加。

貴集團認為，倘合同付款已逾期90天，則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措施的未償還合同款項，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其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詳情如下。

- 階段1 —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未有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撇銷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辦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法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反而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因貴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產生的損益除外，該等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甚微，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作為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由初始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相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的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系統性地於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至損益，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中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當合同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以貴集團因轉讓貨品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確定，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將製成品運送至客戶的成本在發生時於銷售及經銷開支產生時確認。

部分貨品銷售合同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返利。退貨權及批量返利會產生可變代價。

(a)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回貨品權利的合同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於釐定可包含在交易價格中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而言，會確認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會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b) 批量返利

當期內產品採購數量超出合同訂明的門檻，則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批量返利。返利與客戶應付金額互相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就設有單一批量門檻的合同使用最有可能金額方法，設有多於一個批量門檻的合同則使用預期價值法。選擇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時，主要視乎合同包含的批量門檻數目。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確認預期未來返利的退款責任。

其他收入

廢料及原材料銷售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於交付廢料及原材料時）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貼現率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採用各獎勵計劃中的不同方法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扣除或進賬，乃指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由於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報。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相關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亦按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貴集團會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在評估是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可用資料作出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批量返利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估計將計入帶有批量返利的貨品銷售之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關於具有批量門檻的合同的預期批量返利乃基於個別客戶進行分析。貴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返利情況及至今為止的累計購買金額釐定客戶是否可能會獲得返利。

貴集團相應更新其預期批量返利評估。預期批量返利估計對於相關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貴集團關於返利情況的過往經驗未必可代表日後的實際返利情況。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貿易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外部信貸評級及行業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以一般方法計算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貿易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行業的觀察違約率乃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即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會得到調整。於各有關期間末，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可代表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19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附註15、附註16及附註19。

存貨撥備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基於參照存貨的賬齡和狀況，以及有關存貨可銷售性的經濟情況所估計的可變現價值，就其存貨作出撥備。每年會就撥備對存貨進行檢討(如適用)。有關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貴集團的資源經已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料。故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品。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業務，且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各主要客戶(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228,568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193,365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銷售消費品的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貨品銷售	<u>1,174,046</u>	<u>1,322,042</u>	<u>1,616,018</u>

客戶合同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貨品銷售	<u>1,174,046</u>	<u>1,322,042</u>	<u>1,616,018</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173,836	1,321,685	1,613,518
海外	<u>210</u>	<u>357</u>	<u>2,500</u>
總計	<u>1,174,046</u>	<u>1,322,042</u>	<u>1,616,018</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u>1,174,046</u>	<u>1,322,042</u>	<u>1,616,0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已確認並於各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	73,085	108,844	122,252

履約義務

有關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客戶取得及驗收產品時履行，付款一般為預付或於客戶驗收後30至60日內支付。

所有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或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				
與收入有關	(i)	14,071	18,780	33,326
與資產有關	(ii)	589	729	487
廢料及原材料銷售				
與廢料及原材料有關的所得收入		12,958	15,362	14,070
與廢料及原材料有關的成本		(3,239)	(9,005)	(10,137)
銀行利息收入		314	665	547
其他		305	312	514
其他收入總額		24,998	26,843	38,807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	14	12
補償		80	1,105	753
收益總額		84	1,119	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5,082	27,962	39,5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乃因貴集團對當地經濟增長作出貢獻而獲得獎勵。該等與收入有關的補助於能合理確保將收到補助時或收到補助後於損益確認。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與生產工廠投資有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於收到後確認為遞延收入。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20,880	792,331	1,033,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4,933	51,255	55,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2,671	3,939	4,40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4,622	2,910	3,7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742	629	503
運輸開支		47,576	53,744	64,607
研發成本***		23,677	33,612	18,948
[編纂]		—	—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9所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88,269	211,106	244,5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9	279	4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50	16,726	18,607
其他僱員福利		8,831	9,298	8,178
總計		<u>208,389</u>	<u>237,409</u>	<u>271,705</u>
匯兌差額淨額		56	146	3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511	6,026	1,62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40	1,165	6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8	760	705	1,8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130	14	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4)	(14)	(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91,362,000元、人民幣103,126,000元及人民幣141,018,000元的僱員福利開支已分別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 *** 研發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6,185,000元、人民幣8,281,000元及人民幣7,475,000元的僱員福利開支已分別計入「研發成本」。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596	7,817	7,652
租賃負債利息	69	149	121
總計	<u>10,665</u>	<u>7,966</u>	<u>7,773</u>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5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52	1,764	2,416
績效相關獎金*	293	452	4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84	15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	58	156
小計	<u>2,507</u>	<u>2,358</u>	<u>3,154</u>
總計	<u>2,552</u>	<u>2,358</u>	<u>3,154</u>

-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與貴集團經營利潤有關的獎金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馬宏繼先生**	15	—	—
陸健先生**	15	—	—
楊寵懷先生**	15	—	—
總計	45	—	—

** 馬宏繼先生、陸健先生及楊寵懷先生自2022年3月28日起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貴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委任劉峰先生、熊輝先生、陸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退休金計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						
楊帆先生	—	964	55	—	7	1,026
執行董事：						
李慧敏女士	—	125	10	—	7	142
寧鵬飛先生****	—	405	126	—	5	536
胡燕女士	—	293	52	8	7	360
阮全斌先生	—	365	50	21	7	443
小計	—	1,188	238	29	26	1,481
非執行董事：						
郭振煒先生*****	—	—	—	—	—	—
總計	—	2,152	293	29	33	2,507

**** 寧鵬飛先生於2022年10月24日辭任貴公司職務，並自2023年9月15日起獲重新委任。

***** 郭振煒先生自2022年3月28日起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						
楊帆先生	-	758	284	-	39	1,081
執行董事：						
李慧敏女士	-	127	-	-	8	135
寧鵬飛先生****	-	104	-	29	13	146
胡燕女士	-	335	67	8	12	422
阮全斌先生	-	440	101	21	12	574
小計	-	1,006	168	58	45	1,277
總計	-	1,764	452	58	84	2,358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						
楊帆先生	-	866	125	-	39	1,030
執行董事：						
李慧敏女士	-	134	6	-	12	152
寧鵬飛先生	-	546	66	127	39	778
胡燕女士	-	371	59	8	27	465
阮全斌先生	-	499	170	21	39	729
小計	-	1,550	301	156	117	2,124
總計	-	2,416	426	156	156	3,154

***** 貴公司委任苟斌先生、梅惠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並委任徐連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

***** 李慧敏女士及阮全斌先生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董事、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48	3,681	3,227
績效相關獎金	110	538	4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6	22	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164	109
總計	<u>1,829</u>	<u>4,405</u>	<u>3,831</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4	2
總計	<u>3</u>	<u>4</u>	<u>4</u>

11. 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3,856	10,400	8,200
遞延 (附註25)	<u>4,870</u>	<u>972</u>	<u>24,488</u>
總計	<u>8,726</u>	<u>11,372</u>	<u>32,6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各有關期間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7,158	110,603	180,407
按法定稅率25%納稅(I)	19,290	27,651	45,102
不同稅率的影響(II)	(1,739)	(1,501)	(1,659)
不可扣稅開支	458	1,904	754
稅務優惠影響(III)	(4,939)	(9,318)	(7,663)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	-	(5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500	322	815
研發開支之稅務優惠(IV)	(4,844)	(7,686)	(4,141)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8,726</u>	<u>11,372</u>	<u>32,688</u>

- (I)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小微企業，分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2.5%至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間附屬公司於202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 (III) 若干附屬公司獲根據《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的政策豁免稅務。
- (I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申請200%扣減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管理層於確定有關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其可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12.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5,665,000股計算。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樓宇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69,814	11,655	137,465	31,946	7,563	7,244	13,390	679,077
累計折舊	(107,685)	(3,553)	(63,589)	(13,133)	(6,391)	(5,185)	-	(199,536)
賬面淨值	362,129	8,102	73,876	18,813	1,172	2,059	13,390	479,541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303	49,722	4,046	44	1,011	30,251	85,377
出售	-	-	(13)	-	(41)	-	-	(54)
年內計提折舊	(22,522)	(2,443)	(13,157)	(5,588)	(333)	(890)	-	(44,933)
轉撥	31,993	-	1,646	-	-	-	(33,639)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1,600	5,962	112,074	17,271	842	2,180	10,002	519,93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01,807	11,958	188,582	35,992	6,783	8,255	10,002	763,379
累計折舊	(130,207)	(5,996)	(76,508)	(18,721)	(5,941)	(6,075)	-	(243,448)
賬面淨值	371,600	5,962	112,074	17,271	842	2,180	10,002	519,931
貴集團								
	樓宇	樓宇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01,807	11,958	188,582	35,992	6,783	8,255	10,002	763,379
累計折舊	(130,207)	(5,996)	(76,508)	(18,721)	(5,941)	(6,075)	-	(243,448)
賬面淨值	371,600	5,962	112,074	17,271	842	2,180	10,002	519,93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421	7,156	1,379	330	834	84,700	94,820
出售	-	-	-	-	(3)	(1)	-	(4)
年內計提折舊	(24,315)	(2,217)	(18,258)	(5,340)	(268)	(857)	-	(51,255)
轉撥	21,501	-	43,839	-	-	-	(65,340)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8,786	4,166	144,811	13,310	901	2,156	29,362	563,49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23,308	12,379	239,569	37,371	7,054	9,085	29,362	858,128
累計折舊	(154,522)	(8,213)	(94,758)	(24,061)	(6,153)	(6,929)	-	(294,636)
賬面淨值	368,786	4,166	144,811	13,310	901	2,156	29,362	563,4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23,308	12,379	239,569	37,371	7,054	9,085	29,362	858,128
累計折舊	(154,522)	(8,213)	(94,758)	(24,061)	(6,153)	(6,929)	-	(294,636)
賬面淨值	368,786	4,166	144,811	13,310	901	2,156	29,362	563,49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8,786	4,166	144,811	13,310	901	2,156	29,362	563,492
添置	-	41	11,239	998	1,270	891	70,321	84,760
出售	-	-	(150)	-	(12)	-	-	(162)
年內計提折舊	(25,397)	(1,931)	(22,601)	(4,891)	(251)	(781)	-	(55,852)
轉撥	8,925	582	37,380	-	-	-	(46,887)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52,314	2,858	170,679	9,417	1,908	2,266	52,796	592,23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32,233	13,002	287,424	38,369	8,077	9,976	52,796	941,877
累計折舊	(179,919)	(10,144)	(116,745)	(28,952)	(6,169)	(7,710)	-	(349,639)
賬面淨值	352,314	2,858	170,679	9,417	1,908	2,266	52,796	592,238

若干樓宇尚未完成物業登記。該等樓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465,000元、人民幣24,186,000元及人民幣22,827,000元。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35,820	879	67,822	10,399	3,931	4,384	12,338	335,573
累計折舊	(56,856)	(147)	(31,259)	(8,702)	(3,447)	(2,998)	-	(103,409)
賬面淨值	178,964	732	36,563	1,697	484	1,386	12,338	232,164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8,964	732	36,563	1,697	484	1,386	12,338	232,164
添置	-	302	41,622	614	-	475	12,451	55,464
出售	-	-	-	-	(32)	-	-	(32)
年內計提折舊	(11,005)	(123)	(6,208)	(741)	(197)	(480)	-	(18,754)
轉撥	19,244	-	897	-	-	-	(20,141)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7,203	911	72,874	1,570	255	1,381	4,648	268,84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55,064	1,181	110,341	11,013	3,286	4,859	4,648	390,392
累計折舊	(67,861)	(270)	(37,467)	(9,443)	(3,031)	(3,478)	-	(121,550)
賬面淨值	187,203	911	72,874	1,570	255	1,381	4,648	268,8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樓宇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5,064	1,181	110,341	11,013	3,286	4,859	4,648	390,392
累計折舊	(67,861)	(270)	(37,467)	(9,443)	(3,031)	(3,478)	-	(121,550)
賬面淨值	187,203	911	72,874	1,570	255	1,381	4,648	268,84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65	2,204	230	108	81	30,802	33,490
出售	-	-	-	-	-	(1)	-	(1)
年內計提折舊	(12,200)	(148)	(10,225)	(479)	(111)	(458)	-	(23,621)
轉撥	10,135	-	7,175	-	-	-	(17,310)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5,138	828	72,028	1,321	252	1,003	18,140	278,7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5,199	1,246	119,720	11,243	3,389	4,937	18,140	423,874
累計折舊	(80,061)	(418)	(47,692)	(9,922)	(3,137)	(3,934)	-	(145,164)
賬面淨值	185,138	828	72,028	1,321	252	1,003	18,140	278,710
貴公司	樓宇	樓宇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5,199	1,246	119,720	11,243	3,389	4,937	18,140	423,874
累計折舊	(80,061)	(418)	(47,692)	(9,922)	(3,137)	(3,934)	-	(145,164)
賬面淨值	185,138	828	72,028	1,321	252	1,003	18,140	278,71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1,418	14	296	335	20,266	22,329
出售	-	-	-	-	(12)	-	-	(12)
年內計提折舊	(12,759)	(153)	(10,965)	(232)	(56)	(415)	-	(24,580)
轉撥	4,146	-	13,582	-	-	-	(17,728)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6,525	675	76,063	1,103	480	923	20,678	276,4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9,345	1,246	134,720	11,257	3,438	5,272	20,678	445,956
累計折舊	(92,820)	(571)	(58,657)	(10,154)	(2,958)	(4,349)	-	(169,509)
賬面淨值	176,525	675	76,063	1,103	480	923	20,678	276,4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所使用的各類辦公物業、設備及其他訂有租賃合約。貴集團已一次性預付全額款項，以便向擁有人獲得租賃土地，租賃期為5至50年，且將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付款。辦公物業租賃一般有2至5年租賃期。其他租賃協議的租賃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且個別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辦公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0,974	1,761	92,735
添置	–	813	813
折舊費用	<u>(2,224)</u>	<u>(447)</u>	<u>(2,67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8,750	2,127	90,877
添置	150	3,856	4,006
因租賃變更而減少	–	(47)	(47)
折舊費用	<u>(2,128)</u>	<u>(1,811)</u>	<u>(3,93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6,772	4,125	90,897
折舊費用	<u>(2,311)</u>	<u>(2,092)</u>	<u>(4,40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84,461</u>	<u>2,033</u>	<u>86,494</u>

(b) 租賃負債

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779	1,829	3,895
新租賃	813	3,856	–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9	149	121
付款	(832)	(1,892)	(2,086)
租賃變更	<u>–</u>	<u>(47)</u>	<u>–</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829</u>	<u>3,895</u>	<u>1,93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66	1,965	784
非流動部分	<u>1,063</u>	<u>1,930</u>	<u>1,1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c)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9	149	12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71	3,939	4,40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費用(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或行政開支中)	4,622	2,910	3,749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7,362</u>	<u>6,998</u>	<u>8,273</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b)中披露。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執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615	1,393	6,008
累計攤銷	<u>(1,576)</u>	<u>(513)</u>	<u>(2,089)</u>
賬面淨值	<u>3,039</u>	<u>880</u>	<u>3,919</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38	–	38
年內計提攤銷	<u>(669)</u>	<u>(73)</u>	<u>(742)</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408</u>	<u>807</u>	<u>3,21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653	1,159	5,812
累計攤銷	<u>(2,245)</u>	<u>(352)</u>	<u>(2,597)</u>
賬面淨值	<u>2,408</u>	<u>807</u>	<u>3,2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執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53	1,159	5,812
累計攤銷	<u>(2,245)</u>	<u>(352)</u>	<u>(2,597)</u>
賬面淨值	<u>2,408</u>	<u>807</u>	<u>3,215</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408	807	3,215
添置	266	4	270
年內計提攤銷	<u>(526)</u>	<u>(103)</u>	<u>(62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148</u>	<u>708</u>	<u>2,85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919	1,163	6,082
累計攤銷	<u>(2,771)</u>	<u>(455)</u>	<u>(3,226)</u>
賬面淨值	<u>2,148</u>	<u>708</u>	<u>2,856</u>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執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919	1,163	6,082
累計攤銷	<u>(2,771)</u>	<u>(455)</u>	<u>(3,226)</u>
賬面淨值	<u>2,148</u>	<u>708</u>	<u>2,856</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148	708	2,856
添置	-	32	32
年內計提攤銷	<u>(439)</u>	<u>(64)</u>	<u>(50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09</u>	<u>676</u>	<u>2,38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919	1,195	6,114
累計攤銷	<u>(3,210)</u>	<u>(519)</u>	<u>(3,729)</u>
賬面淨值	<u>1,709</u>	<u>676</u>	<u>2,3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314	52,305	77,472
在製品	269,724	306,122	338,019
製成品及在運貨品	48,988	67,507	108,210
總計	<u>363,026</u>	<u>425,934</u>	<u>523,70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134	24,533	27,241
在製品	48,627	74,339	84,210
製成品及在運貨品	15,161	23,426	39,998
總計	<u>82,922</u>	<u>122,298</u>	<u>151,449</u>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777	84,013	168,283
減值	<u>(4,847)</u>	<u>(5,499)</u>	<u>(7,32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5,930	78,514	160,961
應收票據	<u>2,611</u>	<u>2,012</u>	<u>1,96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78,541</u>	<u>80,526</u>	<u>162,928</u>

貴集團與部分客戶以信貸方式進行買賣。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30至6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由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貴集團的所有應收票據均為期限於6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匯票。貴集團認為所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6,780	44,481	127,960
3至6個月	5,710	5,875	4,359
6至12個月	5,907	7,832	7,807
一年以上	7,533	20,326	20,835
總計	<u>75,930</u>	<u>78,514</u>	<u>160,96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87	4,847	5,499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7)	760	705	1,823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53)	—
於年末	<u>4,847</u>	<u>5,499</u>	<u>7,322</u>

減值測試乃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參考標準普爾或穆迪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參考貴集團歷史記錄分配內部信貸評級及與具有經公佈評級的公司比較以釐定違約概率進行。違約虧損乃基於市場資料估算及作出調整以反映信貸提升措施的影響及特定債務人的其他資料。虧損率當時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撤銷。

下表載列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信貸評級等級	附註	預期信貸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56	14,919	83
第2級	(ii)	1.78	62,200	1,106
第3級	(iii)	100	3,658	3,658
總計			<u>80,777</u>	<u>4,8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評級等級	附註	預期信貸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38	25,750	98
第2級	(ii)	3.19	54,605	1,743
第3級	(iii)	100	3,658	3,658
總計			84,013	5,499

信貸評級等級	附註	預期信貸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8	42,761	33
第2級	(ii)	2.98	121,867	3,634
第3級	(iii)	100	3,655	3,655
總計			168,283	7,322

- (i) 第1級，客戶獲得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B或穆迪AAA的外部信貸評級。
- (ii) 第2級，客戶並無獲得外部信貸評級。管理層參考貴集團歷史記錄分配內部信貸評級及與具有經公佈評級的公司比較以釐定違約概率。
- (iii) 第3級，客戶近期並無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且貴集團有重大證據顯示該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轉讓金融資產

整體而言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20,000元、人民幣2,012,000元及人民幣1,967,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上述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貴集團未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整體而言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7,375,000元、人民幣29,977,000元及人民幣28,628,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按照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包括貴集團）的先後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申索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因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所需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不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一直以來亦無自持續性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乃於整個年度內平均進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589,000元、人民幣25,655,000元及人民幣39,455,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670	58,904	85,555
減值	(1,946)	(2,258)	(2,41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4,724	56,646	83,144
應收票據	903	1,214	8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55,627</u>	<u>57,860</u>	<u>84,032</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387	25,238	54,620
3至6個月	4,872	5,729	3,027
6至12個月	4,768	7,523	5,639
一年以上	4,697	18,156	19,858
總計	<u>54,724</u>	<u>56,646</u>	<u>83,1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63	1,946	2,258
減值虧損淨額	583	362	153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50)	—
於年末	<u>1,946</u>	<u>2,258</u>	<u>2,411</u>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預付款項	25,691	27,363	35,274
設備預付款項	16,857	12,291	32,133
可收回增值稅	15,053	16,147	15,286
廣告代言費	11,716	7,556	10,595
按金	4,903	5,200	16,363
應收僱員款項	5,572	5,430	4,633
其他應收款項	15,282	7,969	32,328
遞延[編纂]	—	—	[編纂]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33)	100	—	—
	95,174	81,956	148,024
減值撥備	<u>(321)</u>	<u>(335)</u>	<u>(655)</u>
總計	<u>94,853</u>	<u>81,621</u>	<u>147,369</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7,996	69,330	115,236
非流動部分	<u>16,857</u>	<u>12,291</u>	<u>32,133</u>

按金、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1	321	335
減值虧損淨額	130	14	320
於年末	<u>321</u>	<u>335</u>	<u>6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考慮該行業的違約概率進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違約概率分別介乎0.001%至8.60%、0.001%至5.08%及0.001%至4.35%，而違約損失率則分別估計為74.70%、70.30%及70.30%。損失率可予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合)。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預付款項	17,577	13,909	15,782
設備預付款項	3,307	2,246	6,218
廣告代言費	11,716	–	–
按金	726	706	10,832
應收僱員款項	521	661	793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33)	1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9,987	373,233	342,608
遞延[編纂]	–	–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4,074	1,824	8,992
	518,008	392,579	386,637
減值撥備	(72)	(54)	(264)
總計	517,936	392,525	386,37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14,629	390,279	380,155
非流動部分	3,307	2,246	6,21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為貴公司轉撥予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盈餘，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按金、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4	72	54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82)	(18)	210
於年末	72	54	264

在適用的情況下，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考慮該行業的違約概率進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違約概率分別介乎0.001%至2.80%、0.001%至4.95%及0.001%至4.35%，而違約損失率則分別估計為70.30%、70.30%及70.30%。損失率可予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442	102,124	127,70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6,991	34,732	49,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451</u>	<u>67,392</u>	<u>78,047</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1,207,000元、人民幣101,612,000元及人民幣125,73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質押銀行存款乃作為貴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證之擔保而質押予相關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616	77,068	84,05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2,964	28,707	37,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652</u>	<u>48,361</u>	<u>46,603</u>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9,256	128,792	213,148
應付票據	53,690	56,165	77,761
總計	<u>192,946</u>	<u>184,957</u>	<u>290,9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發票日期，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6,208	115,920	199,770
3至6個月	10,346	11,095	11,364
6至12個月	459	374	300
一年以上	2,243	1,403	1,714
總計	<u>139,256</u>	<u>128,792</u>	<u>213,148</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須於3個月內清償，而應付票據則按採購時間計算，賬齡在6個月以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762	51,520	91,3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4	1,061	7,963
應付票據	49,662	50,140	60,549
總計	<u>115,058</u>	<u>102,721</u>	<u>159,876</u>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且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3,866	42,746	87,868
3至6個月	10,134	9,309	10,963
6至12個月	420	110	101
一年以上	976	416	395
總計	<u>65,396</u>	<u>52,581</u>	<u>99,3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108,844	122,252	73,2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3,345	43,367	37,710
應付薪資		28,109	30,505	37,121
其他應付稅項		29,055	25,579	27,564
按金		21,362	21,589	21,402
應計開支		22,016	19,100	37,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3)		172	28	28
其他應付款項	(b)	11,299	18,559	23,884
總計		<u>254,202</u>	<u>280,979</u>	<u>258,675</u>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貨物銷售	<u>73,085</u>	<u>108,844</u>	<u>122,252</u>	<u>73,226</u>

預先收取客戶的代價(作為預付款項)為短期金額，因為預期有關收益將於客戶接納貨品後一年內確認。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經銷商預付款項，而相關貨物尚未交付。2023年合約負債增加與貴集團經銷商業務增長一致。2024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重心轉向直接渠道，以及2024年對經銷商銷售減少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5,574	1,949	1,2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570	24,613	19,912
應付薪資	12,699	13,388	14,121
其他應付稅項	4,762	5,593	9,5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9,186	478,893	537,974
合約負債**	1,933	821	1,496
按金	1,581	1,564	2,0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28	28
其他應付款項	5,219	3,427	10,153
總計	<u>534,554</u>	<u>530,276</u>	<u>596,623</u>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源自附屬公司將其營運資金盈餘轉撥至貴公司，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貨物銷售	<u>932</u>	<u>1,933</u>	<u>821</u>	<u>1,496</u>

預先收取客戶的代價(作為預付款項)為短期金額，因為預期有關收益將於客戶接納貨品後一年內確認。

23.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3.25-4.58</u>	<u>2023年</u>	<u>223,8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2.90-4.57</u>	<u>2024年</u>	<u>180,197</u>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2.05-4.57</u>	<u>2025年</u>	<u>321,333</u>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u>223,816</u>	<u>180,197</u>	<u>321,333</u>
總計	<u>223,816</u>	<u>180,197</u>	<u>321,333</u>

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均由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3.25-4.58</u>	<u>2023年</u>	<u>186,768</u>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2.90-4.57</u>	<u>2024年</u>	<u>122,601</u>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2.05-4.57</u>	<u>2025年</u>	<u>174,1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86,768	122,601	174,172
總計	<u>186,768</u>	<u>122,601</u>	<u>174,172</u>

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普通股	<u>462,651</u>	<u>468,677</u>	<u>171,109</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62,651	262,535	171,109
非流動部分	—	206,142	—

若干獨立投資者認購或收購貴公司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5年6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 — 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向貴公司做出合共人民幣135,000,000元的投資，作為認購貴公司10,588,000股普通股(「A輪股份」)的代價。貴公司已於2015年6月前收取A輪股份的全部投資資金。

於2016年10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李青先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向貴公司作出合人民幣102,632,000元的投資，作為認購貴公司3,715,000股普通股(「B輪股份」)的代價。貴公司已於2016年10月前收取B輪股份的全部投資資金。於2019年12月，該投資者將其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另一獨立投資者 — 深圳君榮實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為人民幣118,500,000元。

於2020年8月，獨立投資者 — 長沙諾享瑾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控股股東楊帆先生收購貴公司1.2%股權(「C1輪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元，以現金形式支付，並已於2020年10月由楊帆先生全數收取。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 — 長沙諾享東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向貴公司做出合共人民幣43,992,000元的投資，作為認購貴公司1,362,000股普通股(「C2輪股份」)的代價。貴公司已於2020年12月前收取全部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月，貴公司全體股東已簽署補充投資協議，A輪股份、B輪股份、C1輪股份及C2輪股份的投資者獲授予若干優先權，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權。於2023年12月29日前發生若干或有事件(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指定的第三方或貴公司(由投資者選擇)應贖回來自投資者的投資。

於2023年11月，C1輪及C2輪股份投資者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贖回權之相關條款。倘於2025年6月30日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指定之第三方或貴公司須贖回該等投資。

於2023年12月，B輪股份投資者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贖回權之相關條款。倘於2025年12月30日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指定之第三方或貴公司須贖回該等投資。

於2024年6月，貴公司訂立協議，據此，A輪股份投資者行使贖回權，並要求貴公司透過減資購回10,588,000股普通股。於2024年11月，貴公司向投資者支付人民幣135,000,000元以贖回貴公司若干普通股，餘下代價人民幣125,809,000元已於2025年1月結清。A輪股份的贖回負債已於2025年1月悉數償付。

於2024年6月，貴公司與B輪股份、C1輪股份及C2輪股份投資者簽訂補充協議(「終止協議」)。貴公司授予該等三名投資者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自相關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即告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

於2024年12月，貴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 — 蕪湖華安戰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1輪股份」)及蕪湖市繁昌區興農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D2輪股份」)訂立投資協議，據此，D1輪股份投資者向貴公司做出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的投資，作為認購貴公司1,211,000股普通股的代價，而D2輪股份投資者則向貴公司做出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的投資，作為認購貴公司1,059,000股普通股的代價。貴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前收取D1輪股份及D2輪股份的全部代價。

根據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投資協議，優先權的主要條款(包括清算權、反攤薄權及贖回權)概述如下：

(a) 清算權

A輪股份/B輪股份/C1及C2輪股份

倘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終止情形，於依法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所欠稅款及公司債務後，清算所得剩餘資產應按下列順序分配：(i)C2輪股份持有人有權按當時所持貴公司股權比例優先分配；(ii)其次為C1輪股份持有人有權按當時所持貴公司股權比例優先分配；(iii) B輪股份持有人有權按當時所持貴公司股權比例優先分配；及(iv) A輪股份持有人有權獲付相當於已繳投資額100%之金額及按持股比例計算之未分配利潤。

D1及D2輪股份

本協議未設定清算優先權。

(b) 反攤薄權

A輪股份／B輪股份／C1及C2輪股份

倘貴公司以低於A輪股份、B輪股份、C1輪股份及C2輪股份投資者就每股實繳資本支付的格發行新股、可轉換股份之任何新工具或增加實繳資本，則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以零代價或法律允許之最低發行價，向其發行額外實繳資本；投資者亦有權要求控股股東以零代價或法律允許之最低價轉讓股份予投資者，以使投資者累計支付總額除以所獲實繳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中每股股本價格。

D1及D2輪股份

倘貴公司發行新股時，或以每股價格低於D1及D2輪股份投資者原繳每股股本價格增加其實繳資本，則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控股股東以零代價轉讓股份或要求貴公司以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向投資者發行額外股份；並要求控股股東或貴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退還原繳股本價格與新股本價格之差額，以使投資者累計支付總額除以所獲實繳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中每股股本價。

(c) 贖回權

A輪股份／B輪股份／C1及C2輪股份

倘發生下列任一觸發事件，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回購其投資：(i)貴公司未能在約定期限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或(ii)貴集團或貴公司控股股東發生重大違反投資協議之情事，且未能在規定補救期內予以糾正。A輪股份及B股份投資者的回購價格，是該等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本金加上每年10%的單利，再扣除已按其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向A輪股份及B股份投資者派發的累計股息。而C1輪股份及C2輪股份投資者的回購價格，則是其原始投資本金加上每年8%的單利，扣除已按其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向C1系列股份和C2系列股份投資者派發的累計股息或支付的補償金。

D1及D2輪股份

倘發生若干或有事件(包括貴公司未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可選擇要求貴公司贖回其投資。贖回價格為按投資方各自持股比例計算之投資本金，加上按每年6%之單利計算之利息，並扣除已向投資方支付之累計投資收益或分派之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呈列及分類

貴公司將於終止協議簽署前向投資者發行A輪股份、D1輪股份、D2輪股份，以及B輪股份、C1輪股份及C2輪股份，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將其分類為負債，原因在於上述關鍵條款所述之所有付款觸發事件並非均在貴公司控制範圍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貴公司權益工具之定義。該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貴公司董事認為，A輪股份、B輪股份、C1輪股份、C2輪股份、D1輪股份及D2輪股份之公允價值變動中，可歸因於貴集團信用風險變動之部分並不重大。

於終止協議簽署後，貴公司授予B輪股份、C1輪股份及C2輪股份投資者之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利即告終止。由於交易的實質為股東交易，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終止確認並重新分類至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A輪股份	B輪股份	C1輪股份 及C2輪 股份		D1輪股份	總計
			股份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4,082	133,487	74,571	-	-	462,140
公允價值變動	<u>2,896</u>	<u>(1,746)</u>	<u>(639)</u>	<u>-</u>	<u>-</u>	<u>51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56,978	131,741	73,932	-	-	462,651
公允價值變動	<u>5,557</u>	<u>360</u>	<u>109</u>	<u>-</u>	<u>-</u>	<u>6,02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62,535	132,101	74,041	-	-	468,677
公允價值變動	3,574	(1,456)	(493)	-	-	1,625
回購發行予投資者股份的付款	(135,000)	-	-	-	-	(135,000)
終止優先權 (附註a)	-	(130,645)	(73,548)	-	-	(204,193)
向新投資者發行股份 (附註b)	-	-	-	40,000	-	4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1,109</u>	<u>-</u>	<u>-</u>	<u>40,000</u>	<u>-</u>	<u>171,109</u>

附註：

- (a) 於2024年6月，貴公司授予B輪股份、C1輪股份及C2輪股份之清算優先權、贖回權及反攤薄權利已告終止。由於交易的實質為股東交易，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終止確認並重新分類至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2024年12月，貴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就D1輪及D2輪股份訂立投資協議。貴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完成D1輪及D2輪股份之全數款項收取。貴公司已於2025年1月召開股東會通過增資決議，並於2025年2月相應完成相關工商登記變更。

就A輪股份、B輪股份、C1輪及C2輪股份而言，貴公司採用現金流折現法（「現金流折現法」）釐定貴公司股份基礎價值，並基於混合法進行權益分配，以參照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PG Advisory（「PGA」）編製之估值報告，從而得出各相關期間期末投資者所持股份之公允價值。混合法是指結合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和期權定價法（「期權定價法」）來估計多個情景的概率加權價值，並使用期權定價法來估計一個或多個該等情景的價值分配。

除採用現金流折現法釐定的貴公司股份基礎價值外，期權定價模型在評估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之其他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無風險利率	2.1%	2.2%	1.5%
缺乏流動性折扣（「DLOM」）	9.8%	10.1%	8.0%
波動率	43.7%	37.2%	35.8%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6日收到D1輪股份之投資代價。貴公司採用近期交易價格法，以釐定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未 來應課稅利潤 其他的虧損	公司間交易的 未實現利潤	資產減值	遞延收益	租賃負債 分享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8,639	6,874	4,218	1,097	445	1,109	52,382
於本年度在損益中(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3,333)	275	(454)	(147)	12	67	(3,58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u>35,306</u>	<u>7,149</u>	<u>3,764</u>	<u>950</u>	<u>457</u>	<u>1,176</u>	<u>48,802</u>
於2023年1月1日	35,306	7,149	3,764	950	457	1,176	48,802
於本年度在損益中(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6,715)	596	(262)	(182)	516	5,387	(66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u>28,591</u>	<u>7,745</u>	<u>3,502</u>	<u>768</u>	<u>973</u>	<u>6,563</u>	<u>48,142</u>
於2024年1月1日	28,591	7,745	3,502	768	973	6,563	48,142
於本年度在損益中(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7,785)	1,240	453	(122)	(491)	(2,869)	(19,57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u>10,806</u>	<u>8,985</u>	<u>3,955</u>	<u>646</u>	<u>482</u>	<u>3,694</u>	<u>28,5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440	440
於本年度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1,198	92	1,29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98	532	1,730
於2023年1月1日	1,198	532	1,730
於本年度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187)	499	31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11	1,031	2,042
於2024年1月1日	1,011	1,031	2,042
於本年度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5,437	(523)	4,91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448	508	6,956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是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7,072	46,100	21,61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中國內地產生並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54,000元、人民幣5,177,000元及人民幣10,237,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上述項目抵銷。

26. 股本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75,665	75,665	75,6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6頁至第I-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貴集團股東的資本投入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的公司章程，貴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餘額達到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及貴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若干限制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在轉增股本後其餘額不低於貴公司註冊資本的25%的情況下，轉為股本。該公積除了按其設立目的使用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且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

貴公司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5,665	28,142	12,408	(117,127)	(91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783	12,78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268	-	-	268
於2022年12月31日	<u>75,665</u>	<u>28,410</u>	<u>12,408</u>	<u>(104,344)</u>	<u>12,139</u>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5,665	28,410	12,408	(104,344)	12,13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700	7,7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337	-	-	337
於2023年12月31日	<u>75,665</u>	<u>28,747</u>	<u>12,408</u>	<u>(96,644)</u>	<u>20,1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5,665	28,747	12,408	(96,644)	20,17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839	18,839
因取消贖回權而終止確認贖回 負債	-	204,193	-	-	204,19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571	-	-	571
於2024年12月31日	<u>75,665</u>	<u>233,511</u>	<u>12,408</u>	<u>(77,805)</u>	<u>243,779</u>

28. 股份支付

於2015年6月，貴公司控股股東楊帆先生及其配偶李慧敏女士全資擁有的安徽聚潤投資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幣3元的價格，向燕湖凱萊之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萊之星」)轉讓貴公司2,400,000股股份，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於此次股權轉讓之日，貴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配偶100%持有。

貴集團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促進貴集團運營取得成功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凱萊之星作為僱員持股平台而成立，用以向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貴公司75,665,382股已發行普通股中有2,400,000股由凱萊之星持有。

於2015年8月20日(授出日期)，以每股人民幣3元的價格向15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350,000股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所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3.44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35,000股、零股及零股股份因僱員辭職而被沒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持有145,000股、145,000股及145,000股限制性股份。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是於授出日期參考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使用倒推法進行估算的。

於2018年6月21日(授出日期)，以每股人民幣6元的價格向22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371,000股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所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1.28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245,000股、零股及零股股份因僱員辭職而被沒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持有92,000股、92,000股及92,000股限制性股份。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是於授出日期參考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使用內插法進行估算的。

於2020年1月15日(授出日期)，以每股人民幣6元的價格向19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66,000股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所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7.68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56,000股、10,000股及零股股份因僱員辭職而被沒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持有110,000股、100,000股及100,000股限制性股份。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是於授出日期參考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使用市場法 — 可比公司乘數法進行估算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0月8日(授出日期)，以每股人民幣6元或人民幣8元的價格向12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237,000股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所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8.21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被沒收。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持有237,000股及237,000股限制性股份。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是於授出日期參考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使用結合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和期權定價法的混合法進行估算的。

對於在2015年、2018年及2020年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其歸屬條件規定激勵僱員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應無條件地按原始代價將彼等所持股份轉讓予貴公司控股股東楊帆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i)倘貴集團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離職，則自僱員獲得貴公司限制性股份之日起5年內；(ii)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勝任工作、不符合資格、侵害貴集團利益、違反非競爭義務以及違法犯罪。

對於在2023年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其歸屬條件規定激勵僱員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應無條件地按原始代價將彼等所持股份轉讓予貴公司控股股東楊帆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i)倘貴集團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離職，則自僱員獲得貴公司限制性股份之日起5年內或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前36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i)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勝任工作、不符合資格、侵害貴集團利益、違反非競爭義務以及違法犯罪。

對於這四項激勵計劃，倘在某一特定日期前仍未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控股股東同意按其原始價格回購該等限制性股份。倘貴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僱員所持的限制性股份可根據法律法規及與凱萊之星所簽協議規定的限售期及限售條件進行轉讓。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貴集團的僱員不得將獲授予的貴公司限制性股份轉讓予激勵計劃的其他參與者或參與者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亦不得就處置限制性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質押、收益權轉讓)與任何第三方達成任何協議。

經考慮對[編纂]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基於上述服務要求，確定相關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68,000元、人民幣337,000元及人民幣571,000元分別計入損益。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813,000元、人民幣3,85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租賃負債增加分別為人民幣813,000元、人民幣3,85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2,140	297,116	1,7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83,896)	(832)
利息開支	–	10,596	69
新租賃	–	–	813
公允價值變動	511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462,651</u>	<u>223,816</u>	<u>1,829</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51,436)	(1,892)
利息開支	–	7,817	149
新租賃	–	–	3,856
租賃變更	–	–	(47)
公允價值變動	6,026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468,677</u>	<u>180,197</u>	<u>3,895</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5,000)	133,484	(2,086)
利息開支	–	7,652	121
公允價值變動	1,625	–	–
因優先權終止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204,19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1,109</u>	<u>321,333</u>	<u>1,930</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622	2,910	3,749
投資活動內	–	150	–
融資活動內	832	1,892	2,086
總計	<u>5,454</u>	<u>4,952</u>	<u>5,835</u>

30.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其應付票據及信用證而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承諾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約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	30,411	46,129	34,285

33.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近親所控制的實體採購產品 (附註)	1,655	242	885

附註：向關聯方購買按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結餘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之其他應收款項*	100	-	-
應付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近親所控制的實體的其他應付款項**	172	28	28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均已悉數結清。

** 與關聯方的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與關聯方的未結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就貴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	223,816	180,197	321,333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22	2,251	3,004
績效相關獎金	334	506	5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8	87	1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102	199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064	2,946	3,914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8,541	80,526	162,92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9,964	12,834	48,0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991	34,732	49,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51	67,392	78,047
總計	209,947	195,484	338,6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5	983	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2,946	184,957	290,9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6,178	83,543	83,024
計息銀行借款	223,816	180,197	321,333
租賃負債	1,829	3,895	1,930
總計	<u>484,769</u>	<u>452,592</u>	<u>697,196</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u>462,651</u>	<u>468,677</u>	<u>171,109</u>

3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u>155</u>	<u>983</u>	<u>30</u>	<u>155</u>	<u>983</u>	<u>30</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u>462,651</u>	<u>468,677</u>	<u>171,109</u>	<u>462,651</u>	<u>468,677</u>	<u>171,109</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政策及程序。於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除以強迫或清盤出售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於當前交易中交易雙方願意就交換工具付出的金額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過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貴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來自若干聲譽良好銀行的應收票據，專注於收取預期現金流量及發掘出售機會。經評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或近期交易價格估值法予以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5	—	155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983	—	983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0	—	30

於有關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且金融資產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62,651	462,651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68,677	468,677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0,000	131,109	171,109

於有關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且金融負債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估值時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及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折現法	無風險利率	2024年：1.5%	2024年：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060,000元／人民幣2,376,000元。
			2023年：2.2%	2023年：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723,000元／人民幣4,678,000元。
			2022年：2.1%	2022年：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865,000元／人民幣2,618,000元。
	DLOM		2024年：8.0%	2024年：DLOM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904,000元／人民幣3,753,000元。
			2023年：10.1%	2023年：DLOM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939,000元／人民幣4,339,000元。
			2022年：9.8%	2022年：DLOM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845,000元／人民幣4,195,000元。
	波動率		2024年：35.8%	2024年：波動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56,000元／人民幣551,000元。
			2023年：37.2%	2023年：波動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699,000元／人民幣707,000元。
			2022年：43.7%	2022年：波動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708,000元／人民幣710,000元。

DLOM指貴集團所釐定的、市場參與者在對該等投資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折價金額。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直接產生於貴集團的經營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對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進行審閱及協定，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具有固定利率的短期債務有關。

經評估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貴集團82.13%、74.13%及71.3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故貴集團存在信用集中風險。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即為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貴集團並無其他承擔重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透過客戶／交易對手方分析管理信用風險集中度。此外，持續監測應收款項結餘。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0,777	80,777
應收票據	2,611	-	-	-	2,6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155	-	-	-	1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20,285	-	-	-	20,2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991	-	-	-	36,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4,451	-	-	-	74,451
總計	<u>134,493</u>	<u>-</u>	<u>-</u>	<u>80,777</u>	<u>215,270</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4,013	84,013
應收票據	2,012	-	-	-	2,01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983	-	-	-	9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13,169	-	-	-	13,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732	-	-	-	34,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7,392	-	-	-	67,392
總計	<u>118,288</u>	<u>-</u>	<u>-</u>	<u>84,013</u>	<u>202,3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8,283	168,283
應收票據	1,967	-	-	-	1,9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30	-	-	-	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48,691	-	-	-	48,6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662	-	-	-	49,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8,047	-	-	-	78,047
總計	<u>178,397</u>	<u>-</u>	<u>-</u>	<u>168,283</u>	<u>346,680</u>

* 就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比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限以及預測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在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2,946	—	—	192,9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6,178	—	—	66,178
計息銀行借款	226,116	—	—	226,116
租賃負債	832	1,124	—	1,9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509,198	—	—	509,198
總計	995,270	1,124	—	996,394
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4,957	—	—	184,9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3,543	—	—	83,543
計息銀行借款	182,464	—	—	182,464
租賃負債	2,086	2,055	—	4,1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250,952	290,844	—	541,796
總計	704,002	292,899	—	996,901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0,909	—	—	290,9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3,024	—	—	83,024
計息銀行借款	326,844	—	—	326,844
租賃負債	853	1,202	—	2,05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172,080	—	—	172,080
總計	873,710	1,202	—	874,91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價值。

貴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143,221	1,129,197	1,053,019
總資產	1,309,118	1,394,662	1,670,967
負債資產比率	87.33%	80.97%	63.02%

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算)	290,326	290,326	341,729

所有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2024年6月，貴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A輪股份投資者行使贖回權，通過減資方式自貴公司購回10,588,000股普通股。2024年9月，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購回A輪股份投資者持有的貴公司全部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向投資者支付投資成本人民幣135,000,000元以自貴公司贖回若干普通股，餘下人民幣125,809,000元於2025年1月結清。A輪股份的贖回負債已於2025年1月悉數結清。於2025年1月，貴公司已向相關部門完成本次減資的登記手續。

2025年1月，貴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增加貴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貴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收取D1輪股份及D2輪股份的全額代價。貴公司為D1輪股份投資者增發1,211,000股普通股，為D2輪股份投資者增發1,059,000股普通股。2025年2月，貴公司已向相關部門完成增加註冊資本的登記手續。

2025年3月24日，貴公司與D1輪股份及D2輪股份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貴公司授予上述兩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自貴公司提交[編纂]申請材料前一日起終止，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一、中國稅項

(一) 股息涉及的稅項

1、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及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股息，應適用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稅款。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課稅收入；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股息所得的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批准及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13]6號)；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2月8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國辦函[2013]36號)。根據上述兩份文件中提

到：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湖北省地方稅務局發佈公告，明確自2013年2月3日起取消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免稅政策，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其他各地沒有出台文件執行國發[2013]6號文的規定，實際操作中，外籍個人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紅利所得，仍然可以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署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股票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有關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的優惠稅項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署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定規定的稅率扣繳稅款，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稅款。

根據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項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項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2、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對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派發的股息，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項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項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

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應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3、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已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已與若干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與根據協定稅率計算的稅款之間的差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二)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1、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簡稱「**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按應課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三) 所得稅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以下簡稱「**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177號)，61號文將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

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公告2024年第14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時，納稅地點為發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規定對非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例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2、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協定待遇是指按照協定可以減輕或者免除按照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應當履行的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

3、滬港通稅收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

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4、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四)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五)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目前尚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持有效證明文件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規定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一、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1982年12月4日頒佈及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00年7月1日採納及2023年3月15日修訂，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

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本部門規章。為貫徹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的規定。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於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以及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中及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由國務院及主管部委進行解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二、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頒佈、1980年1月1日實施、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進一步組成其他專門部門。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全體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該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有權自行審查案件或指示下級人民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院進行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並認為應當進行再審，則該案件須報送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及裁決。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位於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施加同等限制。若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需聘請律師以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則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對方為其自身送達文書、進行調查及取證或進行其他行動。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須履行已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決。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該方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有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及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申請或請求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三、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中國公司法修正案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實繳股本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為公司章程提供指引。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須以書面形式認購其須認購的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繳納出資。若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未按前述規定繳納出資的發起人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公司章程認繳出資額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及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公司註冊成立。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若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須委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須於成立大會舉行前15日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成立大會召開日期。

成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成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擬本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成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的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若公司成立之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或若全數付款認購已發行股份後，發起人未於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任何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認購款項，另加按相應期間銀行利率計算的利息。

若公司未成立，法律責任由成立時的股東承擔；若成立時有兩名或以上股東，彼等須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並承擔連帶責任。

若成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成立的責任，而對他人造成損害，公司或其他無過失股東可要求有過失的股東彌償彼等由此承擔的任何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亦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惟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若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按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其估值。

股份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須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人、實體或個人支付的每股價格應當相同，而該價格應當等於或大於股份的面值，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目標投資者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編製股東名冊並將其置於處所內，其中須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
- (二) 各股東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購買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會須根據公司章程通過決議案以釐定新股的類別、金額及發行價格。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二) 公司為持續經營；
- (三) 會計師為公司過去三年財務會計文件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於過去三年並無貪污、賄賂、侵佔資產、挪用資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記錄；及
- (五) 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應刊發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股份認購表。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一)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二)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三)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四)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五)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除非為下列任何目的購回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三) 授予股份以作為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份激勵；或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或
- (五) 將股份轉換為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要。

若公司因上述細則第(一)及(二)條所載任何情形須購回本身股份，則須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若公司因上述細則第(三)、(五)及(六)條所載任何情形須購回本身股份，則須按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公司在第(一)條所列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後，須於購回起計10日內註銷所購回股份；若在第(二)或第(四)項所載任何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則須於六個月內轉出或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銷；若在第(三)、(五)或(六)條所載任何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則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將有關股份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時須履行信息披露責任。若上市公司在第(三)、(五)、(六)條所載任何情形下購買本身股份，則須通過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份可經股東在股票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載於其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確定獲分派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就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另作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股份持股量的變動。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亦不得轉讓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權利包括：

- (一) 出席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三)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五) 依照所持股數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就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閱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閱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四) 審閱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五)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九)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作出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須在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若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若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召開股東大會，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大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大會的日期、地點以及大會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須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程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所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非普通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公司章程的修訂等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則董事須儘快召開股東大會就該等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將票數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應當編製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須包括三名或以上成員，其中亦可包括職工代表。若公司有三百名職工或以上(已成立監事會，其中包括法律規定的某一數目職工代表除外)，公司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職工代表。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形式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惟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營運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五)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委任或罷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薪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委任或罷免任何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十)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自收到提議後10日內須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行決定發出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方式及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其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若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決議案時表明反對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該董事可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法承擔任何民事責任或對承擔任何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的人士；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士，刑罰期滿未超過五年或被判緩刑，緩刑期滿未超過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日期起未滿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四) 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原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日期起未逾三年；及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若公司選舉或委任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人士為董事，則該選舉或委任無效。若董事在任期內發生上述情形，則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董事長一名，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出。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可按其公司章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組成，行使依照本法就監事會規定的職責及職權，而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惟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委任主席一名，並可委任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委任。

監事會主席須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並可重選連任。若監事任期屆滿時仍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交方案；
- (六)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七)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若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有任何違規行為，可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總經理須向董事會報告，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和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並勤勉履行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三)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四)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
- (五)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取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本身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列席會議並回應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監事會(若有限責任公司並無監事會，則向監事提供)提供全部資料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而對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緊急情況下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該等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而導致公司損失，該等股東可依照上述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以當年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後可從除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獲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收取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取得的資本不計入註冊資本，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計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計入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動用公積金以彌補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餘額彌補虧損；仍有缺口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會計師的聘任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受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四)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根據法律被解散；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若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或(二)項所列情形，且尚未將其資產分派予股東，則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以股東大會決議案而繼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若公司因發生上述第(一)、(二)、(四)或(五)段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人士組成。若於規定期限內仍未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有關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一)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四)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算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六)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債權申報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憑證。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處置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若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根據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向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提交供彼等確認清算已結束。獲得有關確認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有關公司終止的公告。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若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其債權人賠償。

若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須於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遺失股票

如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股東可按照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作廢。獲得該聲明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規制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例。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暫停上市的相关條例。若已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業務規則終止有關上市證券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須自相關事項發生及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合併公司須簽訂合併協議而相關公司須編製各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公佈合併事宜。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若進行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若進行分立，公司資產須作出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若公司分立的決議案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佈分立事項。除非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公司分立前的應計負債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三、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國務院於1992年10月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規制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機構，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規制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寄存、交收及轉讓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規制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宣派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系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制(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須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規章等規則規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50號)，並於當日生效。該指引旨在規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四、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獲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否則若當事人按照約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定論，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於收到有關申請後將執行仲裁裁決。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案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一)紐約公約僅適用於在其他當事人領土內根據公平原則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及(二)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因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而產生的爭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且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一條及第四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二條及第三條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而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若內地人民法院認為於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香港的公共利益，則未必執行有關裁決。

五、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加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已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以及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適用新安排作出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一、股份

(一)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二)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減少註冊資本的除外。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三)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

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二、股東和股東會

(一)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二)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和關聯交易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30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 (九)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和關聯交易情形。

董事會審議上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議，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議，並書面答覆股東。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作出股東會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股東名冊。

(四)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五)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包括但不限於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公章。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六)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三、董事會

(一)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職工董事1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發行債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決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或聯營企業推薦、委派或更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享有下列決策權限：

- (一) 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對外投資、股權轉讓、資產出售和購買、資產置換等重大投資和交易決策的權限按照公司《重大投資與交易決策制度》執行；
- (二) 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可以自主決定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及相應的財產擔保，權限為：單筆借款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30%，當年發生的借款總額不超過股東會批准的年度財務預算相關貸款額度。
- (三) 決定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以外的擔保事項；
- (四) 決定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下列標準的事項：
 -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不超過300萬元的關聯交易。
 - 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不超過5%的關聯交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股東會授予的其他投資、決策權限。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及總裁等高管人員就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的有關問題及時進行協商與溝通；
- (八) 必要時，列席總經理辦公會議；
- (九) 向公司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等工作機構了解情況並提出有關課題；
-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總經理提議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10日和2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有關決議，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設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四、監事會

(一) 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二)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為1/3。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主席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時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一)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股東會作出利潤分配的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二)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六、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公告、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公告、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進行。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公告、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進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子郵件到達被送達人指定電子郵箱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七、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報紙和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報紙和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報紙和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二)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前述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報紙和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破產清算。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八、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於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經濟開發區。我們的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已將香港營業地點設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5年3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區慧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中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安徽青梅的註冊資本於2023年11月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0百萬元外，我們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5年3月27日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及向[編纂]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編纂][編纂]應用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披露的用途；
- (d)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總計[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已由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北京紅杉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的股份購回協議；
- (b) 本公司、華安基金、興農基金、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凱萊之星、深圳君榮、諾享瑾鴻及諾享東辰於2024年12月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及
- (c)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進行註冊：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水果醃製用手動打孔裝置	溜溜研究院	ZL201720250645.X	2017/03/15	2027/03/14
2.	一種零食用吹空包裝裝置	溜溜研究院	ZL201720249799.7	2017/03/15	2027/03/14
3.	一種蜜餞醃製用攪拌桶	溜溜研究院	ZL201720249753.5	2017/03/15	2027/03/14
4.	一種蜜餞運輸用防翻滾龍門架	溜溜研究院	ZL201720249771.3	2017/03/15	2027/03/14
5.	一種水果醃製用打孔機	溜溜研究院	ZL201720250644.5	2017/03/15	2027/03/14
6.	一種蜜餞運輸用可調轉向裝置	溜溜研究院	ZL201720250661.9	2017/03/15	2027/03/14
7.	一種蜜餞用自動分料裝置	溜溜研究院	ZL201720249755.4	2017/03/15	2027/03/14
8.	一種蜜餞醃製用打孔機	溜溜研究院	ZL201720249800.6	2017/03/15	2027/03/14
9.	一種青梅自動清洗設備	本公司	ZL201711416501.8	2017/12/22	2037/12/21
10.	一種果品篩選輸送裝置	本公司	ZL201711408986.6	2017/12/22	2037/12/2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1.	一種用於糖漬桶自動倒料的翻桶機	廣西溜溜	ZL201822171588.3	2018/12/24	2028/12/23
12.	一種用於塑料包裝袋封口的成型機構	本公司	ZL201920167562.3	2019/01/18	2029/01/17
13.	一種下卷膜托盤支架	本公司	ZL201920167578.4	2019/01/18	2029/01/17
14.	一種具有分流擋料桿的下料斗	本公司	ZL201920086419.1	2019/01/18	2029/01/17
15.	一種自動包裝機接料盒	廣西溜溜	ZL201920090348.2	2019/01/21	2029/01/20
16.	一種高空輓筒運輸裝置	本公司	ZL201920090457.4	2019/01/21	2029/01/20
17.	一種用於食品包裝的不良品去除裝置	本公司	ZL201920139789.7	2019/01/28	2029/01/27
18.	一種瀝糖機格柵過濾裝置	本公司	ZL201920139974.6	2019/01/28	2029/01/27
19.	一種連續煮製機	本公司	ZL201920139784.4	2019/01/28	2029/01/27
20.	一種水果製品加工挑選輸送線	廣西溜溜	ZL201920139782.5	2019/01/28	2029/01/27
21.	一種用於蜜餞加工的定量調味裝置	溜溜研究院	ZL201921003183.7	2019/07/01	2029/06/3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2.	一種用於蜜餞加工的挑選分類系統	溜溜研究院	ZL201921011145.6	2019/07/02	2029/07/01
23.	一種蜜餞的不良品剔除裝置	溜溜研究院	ZL201921033425.7	2019/07/04	2029/07/03
24.	一種用於青梅中苦杏仁苷析出與回收的方法以及系統	本公司	ZL202010485550.2	2020/06/01	2040/05/31
25.	一種青梅中芳香族和脂肪族有機酸的提取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212395.3	2020/11/03	2040/11/02
26.	一種富含梅素的青梅精及高純度青梅梅素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242366.1	2020/11/09	2040/11/08
27.	一種梅坯振動分級機	本公司、詔安溜溜	ZL202121440689.1	2021/06/28	2031/06/27
28.	一種帶有過濾功能的提升機	本公司、詔安溜溜	ZL202121680478.5	2021/07/23	2031/07/22
29.	一種提高烏梅中梅素含量的加工方法	本公司	ZL202211248372.7	2022/10/12	2042/10/1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30.	一種防堵型排水過濾機構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	ZL202223376733.4	2022/12/14	2032/12/13
31.	一種食品加工中使用的原液抽取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322376855.1	2023/08/31	2033/08/30
32.	一種拆卸式果實自動篩選接料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322948237.X	2023/11/01	2033/10/31
33.	一種帶有自動下料結構的包裝自動分揀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323035984.0	2023/11/10	2033/11/09
34.	一種可調整進料位置的食品包裝快速檢測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323053595.0	2023/11/13	2033/11/12
35.	一種速凍楊梅篩選機	本公司、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323135758.X	2023/11/21	2033/11/20
36.	一種便於控制下料速度的間歇式多級加工去核去皮機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323459227.6	2023/12/19	2033/12/1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37.	一種便於收集碎屑的自動上料果實打孔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323548027.8	2023/12/26	2033/12/25
38.	一種具有防晃動結構的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檢測分析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420002088.X	2024/01/02	2034/01/01
39.	一種具有內壁清理功能的新型微生物發酵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420038054.6	2024/01/08	2034/01/07
40.	一種食品原料農藥殘留檢測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420085961.6	2024/01/15	2034/01/14
41.	一種可自動開合蓋的食品包裝抽真空裝置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420293553.X	2024/02/18	2034/02/17
42.	一種食品金屬成分檢測機構	本公司、溜溜研究院、梅凍科技、詔安溜溜	ZL202420347399.X	2024/02/26	2034/02/2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進行註冊：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年/月/日)
1.		29、30、 31、 32、 33、35	香港	306734593	本公司	2024/11/22– 2034/11/21
2.		29	香港	301762623	本公司	2010/11/12– 2030/11/11
3.		29	香港	302068515	本公司	2011/10/26– 2031/10/25
4.		29	香港	304139497	安徽溜溜	2017/05/15– 2027/05/14
5.		29	香港	304139505	本公司	2017/05/15– 2027/05/14
6.		29	香港	304139514	本公司	2017/05/15– 2027/05/14
7.		29	中國	67043465	本公司	2023/05/07– 2033/05/06
8.		29	中國	16452885	本公司	2016/05/28– 2026/05/27
9.		29	中國	16926905	本公司	2016/08/14– 2026/08/13
10.		41	中國	17408646	本公司	2016/09/07– 2026/09/06
11.		29	中國	18520932	本公司	2017/01/14– 2027/01/13
12.		29	中國	19381474	本公司	2017/04/28– 2027/04/27
13.		29	中國	11963776	本公司	2017/05/21– 2027/05/20
14.		29	中國	22225732	本公司	2018/01/28– 2028/01/27
15.		29	中國	22327652	本公司	2018/01/28– 2028/01/2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年/月/日)
16.		29	中國	22328036	本公司	2018/01/28- 2028/01/27
17.	醉楊	29	中國	23124023	本公司	2018/03/07- 2028/03/06
18.		29	中國	25731212	本公司	2018/07/28- 2028/07/27
19.		33	中國	26101800	本公司	2018/09/21- 2028/09/20
20.		29	中國	26085345	本公司	2018/11/21- 2028/11/20
21.	梅日一罐	29	中國	28915068	本公司	2018/12/21- 2028/12/20
22.		29	中國	30066794	本公司	2019/01/28- 2029/01/27
23.	扛酸	29	中國	30723552	本公司	2019/02/21- 2029/02/20
24.	不煩梅	29	中國	30248044	本公司	2019/03/07- 2029/03/06
25.	女王梅	29	中國	32429665	本公司	2019/04/14- 2029/04/13
26.	溜溜大順	29	中國	32838643	本公司	2019/05/07- 2029/05/06
27.	法蘭蜜西	29	中國	26443551	本公司	2019/07/28- 2029/07/27
28.	小辣梅	29	中國	36076886	本公司	2019/09/07- 2029/09/06
29.		29	中國	35756650	本公司	2019/09/14- 2029/09/13
30.	皇梅	29	中國	34316575	本公司	2019/10/07- 2029/10/06
31.	韩话梅	29	中國	35915800	本公司	2020/05/21- 2030/05/20
32.	梅茶	32	中國	35129167	本公司	2020/07/14- 2030/07/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年/月/日)
33.		29	中國	36831290	本公司	2020/07/21– 2030/07/20
34.	井梅	29	中國	48602754	本公司	2021/06/28– 2031/06/27
35.	红梅报春桶	29	中國	51896671	本公司	2021/07/28– 2031/07/27
36.	咪哩梅	29	中國	55660351	本公司	2021/11/21– 2031/11/20
37.	 咪哩脆	29	中國	56562541	本公司	2021/12/21– 2031/12/20
38.	竹內	32	中國	54416451	本公司	2021/12/28– 2031/12/27
39.	梅冻	29	中國	62118561	本公司	2022/07/14– 2032/07/13
40.		29	中國	65892649	本公司	2023/05/14– 2033/05/13
41.		29	中國	71762649	本公司	2024/01/14– 2034/01/13
42.	每日彩虹	29	中國	74850137	本公司	2024/04/14– 2034/04/13
43.	江南梅乡	29	中國	11963813	本公司	2024/06/14– 2034/06/13
44.	厚清梅	29	中國	76856202	本公司	2024/09/07– 2034/09/06
45.	西梅纤生	29	中國	72363837	本公司	2024/10/07– 2034/10/06
46.		29	中國	76807093	本公司	2024/10/14– 2034/10/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進行註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1.	溜溜梅吉祥物及12星座卡通形象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571	2016/08/30	中國
2.	溜叔卡通形象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572	2016/08/30	中國
3.	梅事姐主形象及12星座魔法咒語卡卡通形象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573	2016/08/30	中國
4.	尼嗒卡通形象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6-F-00283927	2016/09/13	中國
5.	中國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6-F-00325849	2016/10/17	中國
6.	6.6中國梅子節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6-F-00325848	2016/10/17	中國
7.	有你好果子吃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7-F-00377678	2017/04/17	中國
8.	有事汪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7-F-00377679	2017/04/17	中國
9.	沒事喵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7-F-00377680	2017/04/17	中國
10.	沒事喵卡通形象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7-F-00490563	2017/08/17	中國
11.	有你好果子吃叢林裝系列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532771	2018/04/17	中國
12.	炫喵沒事卡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532772	2018/04/17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13.	不煩梅罐裝系列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614230	2018/09/10	中國
14.	厚梅糕系列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657339	2018/11/01	中國
15.	梅養系列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657338	2018/11/01	中國
16.	泡梅系列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657342	2018/11/01	中國
17.	沒事撩一下系列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657343	2018/11/01	中國
18.	我倆系列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657341	2018/11/01	中國
19.	女王梅系列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18-F-00657340	2018/11/01	中國
20.	溜溜梅高定禮盒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0-F-01016686	2020/04/08	中國
21.	青梅上市了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0-F-01117424	2020/09/07	中國
22.	溜溜梅國風系列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1-F-00043667	2021/02/24	中國
23.	青梅體驗站 — T站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1-F-00086638	2021/04/16	中國
24.	溜溜梅紅梅報春桶 系列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1-F-00090574	2021/04/22	中國
25.	青梅體驗站 — C2站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1-F-00122391	2021/06/02	中國
26.	酸話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1-F-00139967	2021/06/23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27.	國風6味青梅全家桶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2-F-10026986	2022/02/08	中國
28.	溜溜梅喜上梅梢桶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2-F-10085334	2022/04/22	中國
29.	梅味大開桶 — 酸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2-F-10114955	2022/06/09	中國
30.	梅味大開桶 — 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2-F-10114950	2022/06/09	中國
31.	720g5味梅凍繽紛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2-F-10114951	2022/06/09	中國
32.	800g溜溜梅青梅時節 物語禮盒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2-F-10168166	2022/08/17	中國
33.	脆青梅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2-F-10236954	2022/11/11	中國
34.	咪哩脆青梅系列蜂蜜 味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2-F-10236960	2022/11/11	中國
35.	青梅寶藏桶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005044	2023/01/10	中國
36.	溜溜梅綠茶青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065216	2023/04/14	中國
37.	梅凍凍凍仔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068909	2023/04/19	中國
38.	1.78千克桶裝梅凍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073419	2023/04/24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39.	120g凍心裝天然青梅 + 葡萄蒟蒻果凍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078461	2023/04/28	中國
40.	梅凍夢工廠禮盒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087785	2023/05/12	中國
41.	江南梅鄉logo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144275	2023/07/14	中國
42.	80g分享裝草本話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145608	2023/07/17	中國
43.	江南梅鄉 — 不煩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145609	2023/07/17	中國
44.	80g小罐梅草本話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145603	2023/07/17	中國
45.	江南梅鄉 — 老婆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145604	2023/07/17	中國
46.	180g西梅酵素果凍 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220253	2023/10/09	中國
47.	溜溜梅開學啥都6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229520	2023/10/16	中國
48.	江南梅鄉系列產品包 裝設計 — 女王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265477	2023/11/08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49.	0添加無核西梅 — 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301203	2023/12/15	中國
50.	溜溜梅韓話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3-F-00309805	2023/12/22	中國
51.	日式梅餅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001097	2024/01/03	中國
52.	陳皮梅餅包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001098	2024/01/03	中國
53.	溜溜梅心選系列 — 鹽津梅條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005283	2024/01/09	中國
54.	每日彩虹梅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045022	2024/02/05	中國
55.	200g梅茶青梅雪梨茶 湯包裝盒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093164	2024/04/03	中國
56.	200g梅茶烏梅薑茶湯 包裝盒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093166	2024/04/03	中國
57.	200g梅茶烏梅薑茶湯 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093165	2024/04/03	中國
58.	60g休閒裝真烏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097461	2024/04/10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59.	香橙西柚果漿果凍包裝袋	梅凍科技	國作登字 — 2024-F-00111973	2024/04/28	中國
60.	雪梨枇杷果漿果凍包裝袋	梅凍科技	國作登字 — 2024-F-00111972	2024/04/28	中國
61.	221g無核西梅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238865	2024/08/12	中國
62.	221g無核西梅卷膜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238864	2024/08/12	中國
63.	溜溜梅超級青梅音樂節KV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251431	2024/08/23	中國
64.	2.0西梅產品 — 100g 智利無核西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260782	2024/09/02	中國
65.	溜溜梅貴州酸辣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260773	2024/09/02	中國
66.	溜溜梅鳳梨啾啾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260774	2024/09/02	中國
67.	溜溜梅日式梅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285121	2024/09/27	中國
68.	500g3味乳酸菌果漿梅凍	梅凍科技	國作登字 — 2024-F-00295110	2024/10/10	中國
69.	140g + 贈30g西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308226	2024/10/18	中國
70.	皇梅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308818	2024/10/18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71.	610g顯眼包 — 喜上梅梢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348825	2024/12/03	中國
72.	50g韓話梅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348827	2024/12/03	中國
73.	50g女王梅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348829	2024/12/03	中國
74.	40g鹽津梅條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348824	2024/12/03	中國
75.	40g開味話梅包裝袋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348828	2024/12/03	中國
76.	520g青梅全家桶 — CNY新年666款	本公司	國作登字 — 2024-F-00348826	2024/12/03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進行註冊：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liuliumei.com	本公司	2029/03/0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而我們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均可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一經[編纂]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持有權益、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9,108,359	[編纂]%

附註：

(L)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潤投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楊先生配偶李女士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聚潤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凱旋之星由楊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約15.28%及5.56%權益，且楊先生為凱旋之星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凱旋之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凱萊之星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由楊先生持有約14.54%權益，由溜溜之星持有約41.67%，且楊先生為凱萊之星的普通合夥人。溜溜之星由楊先生持有約45.50%，且楊先生為溜溜之星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凱萊之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該等權益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H股一經[編纂]後，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主要股東」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為吸引及留住本集團人才而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其持有凱萊之星約41.67%的股權）（「[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萊之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 %。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由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為認購新股份或股份獎勵而授出購股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住人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促進股東與管理團隊之間共同利益，從而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對長期發展的關注。

(b)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形式

承授人作為[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須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額度認購其合夥權益（「獎勵」），並根據董事會的安排相應出資，從而間接持有股份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合資格參與者

有權參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董事會將於考慮工作性質、專業素質、僱員服務年期、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發展潛力及對我們企業價值觀的認同等因素後決定承授人名單及獎勵分配。

(d) 期限

除因(其中包括)本公司清算或業務終止導致提前終止外，[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自其採納之日起生效，並於所有參與者股份減持完成或該等股份購回註銷完成之日終止。

(e) 計劃管理

楊先生已獲董事會授權擔任計劃管理人，並有權(其中包括)釐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數目、授出價格及向承授人購回股份。

(f) 表決權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均已知悉並確認，楊先生，即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的普通合夥人，有權根據合夥協議，代表凱萊之星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獨立行使表決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轉讓限制

待本公司及承授人分別(單獨或共同)達成若干業績目標後，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按以下方式解鎖：

- 獎勵總數的33%將於[編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後的首個營業日至[編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解除轉讓限制；
- 獎勵總數的33%將於[編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後的首個營業日至[編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解除轉讓限制；及
- 獎勵總數的33%將於[編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後的首個營業日至[編纂]日期第五個週年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解除轉讓限制。

(統稱「解除時間表」)。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審查及確定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相應報告。

(h) 購回獎勵

[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有權購回承授人持有的所有獎勵，前提是：(i)獎勵未能於解除時間表內解鎖；(ii)由於承授人的過失，例如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違反合同、疏忽或其他行為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及(iii)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僱傭關係因承授人的非過失行為(如死亡、喪失民事或勞動能力、無過失辭退等)而終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已授出獎勵詳情

以下為於[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詳情及／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	[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的出資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	
	凱萊之星	溜溜之星	承授人所持獎勵對應的股份概約數目 ^{附註}	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承授人所持獎勵對應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董事				
楊先生	14.54%	45.50%	804,000	1.19%
梅惠祥先生	8.33%	—	199,998	0.30%
寧鵬飛先生	6.25%	—	150,000	0.22%
胡燕女士	2.08%	—	49,998	0.07%
苟斌先生	—	10.00%	100,000	0.15%
本公司監事				
張文霞女士	1.25%	—	30,000	0.04%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				
張帥先生	—	10.00%	100,000	0.15%
盧建龍先生	—	10.00%	100,000	0.15%
陳杰先生	—	5.00%	50,000	0.07%
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	25.88%	19.50%	816,004	1.21%

附註：為說明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按其於[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已授予的所有獎勵均已歸屬，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的所有合夥權益均已獲承授人認購及悉數繳足，且相關登記已辦理完成。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授予任何其他獎勵，[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於[編纂]後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遭受任何攤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訴訟與合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i)將予轉換為H股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ii)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證券獲准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編纂]百萬港元。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6.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7. 發起人

有關我們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於2016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編撰並載有中文譯本以供參照。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對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造成影響，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本」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權證；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i)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liuliume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h)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服務合同；
- (i)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語譯本）。